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41,3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盛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43,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总计 3,0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311,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乐博教育 100.00%股权	侯景刚	-	14,830.70	14,830.70	5,684,438
	周炜	-	15,166.10	15,166.10	5,812,99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79.00	6,579.00	2,521,655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20	-	6,579.00	-
	张拓	696.60	1,625.40	2,322.00	622,997
	杨建伟	464.40	1,083.60	1,548.00	415,331
	韩磊	283.80	662.20	946.00	253,813
合计		**3,053.00**	**39,947.00**	**43,000.00**	**15,311,22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盛通股份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70,62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1	栗延秋	8,000.00	2,640,264
2	贾春琳	6,142.00	2,027,062
3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543.00	2,159,405
4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1,353,135
5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825,082
6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1,320,132
7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50	681,683
8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182,673
9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81,188
合计		**34,453.00**	**11,370,624**

盛通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解决。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盛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15.78 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通股份将持有乐博教育 100.00%的股权，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立信审计和中天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盛通股份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博教育	盛通股份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3,000.00	123,709.89	34.76%	否
资产净额	43,000.00	64,916.71	66.24%	是
营业收入	9,081.15	70,125.75	12.95%	否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栗延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春琳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栗延秋、贾春琳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6.1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0.33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5 日，盛通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7 月 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09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0.30 元/股。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为促成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签署了《保证金合同》，约定盛通股份向侯景刚、周炜合计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诚意保证金。同时，双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侯景刚、周炜分别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34.49%、35.27%股权质押给盛通股份。2016 年 4 月，侯景刚、周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盛通股份向两人合计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根据双方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者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被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同意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周炜、侯景刚偿还上述保证金，在偿还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解除股权质押。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1、侯景刚、周炜 2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 2 名自然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2、张拓、杨建伟、韩磊 3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张拓、杨建伟、韩磊 3 名自然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3、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式转让。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乐博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乐博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乐博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05.44 万元。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就乐博教育相关年度净利润承诺如下：乐博教育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前述净利润特指乐博教育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盛通股份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业绩承诺人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全部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税后净利润超过四年累计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届时仍然在乐博教育任职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有权得到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0%。同时，各方同意，前述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获得的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的 100%，且前述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主要定位为乐博教育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

由于业绩奖励将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实施，因此具体人员名单仍可能发生变动，具体奖励人员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次交易方案中超额利润奖励条款的奖励主体是上市公司。未来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上市公司结合届时的企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估计超额奖励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13 年 8 月 16 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关于本次超额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上述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成本费用；

（二）根据会计估计确认负债及会计估计调整的会计处理原则：

1、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乐博教育四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作为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上市公司拟在承诺期各期期末，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 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各期期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50%，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在发放超额奖励后会减少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26,681,851 股（含配套融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5,000,000 股变更为 161,681,85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栗延秋持有本公司 36,4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0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 15,311,227 股计算，栗延秋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27%，栗延秋仍将为本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26,681,851股计算，栗延秋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4.20%，栗延秋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	-	5,684,438	3.78%	5,684,438	3.52%
2.	周炜	-	-	5,812,993	3.87%	5,812,993	3.60%
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21,655	1.68%	2,521,655	1.56%
4.	张拓	-	-	622,997	0.41%	622,997	0.39%
5.	杨建伟	-	-	415,331	0.28%	415,331	0.26%
6.	韩磊	-	-	253,813	0.17%	253,813	0.16%
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	-	2,159,405	1.34%
8.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53,135	0.84%
9.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825,082	0.51%
10.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	-	-	-	1,320,132	0.82%
11.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681,683	0.42%
12.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82,673	0.11%
13.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81,188	0.11%
14.	栗延秋	36,487,500	27.03	36,487,500	24.27%	39,127,764	24.20%
15.	贾春琳	18,000,000	13.33	18,000,000	11.98%	20,027,062	12.39%
16.	贾则平	14,461,500	10.71	14,461,500	9.62%	14,461,500	8.94%
17.	贾子成	5,625,000	4.17	5,625,000	3.74%	5,625,000	3.48%
1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1,802	3.37	4,551,802	3.03%	4,551,802	2.82%
19.	贾子裕	4,460,100	3.30	4,460,100	2.97%	4,460,100	2.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357	1.62	2,182,357	1.45%	2,182,357	1.35%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45	1.59	2,140,045	1.42%	2,140,045	1.32%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153	1.47	1,980,153	1.32%	1,980,153	1.22%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5,836	1.30	1,755,836	1.17%	1,755,836	1.09%
24.	其他股东	43,355,707	32.11	43,355,707	28.84%	43,355,707	26.82%
合计		**135,000,000**	**100.00**	**150,311,227**	**100.00**	**161,681,85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39,336.50	186,913.19	123,709.89	172,1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32.48	107,793.14	64,916.71	104,804.73
营业收入	53,389.62	62,180.26	70,125.75	79,206.90
利润总额	2,679.86	4,127.84	2,235.84	3,3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55	3,021.20	1,951.97	2,65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5	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较明显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4 月 14 日，真格天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真格天创以 43,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3.74%的股权转让盛通股份；

（2）2016 年 4 月 18 日，东方卓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卓永以 43,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15.30%的股权转让盛通股份；

（3）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297,065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6,543 万元；

（4）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6,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978,239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4,100 万元；

（5）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318,826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2,500 万元；

（6）2016 年 4 月 25 日，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318,826 股股份；

（7）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2,065.5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681,009 股股份；

（8）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553.5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82,493 股股份；

（9）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549.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81,009 股股份。

2、乐博教育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乐博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乐博教育 100%股权转让予盛通股份。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与国内教育行业标的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3）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证监会已履行的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本次交易前，乐博教育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乐博教育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关于规范关	侯景刚、周炜、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联交易的承诺函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与拟注入资产（即指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7.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管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理人员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当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后，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当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后，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1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2.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本次交易前，除乐博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承诺人应当继续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承诺人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五个会计年度（含当年）（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1）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除在上市公司、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3）不得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或乐博教育竞争力的行为；（4）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的商业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密；（5）在其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否则承诺人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13.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承诺人应当继续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如承诺人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下列赔偿责任： （1）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 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 （2）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2。 （3）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则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3。 （4）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则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4.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栗延秋、贾春林等九名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栗延秋、贾春林等九名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盛通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6.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栗延秋、贾春琳等九名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17.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栗延秋、贾春琳等九名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与盛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盛通股份董事、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盛通股份关联方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盛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七名认购人主要管理人员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9.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栗延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栗延秋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乐博教育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栗延秋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盛通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盛通股份及盛通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盛通股份	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时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盛通股份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乐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教育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对盛通股份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相应提升，盛通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	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1.97	2,985.77	3,180.97	3,37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76	2,044.18	2,134.76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3,500.00	14,264.75	14,264.75	14,26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5	0.16

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15,293,641 股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3,620,178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41,310 万元；

5、考虑公司收购乐博教育的影响及业绩承诺（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2,458 万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三种情景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10%；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假设乐博教育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实现的净利润相同，2016 年度乐博教育净利润为 1-6 月的数据，即 1,229 万元；

7、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若乐博教育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延展服务链条，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实现在文化出版领域以及儿童素质教育领域的布局，实现战略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既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力，将上市公司自身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六、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其交割后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按拟转让乐博教育的股权比例承担，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但尚未实施，因为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实施，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度，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实施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侯景刚、周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侯景刚、周炜分别将 34.49%、35.27%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支付的 2,000 万保证金提供担保。若侯景刚、周炜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偿还保证金，则股权无法解除质押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现金不足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未安排对自然人侯景刚、周炜的现金支付对价，虽然根据财税（2015）41 号规定，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以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但如果侯景刚、周炜出现资金安排紧张或无法取得税务机关备案的情况，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股东无法支付个税，交易面临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栗延秋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1,31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五）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 100.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3,005.44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2,055.73 万元，增值率 4,428.28%。具体情况请参见草案“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乐博教育《评估报告》。

1、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如下：（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按规划执行未来年度开店计划；（2）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依据协议：韩国乐博公司授权乐博教育为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韩国乐博公司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该协议约定代理期有效期为十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本次假设该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9）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如未来出现预期以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2、关于将未来年度开店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过四年多的发展，现已进入稳步扩张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营校区数量达到 64 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扩张计划，2016-2018 年标的公司计划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因而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用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将未来年度计划新设的 57 家直营门店纳入收益法评估的范围。

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未来门店扩张计划的具体情况、效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核查和甄别，在收益法预测中对上市计划新设门店进行了审慎预测。但是，由于上述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并且上述计划是基于目前的政策、经济及市场环境作出的，未来如果上述外部环境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或实际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将未来年度开店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3、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乐博教育《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289.01 万元、3,182.52 万元、4,022.31 万元、 5,094.56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1.06 万元和 707.93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入、净利润预测时，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并假定标的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一旦标的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则标的公司的实际收入、经营情况可能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所做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4、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预测的过程中，对于营业成本与费用予以了审慎考虑与估算，但是仍不能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成本、费用已经得到了充分预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等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的成本、费用考虑不足，从而导致过高估计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乐博教育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乐博教育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由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安排、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限售期短于业绩承诺期，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因此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股份锁定和支付现金对价的安排，但仍存在由于限售期限短于业绩承诺期所导致的持股份不足或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业以外，新增教育培训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协同互利合作。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目前的出版印刷业务领域不同，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公司文化、群体协同、业务系统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乐博教育 100%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乐博教育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现金对价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依据盛通股份和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盛通股份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乐博教育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因此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无法执行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存在未达经济效益预期的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34,453.00 万元，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是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上市公司新增教育培训业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出版物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主要为国内外出版社及大型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乐博教育 100%股权，公司产业链及产品服务线将延伸至教育培训行业。与公司传统的商业印刷业务相比，教育培训业务为公司新增业务，对于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开拓、统筹协调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课程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上市公司需要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有效整合，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各项业务的有机协调发展仍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增教育培训业务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经营场所分布广泛，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 64 家直营网点。未来几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网点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对标的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下属网点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政府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我国教育培训和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乐博教育目前所有的业务均以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法人为经营主体。《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其中，上海和重庆等地已经颁布了具体的规则。目前乐博教育在上海的直营网点正在按照上海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上海、重庆的加盟商目前尚未办理。

如上海的直营网点以及上海、重庆的加盟商无法按期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未来国家或乐博教育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教育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培训服务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企业将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若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乐博教育由北京起步，当地网点众多且开业时间较长，教具器材等产品的销售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因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78.92%、67.75%、65.83%。近年来公司已在上海、杭州、南京等地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北京地区仍为其主要市场，公司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讲师队伍是保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标的公司已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温馨的公司文化等机制降低人才流失，并形成一套完整的人员招录、培训、晋升体系。但该行业的特征决定了行业内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而导致短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培训人员不足，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品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 2,136.25 万元、3,715.58 万元、3,42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35%、46.59%、46.67%。随着未来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以及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如果未来公司人工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性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 76 家直营校区全部通过租赁房产经营。尽管标的公司通过房产租赁合同的形式与房屋产权人（或出租人）签署一定期限的合约，在一定时期内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但仍然有影响稳定性因素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租赁期满出租方不愿意继续出租、租赁期满租金上涨、未来城市规划可能导致校区所在房屋拆迁等因素，都可能对校区的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租赁 98 处房产全部用于教学、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或仓库。其中：尚有 4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15 处涉及“住改商”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尽管该等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不高，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而且标的公司股东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以及韩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校区所使用房产在房屋租赁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给标的公司造成经营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全额承担，并保证为上述校区解决经营场所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但个别校区仍可能因房屋租赁的不稳定而搬迁，可能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八）教育机器人产品采购的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教育机器人中积木机器人、单片机机器人主要由韩国乐博公司供应，报告期内 80%以上的采购均来源于韩国乐博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教育机器人开发商，韩国乐博公司具有丰富的机器人研发和课程开发经验，与同类型产品相比性价比较高，供应能力稳定，能够满足标的公司教育机器人的采购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其优秀的课程开发和教育培训管理能力，而且若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其依然可以在国内采购到类似产品，标的公司更换新的教育机器人产品及课程不存在障碍，但仍需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因此标的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教育机器人产品采购依赖的风险。另外，尽管韩国乐博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相比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性价比较高，但是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韩国乐博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竞争力下降而引发的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相关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标的公司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韩国乐博教育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韩国乐博公司的教育机器人产品及课程在合同期内不得销售给国内的其他用户；同时韩国乐博公司授予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除非双方不同意续期，否则协议期满后将自动续期。未来若韩国乐博公司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上述协议相关义务，同意将其在韩国和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乐博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全部转让给标的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和韩国乐博公司签订了《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共享现有的资源和能力，共同研发、改进现有积木机器人、单片机产品，并共同设计、开发、制造适合中国青少年的机器人教育产品。为降低生产成本，双方拟在中国大陆进行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合作生产的布局。如果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公司的《独家代理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者韩国乐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公司将需要更换新的教育机器人产品供应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经营假设，假设该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如未来出现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相关协议无法履行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加盟业务的相关风险

1、加盟商的风险

乐博教育加盟的营业模式，有利于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教育培训网络的布局和营销网络的扩张，同时也有利于乐博教育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商在乐博教育教具销售方面有较大作用。如果乐博教育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乐博教育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的方式，对加盟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加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乐博教育在多年经营中一直注重保持与加盟商的良好关系。尽管乐博教育对加盟商在品牌、培训、场所设计装修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加盟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乐博教育，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因加盟商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或因其在人、财、物投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乐博教育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乐博教育的品牌经营宗旨，乐博教育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影响乐博教育的业务收入或使得乐博教育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2、加盟商收入占公司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乐博教育加盟费收入分别为 143.45 万元、234.73 万元和 24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4%、2.58%、2.79%。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加盟费收入无成本，毛利率为 100%，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38%、5.66%和 6.04%，加盟商收入占公司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加盟费收入的持续增长，将直接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加盟商收入占公司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十一）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乐博教育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具有客户分散、业务量众多、控制点多的特点，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分公司、子公司和加盟商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合同、单据和结算环节繁多，同时报告期内，为便于财务快速结算，公司存在使用公司股东周炜个人卡绑定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工具后用于业务结算的现象，虽然其个人卡全部由公司管理，收支均是公司业务，且已将全部学费及加盟费收入转由公司对公账户收取，相关个人卡中所有款项已经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但由于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因素的制约，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从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十二）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相继推出一系列鼓励教育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明确了我国重视教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中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教育意识增强，家庭的教育支出也在不断攀升。这些为教育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社会和经济环境。面对良好的市场前景，标的公司如未能在市场开拓中提高研发、人员、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竞争力以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趋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潜力降低的风险。

（十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儿童科学素质培养，通过科学的机器人教培训方法、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成为国内优秀的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服务提供者。若未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和房租进一步上升，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和公积金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法律瑕疵。尽管公司目前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超过80%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仍可能因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足而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盛通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盛通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六、价格调整方案 4
七、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4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5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6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6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6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8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六、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22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2
特别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3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4
目录 36
释义 39
第一节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0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6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公司基本信息 5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五、主营业务概况 65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6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68
三、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78
四、其他事项说明....95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7
一、基本信息....97
二、历史沿革....97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100
四、分子公司情况....102
五、校区情况....119
六、乐博教育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121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123
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29
九、乐博教育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148
十、主营业务情况....149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172
十二、乐博教育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176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176
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79
一、交易方案概况....17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8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2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183
五、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84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184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185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186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216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1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25
三、《认购协议》....228
四、《保证金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232
第七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8
一、基本假设....23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238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248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248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250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253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258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265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68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269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69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0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270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298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300
一、内核程序.....300
二、内核意见.....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盛通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标的公司	指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盛通彩印	指	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香港盛通	指	香港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真格天创	指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卓永	指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乐博教育/拟购买资产	指	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所持乐博教育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人	指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
韩国乐博	指	韩国 ROBOROBO 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盛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所持乐博教育 100%股权；同时，盛通股份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包括交易对方中的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配套融资认购方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指	乐博教育股东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盛通股份与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乐博教育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乐博教育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076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2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乐博教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出版物	指	指以传播文化和知识为目的的媒体,分为书籍、期刊、报纸和电子传播产品（电子出版物）等种类。
快速印品	指	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印品，如期刊杂志、报纸、商业宣传资料等
精装图书	指	具有硬壳壳面的图书，在书的封面和书芯的脊背、书角上有各种造型加工，工艺程序相对较多、做工精美、适合收藏
积木机器人	指	一种塑料固体玩具组成的机器人,一般在每一表面装饰着字母或图画,容许进行不同的排列或进行建筑活动积木有各种样式，可拼成房子，各种动物等。
单片机器人	指	由集成电路芯片组成的小机器人,是采用集成电路技术把处理器、存储器、I/O 口、中断系统、计数器等功能集成到一块硅片上构成的。
人形机器人	指	一种智能化机器人,在机器的各活动关节配置有多达伺服器，具有自由度，特显灵活，配以设计优良的控制系统，通过自身智能编程软件便能自动地完成整套动作。
新校区	指	成立当年的校区
老校区	指	成立一年以上的校区
新老校区比	指	新校区数量与老校区数量百分比
PDCA 循环理念	指	即是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行动(Action)的首字母组合。无论哪一项工作都离不开 PDCA 的循环,每一项工作都需要经过计划、执行计划、检查计划、对计划进行调整并不断改善这样四个阶段。
K12	指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代表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 12 年中小学教育，是国际上对基础教育的统称
C 语言	指	一门通用计算机编程语言,可以提供一种能以简易的方式编译、处理低级存储器、产生少量的机器码以及不需要任何运行环境支持便能运行的编程语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GUI	指	一种人与计算机通信的界面显示格式，允许用户使用鼠标等输入设备操纵屏幕上的图标或菜单选项，以选择命令、调用文件、启动程序或执行其它一些日常任务。
STEAM	指	STEAM 是五个单词的缩写：Science（科学），Technology（技术）， Engineering（工程），Arts（艺术）， Math（数学）。STEAM 是美国政府提出的教育倡议，即加强美国 K12 关于科学、技术、工程、艺术以及数学的教育。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立足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延续自身的文化基因，坚定布局教育产业，是上市公司重要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出版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唯一以出版物印刷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份额、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彰显。2013 至 2015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7%。2007、2010 和 2013 年，上市公司连续三届获得我国出版领域的最高奖--“中国出版政府奖”。2012 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定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在加强“供给侧改革”的大形势下，低端产能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作为出版物印刷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会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势。

为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布局和发展，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优势资源和核心能力，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延续自身的文化基因，坚定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盛通股份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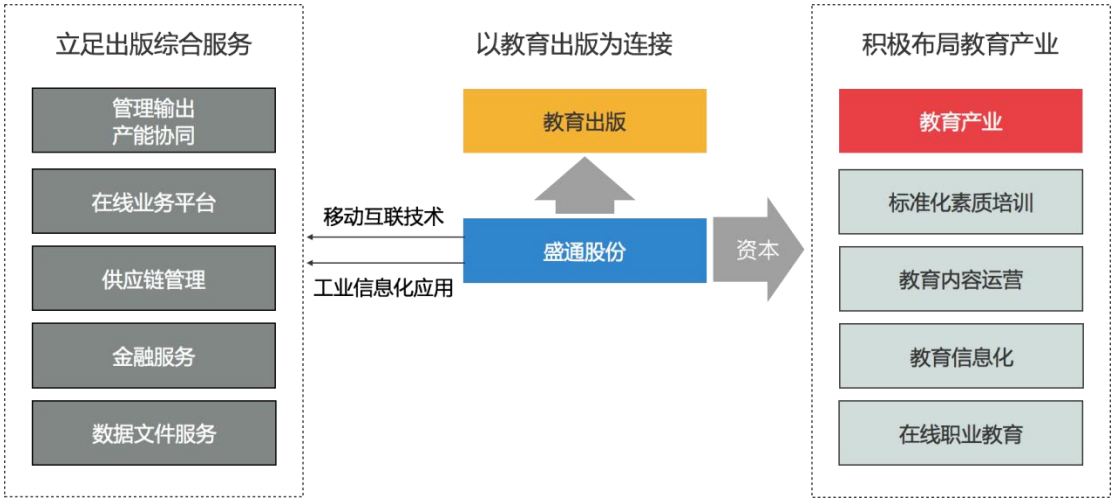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出版业与教育业具有天然联系，上市公司原有出版业务中教育类相关产品占比已超过 40%

教育业和出版业均属于大文化范畴领域，具有天然的联系。教育与出版都是以语言文字为载体，以传播知识、交流思想、传递信息为内容，以传承和发展人类文明为目的的文化形式。两者相生相伴，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人类文明向前发展。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技术发展和人们阅读习惯的改变，我国出版业面临着变革。教材教辅、儿童阅读等少儿出版市场由于需求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在出版市场总体占比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也不断在教育相关产品中深耕细作，2015 年，在公司所有出版物印刷业务当中，教材教辅、儿童阅读等教育类产品加工产值累计达到 1.49 亿元，已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出版物印刷总加工产值的 41.1%。

2、上市公司具有向教育产业拓展的独特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与教学研究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团中央少儿出版总社、浙江少儿出版社、四川少儿出版社等多家拥有优质教育 IP 资源和广泛销售渠道的国内知名教育出版机构建立了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人民教育出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与教学研究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是国内主要从事全国通用的教育教材和其他各级各类教材及教育图书的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和发行的最主要的出版单位。出版物涵盖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对外汉语教育等领域，覆盖了我国绝大部份省市及地区。无论从内容资源还是渠道布局上，上市公司均具有向教育产业拓展的独特优势。

自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坚定布局教育产业，将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为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内涵增长致力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工业信息化技术，聚合需求、优化产能，不断延展服务链条，提升出版综合服务能力；外延扩张聚焦教育行业，借助资本工具积极整合教育产业优质资产。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教育产业外延式增长的新型布局和重要举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教育产业具有广阔前景和变革机遇，上市公司具有后发优势

1、教育产业的广阔前景

（1）教育改革步伐加快，推动教育产业快速发展

2014 年以来，国家对于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等空前重视，相继推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教育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其主要目的是改变社会将职业教育看作“次品教育”的传统观念，通过培养技能型人才适应中国工业化发展升级的需要。

201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会议强调要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2）城镇化背景下的教育需求不断放大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预计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在这一进程当中，教育需求将不断放大。

以 K12 课外培训市场为例。Credit Suisse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 Chin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Education Sector，提出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家庭强烈的付费意愿，K12 教育培训是中国教育产业中最大组成部分。从 2015-2020 年，尽管 K12 人口总数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中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校外教育培训渗透率将在 2020 年达到 47%，整个校外教育培训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5,500 亿元或 8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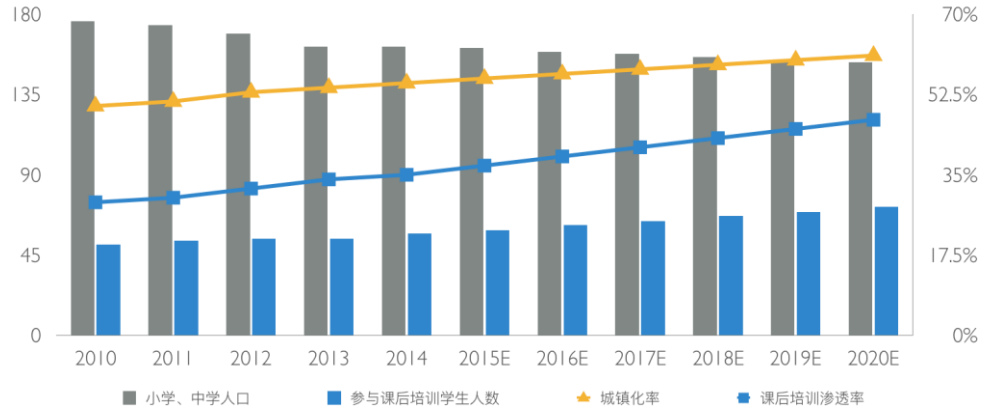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edit Suisse, China Education Sector

（3）家庭消费升级背景下，教育支出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

201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以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蓬勃兴起为主要内容的新消费，及其催生的相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新投资新供给，蕴藏着巨大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中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中国家庭的教育支出也在不断攀升。根据家长帮、艾瑞咨询、好未来教育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6 中国家庭消费者图谱》，38.6%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产品支出大于 6,000 元，并且家庭月收入越高的家庭每月支出教育产品金额越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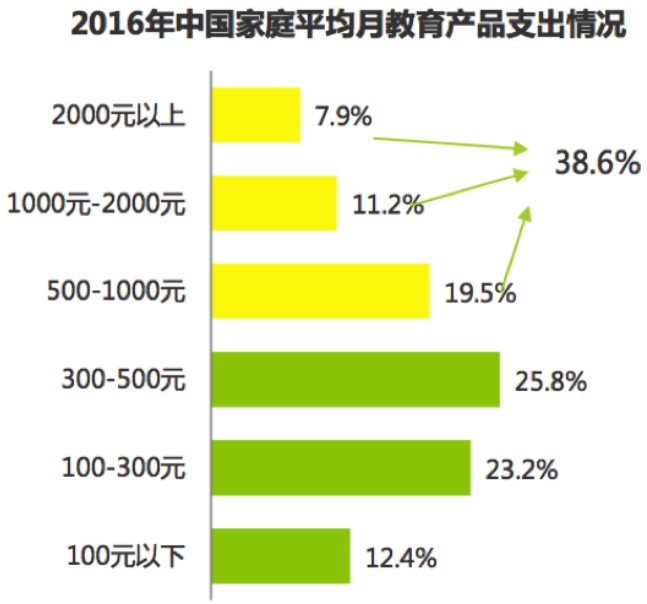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 2016

2、教育产业变革机遇

中国经济结构正在经历转型，教育行业作为刚需型基础民生行业，预计市场规模将达万亿。尽管国家教育经费投入已经达到 GDP 占比 4%的目标，但教育领域的多元化需求无法被充分满足，其中尤以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为甚。传统教育产业受时间、空间限制明显，个性化服务要求高，区域分割严重、集中度低且发展不平衡，面临着众多痛点。巨大的市场空白对资本和人才形成强有力的吸引。加之移动互联技术对于传统教育培训行业的冲击，原有的壁垒与优势在逐渐降低，这为跨界资本弯道超车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随着移动互联的广泛应用以及家庭消费升级下教育理念的变化，教育产业正面临着变革。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的潜能开发、兴趣培养、提分升学、考证和就业等刚需型教育服务产品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同时教育资源的平等和共享、教育手段数字化和过程数据化、个性化差异教育、教育过程的互动以及社交、教育国际化等趋势已愈发明显。在当前竞争环境中，能融合优质内容、先进技术和有效商业模式的教育服务供应商将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标准化教育培训的市场整合、职业教育的多重发展机会、在线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的蓬勃发展、教育国际化等行业机遇值得关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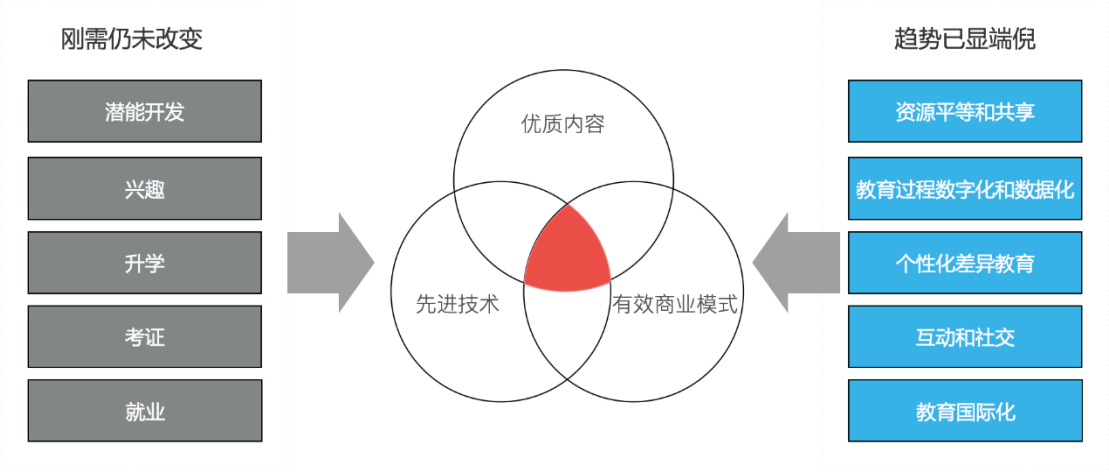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作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领先者，竞争优势明显，以此切入教育产业是实施上市公司战略的重要布局

根据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与腾讯教育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由 2000 年的 10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7,947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6.69%。2015 年，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821 亿元。随着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等一系列行业利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传统培训服务行业存在诸多变革机遇。一是当前国内中小学阶段的教育培训主要以语文、数学、英语为主要课程，以应试和升学为核心需求的培训为主。随着国家中高考改革深化以及家庭消费升级背景下教育理念变化，以提高综合素质能力为核心功能的教育培训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二是学生的学习仍主要是停留在被动学习阶段，特别是 K12 教育阶段，主要是通过听讲、阅读、视听和演示等几个方面去完成对内容的理解和吸收。但相对被动的学习导致效果不佳，根据美国缅因州的国家训练实验室关于学习金字塔理论研究成果，采取被动学习的学习内容平均留存率不到 30%。三是培训服务的学习效果受老师的影响很大，绝大多数 K12 阶段的学生依然需要在教师的面授和督促下完成绝大部分学习的过程。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培训服务提供机构跨区域扩张能力。使国内培训市场总体上呈现出区域分割严重、集中度低且发展不平衡的局面。

标的公司作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领先者。标的公司以教育机器人课程为主要培训内容，以“做中学（Learning By Doing）”和“玩中学（Learning B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Playing）”为教育理念，具有跨学科、趣味性、体验性、情境性、协作性、设计性、艺术性、实证性和技术增强性等特点。

标的公司以 4-12 岁的低龄少儿为主要服务对象。教育机器人培训课程整合了机械力学、工程结构、计算机编程、逻辑训练等结构化知识体系，是 STEAM 教育广域课程模式的具体应用。目前中小学最广泛应用的课程模式是分科教学模式，即数学、科学等学科教师负责教授各自科目，很少重视学科之间的联系。然而，在机器人学习中，他们必须超越学科的界限进行思考。研究表明，学习者接受 STEAM 教育有助于获得对数学和科学等内容更加深入的理解；同时也有助于培养他们获得在真实世界应用这些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标的公司将知识蕴含于情境化的真实问题之中，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情境，让他们积极地建构知识，从而强化对知识的记忆和促进迁移。学习者是在完成每一个机器人项目过程中获取知识、认识客观世界的，区别于其他直接从书本或教师处获得知识的教育产品，获得了广大学员家长的认可。

乐博教育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提供高品质的培训服务为宗旨，构建了一套由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体验式营销体系组成的商业模式。在短短的 4 年内，乐博教育已经在全国 25 个省及直辖市实现全面快速布局，拥有 **76 家**直营店和 **129 家**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的一线、二线城市，并涉及大多数三、四线发达城市。

乐博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于新东方、安博教育、好未来等国内大型教育培训机构，拥有多年的教育培训行业销售、管理经验并对教育培训领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核心管理团队深刻认同上市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并购乐博教育、与其核心管理团队共同致力于标准化素质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是上市公司实现教育产业外延式扩张的首发布局和首要举措。

（四）上市公司将持续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2015 年以来，公司借助各种资本工具积极进行教育产业布局。2015 年 9 月，上市公司出资参股教育出版策划和发行公司。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5.15 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专注于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度较高的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将推动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巩固公司地位，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

本次重组将实现上市公司在标准化素质教育培训领域的率先布局。上市公司将充分依托乐博教育高管及核心团队，充分发挥用户群体协同、业务协同，大力发展标准化素质教育培训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重点关注教育产业中优质内容、先进技术和有效商业模式的整合者，携手教育产业中的优秀团队，共同致力于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突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重组完成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馈各方股东。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以素质教育培训为切入点、实现在教育领域的首发布局，并将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是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对于标的公司来说，通过本次重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尤其是在内容和渠道方面的核心能力，实现门店的扩张和业务链延伸，继续强化在机器人教育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素质教育培训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4 月 26 日，真格天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真格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创以 43,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3.74%的股权转让盛通股份；

（2）2016 年 4 月 26 日，东方卓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卓永以 43,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15.30%的股权转让盛通股份；

（3）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297,065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6,543 万元；

（4）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6,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978,239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4,100 万元；

（5）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318,826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认购金额调整为 2,500 万元；

（6）2016 年 4 月 25 日，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318,826 股股份；

（7）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2,065.5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681,009 股股份；

（8）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553.5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82,493 股股份；

（9）2016 年 4 月 27 日，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 549.00 万元现金认购盛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81,009 股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乐博教育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乐博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乐博教育 100%股权转让予盛通股份。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与国内教育行业标的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证监会已履行的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 10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3,00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4,4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盛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43,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总计 3,0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 311, 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乐博教育 100.00%股权	侯景刚	-	14,830.70	14,830.70	**5, 684, 438**
	周炜	-	15,166.10	15,166.10	**5, 812, 99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79.00	6,579.00	**2, 521, 655**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20	-	6,579.00	**-**
	张拓	696.60	1,625.40	2,322.00	**622, 997**
	杨建伟	464.40	1,083.60	1,548.00	**415, 331**
	韩磊	283.80	662.20	946.00	**253, 813**
合计		**3,053.00**	**39,947.00**	**43,000.00**	**15, 311, 22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盛通股份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 453. 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 370, 62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1	栗延秋	8,000.00	2,640,264
2	贾春琳	6,142.00	2,027,0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3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543.00	2,159,405
4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1,353,135
5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825,082
6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1,320,132
7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50	681,683
8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182,673
9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81,188
合计		**34,453.00**	**11,370,624**

盛通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解决。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盛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15.78 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通股份将持有乐博教育 100.00%的股权，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 **26,681,851** 股（含配套融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5,000,000 股变更为 **161,681,85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栗延秋持有本公司 36,4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0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 **26,681,851** 股计算，栗延秋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20%**。栗延秋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39,336.50	186,913.19	123,709.89	172,1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32.48	107,793.14	64,916.71	104,804.73
营业收入	53,389.62	62,180.26	70,125.75	79,206.90
利润总额	2,679.86	4,127.84	2,235.84	3,3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55	3,021.20	1,951.97	2,65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5	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较明显增加。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乐博教育100.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立信审计和中天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博教育	盛通股份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3,000.00	123,709.89	34.76	否
资产净额	43,000.00	64,916.71	66.24	是
营业收入	9,081.15	70,125.75	12.95	否

注：乐博教育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栗延秋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春琳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栗延秋、贾春琳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hengtong Print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99
证券简称	盛通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3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栗延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209498L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71609
传真	010-52249811
公司网站	www.shengtongprint.com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身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成立。2007 年 4 月 6 日，盛通彩印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盛通彩印整体变更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盛通彩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原有限公司股东贾冬临、贾春琳、贾则平作为发起人，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盛通彩印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620.04 万元中的 3,600.00 万元按照 1:1 折股，折合 3,600.00 万股，其中贾冬临、贾春琳、贾则平各持有 1,200 万股，剩余 2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4 月 6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15-0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0302001792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贾冬临	1,200.00	33.34	净资产折股
贾春琳	1,2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贾则平	1,2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股东贾冬临、贾春琳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扩股事宜。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议案。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贾冬临、贾春琳、贾则平与自然人栗延秋、董颖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由贾冬临、栗延秋、董颖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2,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9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15-03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贾冬临	3,000.00	50.00
贾春琳	1,200.00	20.00
贾则平	1,200.00	20.00
栗延秋	300.00	5.00
董颖	300.00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2、200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随着公司持续的发展与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引入财务投资者。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 年 8 月 17 日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东贾冬临、贾春琳、贾则平、栗延秋、董颖与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基于自愿原则，同意由海恒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3,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83 元/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 600.00 万元，溢价认缴的 2,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6,6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15-0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贾冬临	3,000.00	45.45
贾春琳	1,200.00	18.18
贾则平	1,200.00	18.18
栗延秋	300.00	4.55
董颖	300.00	4.55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9.09
合计	**6,60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股份继承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长贾冬临先生逝世。贾冬临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普通股）作为夫妻共有财产，一半即 1,500 万股归栗延秋女士所有，另外一半即 1,500 万股作为贾冬临的遗产由其妻栗延秋、其女贾子裕、其子贾子成继承，其父亲贾则平、母亲王瑞金自愿放弃遗产继承，即栗延秋女士继承 750.00 万股，贾子裕继承 375.00 万股，贾子成继承 375.00 万股。同时，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延秋女士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母亲，担任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其间贾子裕、贾子成的股东权利由栗延秋女士代为行使。

2007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大兴区公证处对上述股份继承进行了公证。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继承事项。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次股份继承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栗延秋	2,550.00	38.64
贾春琳	1,200.00	18.18
贾则平	1,200.00	18.18
董颖	300.00	4.55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9.09
贾子裕	375.00	5.68
贾子成	375.00	5.68
合计	**6,600.00**	**100.00**

4、2010 年 5 月，转增股本并派送红股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转增股本并派送红股。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8,3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 28,380,000 元。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7 股，共计派送红股 4,6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公司转增和派送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万股）	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数（万股）	转增后持股数量（万股）
栗延秋	2,550.00	1,096.50	178.50	3,825.00
贾春琳	1,200.00	516.00	84.00	1,800.00
贾则平	1,200.00	516.00	84.00	1,800.00
董颖	300.00	129.00	21.00	450.00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58.00	42.00	9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万股）	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数（万股）	转增后持股数量（万股）
贾子裕	375.00	161.25	26.25	562.50
贾子成	375.00	161.25	26.25	562.50
合计	**6,600.00**	**2,838.00**	**462.00**	**9,900.00**

2010 年 8 月 1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 101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股本转增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栗延秋	3,825.00	38.64
贾春琳	1,800.00	18.18
贾则平	1,800.00	18.18
董颖	450.00	4.55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9
贾子裕	562.50	5.68
贾子成	562.50	5.68
合计	**9,9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0 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13,200.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栗延章先生、栗延邦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原 28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20 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00 万股保持不变。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2,33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39,33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栗延秋	36,487,500	27.03
2	贾春琳	18,000,000	13.33
3	贾则平	14,461,500	10.71
4	贾子成	5,625,000	4.17
5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1,802	3.37
6	贾子裕	4,460,100	3.3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357	1.6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45	1.5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153	1.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5,836	1.30
合计		91,644,293	67.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栗延秋，未有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栗延秋持有上市公司 36,4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03%，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栗延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0219690422****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七区32号
通讯方式	010-678716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至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和源盛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监事	股东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栗延秋除持有盛通股份 27.03%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1,000.00 万元	7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伙）			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和源盛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0.00%	图书、期刊、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礼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

注：北京和源盛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展期。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版物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为主，并积极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参与选题、创意设计、软件技术支持、文件管理、印前制版、印刷、装订、封装、短距离物流、仓储等。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物印刷	39,524.01	74.03	51,218.38	73.04	44,886.47	72.14
商业印刷	5,225.13	9.79	8,762.51	12.50	8,153.60	13.10
包装印刷	4,518.95	8.46	5,671.90	8.09	4,071.95	6.54
云印刷	1,743.76	3.27	3,897.93	5.56	4,290.96	6.90
印刷物资	2,377.77	4.45	575.03	0.82	818.07	1.31
合计	**53,389.62**	**100.00**	**70,125.75**	**100.00**	**62,221.04**	**100.00**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9,336.50	123,709.89	108,083.82
负债总额	72,472.07	58,771.81	49,057.86
所有者权益	66,864.43	64,938.08	59,025.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32.48	64,916.71	59,025.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389.62	70,125.75	62,221.04
营业利润	1,494.63	914.87	943.50
利润总额	2,679.86	2,235.84	1,222.33
净利润	1,959.14	1,943.34	1,1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55	1,951.97	1,140.1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80	4,129.72	6,7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74	-10,472.13	-17,79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88	6,813.37	28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75	470.96	-10,692.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4.81	4.47
资产负债率（%）	52.01	47.51	45.39
毛利率（%）	18.10	17.45	15.9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25	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乐博教育的全体股东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系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侯景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侯景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261978052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姜杰文化大厦 B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监事	持股 34.49%
	2015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亿欣金辉（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股 99.00%
北京乐博乐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监事	持股 49.00%
我爱机器人（北京）教育科技有	2008 年 2016 年 4 月	执行董事	持股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限公司			

注：北京乐博乐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景刚除直接持有乐博教育 34.49%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亿欣金辉（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9.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乐博乐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万元	49.00%	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我爱机器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除上述投资外，侯景刚还持有韩国 ROBOROBO 公司 1.22%的股权。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侯景刚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周炜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12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姜杰文化大厦 B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地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35.27%
	2015 年 4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北京乐博乐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1.00%
北京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股 50.3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炜持有乐博教育 35.27%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乐博乐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万元	51.00%	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北京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50.33%	现场制售面包、裱花蛋糕；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糕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49.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

注：1、除上述投资外，周炜还持有韩国 ROBOROBO 公司 1.22%的股权。

2、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拟设立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误将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为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炜、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张晓雅共同出资。2016 年 4 月 26 日，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炜、张晓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00%、51.00%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周炜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东方卓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6 号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	杨志辉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1975436
成立日期	2014.04.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4 月 29 日，东方卓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6 号 9 层 90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杨志辉；经理、监事分别为赵征、喻宾。

东方卓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方卓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 万元，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东方卓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方卓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敏洪，具体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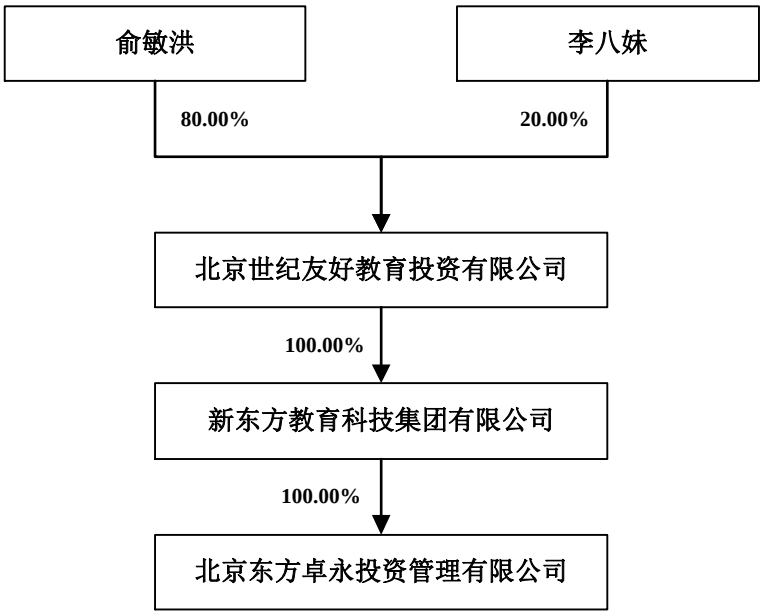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乐博教育外，东方卓永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卓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东方卓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830.33	24,099.96	2,795.92
负债总额	234,571.58	103.08	80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58.75	23,996.88	1,993.68
营业收入	2,530.01	-	-
利润总额	-1,941.60	-	-6.32
净利润	-1,950.29	3.20	-6.32
资产负债率（%）	88.57	0.43	28.69

6、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东方卓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真格天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5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043523
成立日期	2012.07.1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 年 7 月，真格天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9304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 号 6 层 710-157 室；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真格天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无限责任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73.00	有限责任
3	陈玲	2,500.00	25.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

（2）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真格天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真格天创出资数额变更为 10,100.00 万元，其中陈玲出资货币 5,10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2,550.00 万元，待缴货币出资 2,550.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 2015 年 7 月 26 日），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货币 100.0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待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 2015 年 7 月 26 日），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货币 4,900.0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2,450.00 万元，待缴货币出资 2,450.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 2015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真格天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真格天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无限责任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8.51	有限责任
3	陈玲	5,100.00	50.50	有限责任
合计		**10,100.00**	**100.00**	-

3、控制关系情况

真格天创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玲，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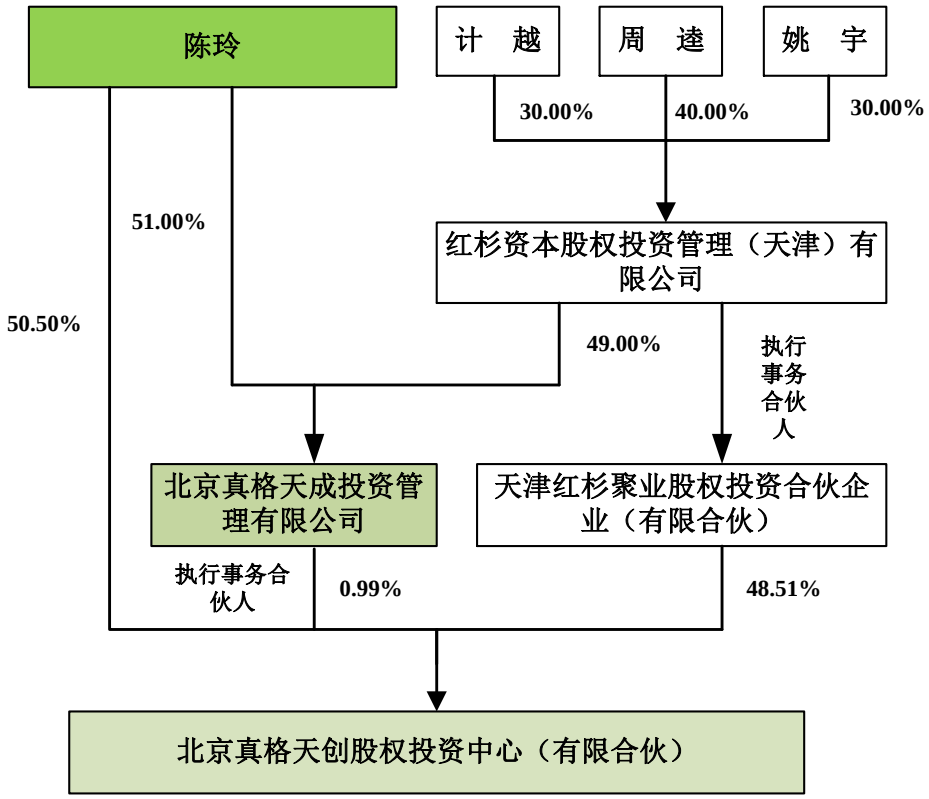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乐博教育外，真格天创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真格天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真格天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57.36	59,534.19	23,119.15
负债总额	101.66	1,542.58	303.06
待分配给投资者净资产	56,055.70	57,991.61	22,816.08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310.98	-	-
净利润	-2,310.98	35,175.53	12,3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	-	-4,365.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18	2.59	1.31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真格天创、真格天创的管理人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真格天创	真格天成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01966	已备案 备案编号：SD2637

7、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真格天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张拓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118119860401****
住所	河北省冀州市小寨乡良心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姜杰文化大厦 B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持有公司 5.40%股权
上海乐紫教育培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4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训有限公司			权
上海乐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40%股权
上海若博若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4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拓直接持有乐博教育 5.4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张拓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杨建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52719850417****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宝运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姜杰文化大厦 B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持有公司 3.60%股权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 3.6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建伟直接持有乐博教育 3.6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杨建伟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韩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0319871105****
住所	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 57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姜杰文化大厦 B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持有公司 2.20%股权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2.2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韩磊直接持有乐博教育 2.2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韩磊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栗延秋

栗延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栗延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二）贾春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春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73040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今	董事长	股东
北京和源盛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股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贾春琳持有盛通股份 13.33%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嘉兴衡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北京和源盛典文化发展	300.00 万元	50.00%	图书、期刊、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礼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

（三）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C 区 43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培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630191
税务登记证	税沪字 310229575842567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584256-7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注：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历史沿革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由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 407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30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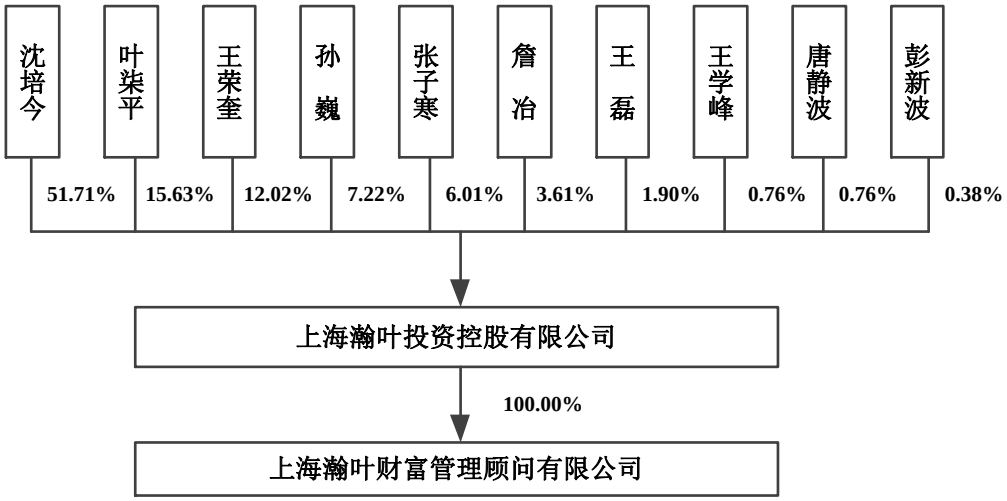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除持有江苏金浦航空有限公司 28.57%的股权外，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94.10	29,886.33	5,676.43
负债总计	23,507.84	29,014.00	5,011.72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有者权益	486.27	872.33	664.71
营业收入	-	582.52	-
营业利润	-390.39	221.17	-255.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385.81	222.29	-166.55
净利润	-385.81	207.70	-168.77
资产负债率（%）	97.97	97.08	8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1	-0.17

7、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B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634137R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1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张永民、王伟、朱姝、郑明珠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张永民认缴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王伟认缴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朱姝认缴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郑明珠认缴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7614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民	250.00	25.00
2	王伟	250.00	25.00
3	朱姝	250.00	25.00
4	郑明珠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郑明珠与张永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明珠将其所持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转让给张永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民	500.00	50.00
2	王伟	250.00	25.00
3	朱姝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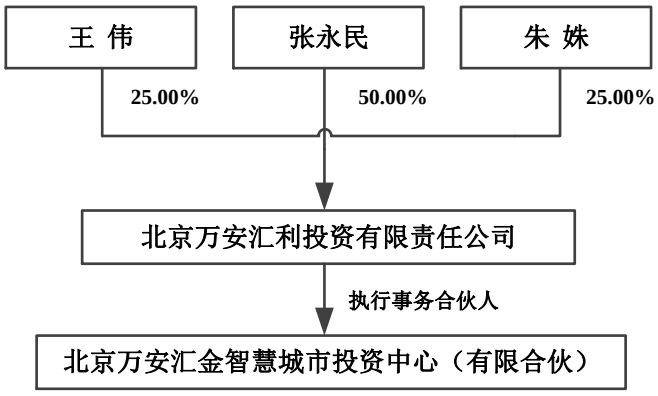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作为北京万安汇金智慧城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已经审计）	2014.12.31 /2014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67	1,481.73	29.62
负债总计	215.75	522.45	73.49
股本	1,000.00	1,000.00	-
所有者权益	1,462.93	959.28	-43.87
营业收入	1,383.38	323.55	-
营业利润	509.18	15.12	-43.87
利润总额	509.19	15.15	-43.87
净利润	509.19	15.15	-43.87
资产负债率（%）	12.85	35.26	24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O 区 200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荣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01461695P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726。

2、历史沿革

（1）设立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邓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由邓晶认缴。

2014 年 6 月 6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677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邓晶将其所持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王荣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奎持有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3、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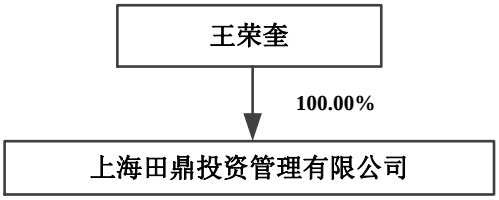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西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49.00%股权外，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已经审计）	2014.12.31 /2014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3.09	1,514.15	950.06
负债总计	2,026.34	848.86	0.60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有者权益	426.75	665.29	949.46
营业收入	15.69	-	-
营业利润	15.69	-284.17	-
利润总额	-238.54	-284.17	-
净利润	-238.54	-284.17	-
资产负债率（%）	82.60	56.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

7、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以东天福东路以北金凤帝苑 60 号铺
法定代表人	陈焕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0007790733X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焕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设备，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玉器，首饰。

注：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历史沿革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由陈焕华、林潮龙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陈焕华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林潮龙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3 年 9 月 12 日，揭阳市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揭弘会所验字【2013】第 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00000052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焕华	51.00	51.00
2	林潮龙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情况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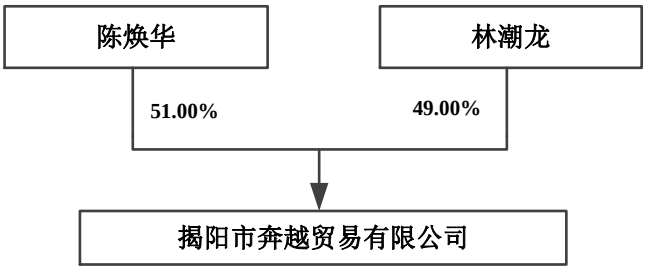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情况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9	142.29	137.42
负债总计	28.64	34.00	33.06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	111.14	108.29	104.36
营业收入	39.26	53.96	42.33
营业利润	3.64	5.01	3.93
利润总额	3.64	5.01	3.93
净利润	2.86	3.93	3.08
资产负债率（%）	20.49	23.90	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7、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KXR01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景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控制关系情况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为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景刚，有限合伙人为于国辉、陈磊等乐博教育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32人。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侯景刚	9.00	1.64	货币	无限责任
陈　磊	67.50	12.30	货币	有限责任
苗迎春	27.00	4.92	货币	有限责任
秦　真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杨　毅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米增帅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春阳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李　凡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王莹莹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李　辉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门月辉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韩营锋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刘浪涛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姜向东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郭欢欢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纪子阳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毛兴华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志海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邓建国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刘　飞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国权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凌晓晨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李　娇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冯金亮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齐林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冯　羽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斌生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姚　欢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肖凤娟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耿　薇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晓雅	45.00	8.20	货币	有限责任
于国辉	90.00	16.39	货币	有限责任
康华琳	90.00	16.3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49.00**	**100.00**	**-**	**-**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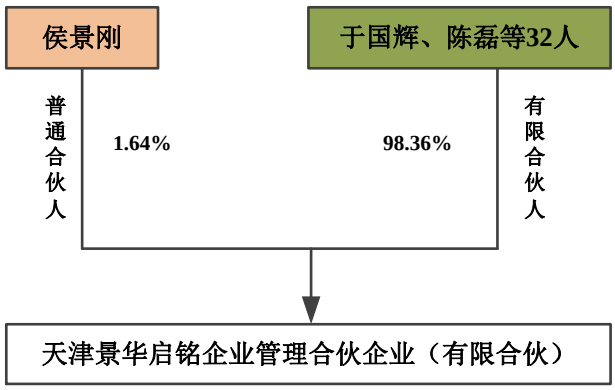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4、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景刚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KXP4B
经营场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炜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注：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控制关系情况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为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炜，有限合伙人为宋维平、杨鲜花等乐博教育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6 人。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周炜	13.50	2.44	货币	无限责任
宋维平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杨鲜花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春华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洲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罗必铜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刘颖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王彬彬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邹超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刘涛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朱丽娟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朱贵淳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贾理明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安爽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吴晗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线强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马利娜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曲州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健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亢园园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罗成成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肖桂杰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欢	22.50	4.07	货币	有限责任
杨群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殷亮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肖潇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黄阳城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53.50**	**100.00**	-	-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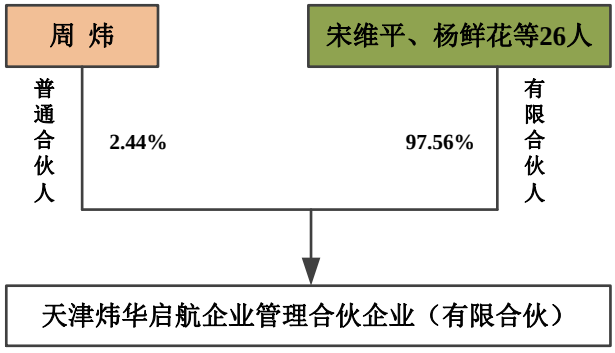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炜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KPLOR
经营场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注：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控制关系情况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方堃，有限合伙人为张强、史敏、梁蓉。其中梁蓉、史敏分别为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的妻子。其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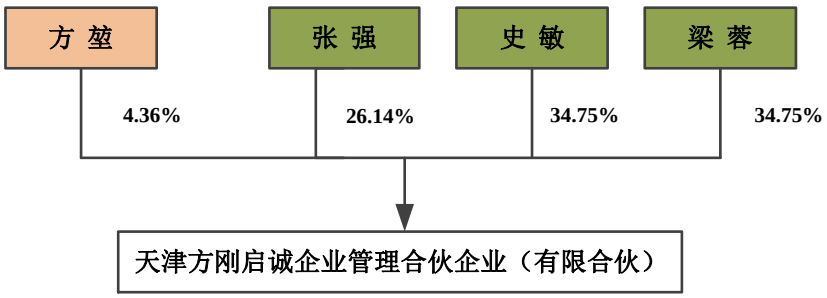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902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方堃除作为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没有在其他企业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外，方堃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爱烘美信息咨询中心	2.00 万元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3、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4、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堃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栗延秋女士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春琳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分别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周炜、侯景刚的配偶均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乐博教育 100.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3636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炜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B 座 6A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7288Q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12 年 2 月 22 日，乐博教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4304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B 座 12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炜。公司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以银行入账单为凭证进行的工商登记，存在出资瑕疵。但由于侯景刚、周炜已实际出资，且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乐博教育设立时未取得验资报告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出具的《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乐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教育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周炜，监事为侯景刚。

乐博教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4.90	49.00
2	周炜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2012 年 9 月 13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2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王春梅，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30 万元的出资额转平价让给王春梅；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B 座 6A。

2012 年 9 月 29 日，乐博教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乐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4.70	47.00
2	周炜	4.80	48.00
3	王春梅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春梅将其持有乐博教育的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500 元/每股。

2014 年 5 月 30 日，乐博教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乐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4.70	47.00
2	周炜	4.80	4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6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卓永对公司增资 1,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3636 万元；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340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卓永，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340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卓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1.5 亿元估值，即 1,320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乐博教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乐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4.359076	38.36
2	周炜	4.459076	39.24
3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0000	4.40
4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448	18.00
合计		**11.363600**	**100.00**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568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249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磊，同意真格天创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7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1624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拓，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277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451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拓，转让价格为 1,496 元/每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格按照公司 1.7 亿元估值，即 1,496 元/每股，主要考虑上述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同时参考 2015 年 4 月东方卓永增资以及周炜、侯景刚股权转让给东方卓永时公司 1.5 亿元估值，考虑到公司半年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向上进行了一定浮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外部股东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基础进行上浮，价格公允，且上述人员实际支付了增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虽构成股份支付，但由于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乐博教育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 1 月 18 日，乐博教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乐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3.919305	34.49
2	周炜	4.007941	35.27
3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25000	3.74
4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631	15.30
5	张拓	0.613634	5.40
6	杨建伟	0.40909	3.60
7	韩磊	0.249999	2.20
合计		**11.3636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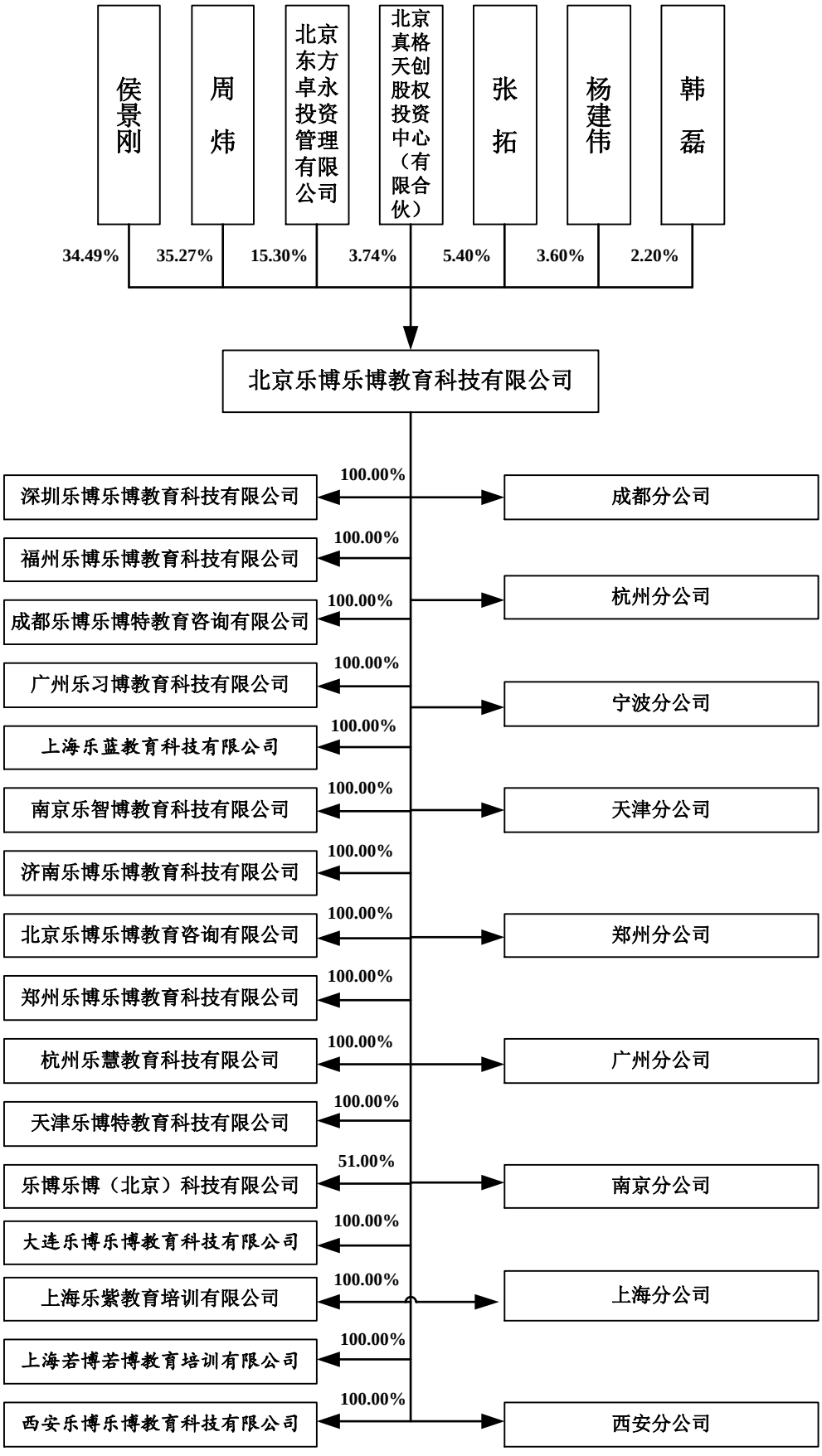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乐博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景刚、周炜。侯景刚、周炜分别持有乐博教育 34.49%和 35.27%股权，合计持有乐博教育 69.76%股权。2015 年 4 月，侯景刚、周炜作为乐博教育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巩固对乐博教育的共同控制行为，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两人以往在乐博教育重大事项的决策之时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两人在行使乐博教育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行使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其他有关乐博教育经营决策等事项都采取一致行动。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乐博教育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分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东侧桃园路南侧田夏商业大厦（原物资大厦）A40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安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241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8. 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9.67	4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	11.98
资产总计	290.56	56.79
流动负债合计	291.87	5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291.87	58.71
所有者权益	-1.31	-1.93
营业收入	129.64	14.53
营业成本	81.96	9.53
利润总额	0.51	-1.94
净利润	0.61	-1.93

（4）分公司情况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海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 2308-4 瑞铧苑三层
法定代表人	安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BX312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②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益田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益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D 栋 209-211
法定代表人	安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4B10R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2、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8 号齐鲁软件大厦 A 座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BXWJMOF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办学、家教）；自费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经济贸易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销售：文具、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44.31	5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	7.58
资产总计	165.38	58.99
流动负债合计	168.11	6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总计	168.11	60.59
所有者权益	-2.73	-1.60
营业收入	54.26	16.34
营业成本	33.69	7.07
利润总额	-1.21	-1.60
净利润	-1.13	-1.60

（4）分公司情况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万达广场 C 座 406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DA9K2K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办学、家教）；自费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销售：文具、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3、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 99 号三友大厦十层北 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线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45DFY2D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教育科研文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对教育业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7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
资产总计	192.28
流动负债合计	19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194.03
所有者权益	-1.75
营业收入	57.47
营业成本	33.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利润总额	-1.81
净利润	-1.75

（4）分公司情况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台江区群升国际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铺前顶路 20 号群升国际三期 1#楼 2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	线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348YRD0Y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教育科研文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对教育业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4、乐博乐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博乐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B 座 8B
法定代表人	侯景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乐博教育持股 51.00%；韩国乐博公司持股 49.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276193
组织结构代码	32170108-6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32170108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玩具、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乐博乐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67.14	10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	0.00
资产总计	101.58	101.71
流动负债合计	0.13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0.13	0.47
所有者权益	101.45	101.24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0.55	-
利润总额	0.28	1.66
净利润	0.21	1.24

5、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央档案馆西侧平方（原北京护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02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H4W2X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62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5
资产总计	1,661.03
流动负债合计	1,58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1,588.49
所有者权益	72.54
营业收入	376.68
营业成本	176.42
利润总额	96.75
净利润	72.54

（3）分公司情况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设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 8 层 B08
法定代表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JX9XT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60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RWK51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4 日

③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A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7J85X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④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冠庭园 10 号楼 2 单元 401
法定代表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5QQD7F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4 日

6、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 1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华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TNKU23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永久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91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
资产总计	945.87
流动负债合计	94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947.35
所有者权益	-1.48
营业收入	64.96
营业成本	4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利润总额	-1.56
净利润	-1.48

（3）分公司情况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设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 号 5 栋 11 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TUTL5J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②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9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康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U46U73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③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4 栋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9090L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④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412 号二楼附二楼
法定代表人	康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L5DG12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7、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51 号希瑞商务 4 层 411、41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7QT65D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非研制）、计算机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教育软件开发，赛事活动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划及推广；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3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
资产总计	459.83
流动负债合计	46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460.64
所有者权益	-0.82
营业收入	42.98
营业成本	26.81
利润总额	-0.87
净利润	-0.82

（3）分公司情况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阳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阳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富田丽景花园 38 号楼 6 层 60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BNMM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软件开发、赛事活动策划及推广；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②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桐柏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桐柏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4 幢 18 层 1802、180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BY6974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非研制）、计算机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非学历短期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8、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 号第十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牛贵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C9JF8K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98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
资产总计	1,029.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1,029.37
所有者权益	-0.38
营业收入	99.56
营业成本	49.09
利润总额	-0.50
净利润	-0.38

（3）分公司情况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6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朱贵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59D1JL0F
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②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环市东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环市东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 1701 自编房号 1703-04 单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朱贵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NE96J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9、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57 号中兴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5K67T（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
资产总计	1,951.10
流动负债合计	1,95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1,955.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所有者权益	-4.57
营业收入	119.61
营业成本	76.84
利润总额	-4.76
净利润	-4.57

（3）分公司情况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BXA95（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②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27 号 62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FXK1R
经营范围	服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③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关路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关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拱墅区大关路 188 号明珠大厦五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HU55C（1/1）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④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园 1 幢 2 单元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TH39Q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⑤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城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334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0Y68P
经营范围	服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⑥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紫金港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紫金港路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 80 号优盘时代中心 1 号楼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B707N
经营范围	服务：教育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10、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麦收大厦 A 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 05J4FA34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73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
资产总计	759.19
流动负债合计	758.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758.97
所有者权益	0.23
营业收入	40.60
营业成本	28.23
利润总额	0.31
净利润	0.23

（3）分公司情况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方正中心大厦 A 座 603
负责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5JN5Y80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②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广场 10 号楼 418
负责人	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5KTJF3F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11、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1 号 3117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FXXA2P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46 年 3 月 7 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2,05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0
资产总计	2,103.17
流动负债合计	2,07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2,070.22
所有者权益	32.95
营业收入	174.21
营业成本	85.35
利润总额	43.97
净利润	32.95

（3）分公司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弘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弘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A2 幢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IMGN99XK（1/1）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②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瑞金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瑞金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 48 号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GYM41H（1/1）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③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八层 A2 座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H27HOR（1/1）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④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草场门大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草场门大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8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H3ED51（1/1）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⑤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郁金香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郁金香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吉美思大楼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TY7H3J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12、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 158 号 2 号楼 3 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凌卫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EB32R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才艺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46 年 5 月 11 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07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
资产总计	4,129.85
流动负债合计	3,25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3,257.54
所有者权益	872.31
营业收入	412.01
营业成本	201.66
利润总额	96.43
净利润	72.31

（3）分公司情况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2 号 3D 室
法定代表人	董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8RX0
经营范围	学龄儿童及青少年 非学历业余教育培训（才艺类，机器人项目）。【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②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2B
法定代表人	何大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8JW8E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积木机器人、单片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13、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89 号文苑大厦 2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XUL0X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流动资产合计	37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资产总计	393.75
流动负债合计	39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394.48
所有者权益	-0.74
营业收入	39.05
营业成本	21.51
利润总额	-0.89
净利润	-0.74

（3）分公司情况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西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第 1 幢 10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JGP8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体育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14、上海乐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 603、605
法定代表人	王守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UDY5W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积木机器人、单片机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8 月 31 日

15、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0 号 14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089067147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针对成年人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64 年 01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4 年 1 月 26 日，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4000061545），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0 号 14 层 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针对成年人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枫。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红爽	1.14	3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江　枫	1.11	37.00
3	卢筱沐	0.75	25.00
合计		3.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江枫将其所持公司 1.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晗，同意原股东卢筱沐将其所持公司 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晗，同意股东赵红爽将其所持公司 0.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晗。

2015 年 9 月 14 日，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大连市沙河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晗	2.70	90.00
2	赵红爽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2 日，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吴晗、赵红爽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70 万元、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博教育（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大连市沙河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72.14	4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	11.98
资产总计	99.30	56.79
流动负债合计	142.94	5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总计	142.94	58.71
所有者权益	-43.64	-1.93
营业收入	25.10	14.53
营业成本	16.72	9.53
利润总额	-0.57	-1.94
净利润	-0.57	-1.93

（5）分公司情况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6 号大连电商大厦五层 DSYC5-8 号场地
法定代表人	吴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0QF0547P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16、上海若博若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若博若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1802 室、18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姜佩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8W613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机器人课程（积木机器人、单片机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46 年 9 月 27 日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乐博教育拥有 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395729284R	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 27 号金声商业楼营业用房	2014.08.25
2.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0106001158132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 4-25 楼（部位：17 楼自编 05-07 单位）（仅限办公用途）	2015.03.31
3.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106000310513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301-3 室	2014.03.18
4.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0106000248037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7 层 707 室	2014.05.04
5.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91330204MA2811X303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 11 号（8-1）（8-4）	2015.10.16
6.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104000534663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88 号 906 室	2012.12.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13003395168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宁大厦 B-603	2014.05.26
8.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10131200023103	西安市高新区糜家桥小区 59 号 502 室	2014.10.20
9.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4335770023C（1-1）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 号 56 号楼 3 层 307 号	2015.02.03

五、校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博教育共拥有 **76 家**直营校区，**129 家**加盟校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营校区

校区名称		开业时间	校区名称		开业时间
北京市	金　源校区	2011.08.10 **注：**	浙江省	文三路校区	2014.02.22
	保福寺校区	2012.03.03		凤起路校区	2014.04.26
	望　京校区	2012.04.29		庆春广场校区	2014.08.16
	双　井校区	2012.05.21		紫金港校区	2014.10.25
	方　庄校区	2012.09.06		滨　江校区	2015.03.01
	五棵松校区	2013.03.09		萧　山校区	2015.08.09
	立水桥校区	2013.03.09		临　平校区	2015.10.01
	回龙观校区	2013.05.07		宁波江东校区	2015.04.04
	德胜门校区	2013.09.14		大　关校区	2015.10.13
	东直门校区	2013.09.18		宁波鄞州校区	2016.09.17
	月　坛校区	2013.11.05	四川省	神仙树校区	2013.03.01
	马家堡校区	2014.03.01		双　楠校区	2014.03.08
	大悦城校区	2014.08.19		宁夏街校区	2014.10.08
	崇文门校区	2014.08.24		高　新校区	2015.05.27
	上　地校区	2016.03.01		建设路校区	2015.08.29
	亚运村校区	2016.08.08		龙舟路校区	2016.08.28
上海市	徐家汇校区	2012.10.01	福建省	东街口校区	2016.01.01
	五角场校区	2013.08.15		群　生校区	2016.06.01
	虹　口校区	2013.11.23	陕西省	高　新校区	2014.09.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校区名称		开业时间	校区名称		开业时间
	长　宁校区	2014.05.20		小　寨校区	2015.03.21
	宝　山校区	2014.08.15		西　京校区	2016.07.23
	八佰伴校区	2014.10.01	江苏省	龙　吟校区	2014.04.30
	金　桥校区	2014.11.01		瑞　金校区	2014.08.13
	普　陀校区	2015.05.16		龙　江校区	2014.10.10
	锦　绣校区	2015.06.20		新街口校区	2015.03.01
	宝山万达校区	2015.07.10		弘扬广场校区	2015.04.20
	黄　埔校区	2015.09.03		江　宁校区	2015.09.03
天津市	西　康校区	2014.04.13		建邺万达校区	2015.10.21
	南　楼校区	2014.09.18		雨花台校区	2016.08.15
	天佑城校区	2014.11.08	广东省	天河华晟校区	2015.03.01
	奥城校区	2016.08.27		越　秀校区	2015.05.10
河南省	富　田校区	2014.10.07		海　悦校区	2015.10.01
	金　水校区	2015.03.07		深圳桃园校区	2015.10.11
	金中环校区	2015.09.05		深圳后海校区	2016.03.12
	南阳路校区	2016.05.07		富　邦校区	2015.12.19
辽宁省	西安路校区	2015.08.28		淘　金校区	2016.08.27
	中　山校区	2016.08.01		深圳石厦校区	2016.08.27
山东省	齐　鲁校区	2015.06.06			
	市中万达校区	2016.08.01			

注：金源校区在公司成立之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

（二）加盟校区

分布区域	数量（个）	分布区域	数量（个）
浙江省	11	重庆市	3
北京市	13	安徽省	4
河北省	12	黑龙江省	2
山东省	9	天津市	4
山西省	8	新　疆	2
湖南省	3	甘肃省	1
江苏省	9	江西省	2
上海市	6	辽宁省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布区域	数量（个）	分布区域	数量（个）
湖北省	6	内蒙古	2
广东省	5	宁　夏	4
吉林省	5	陕西省	1
四川省	6	云南省	2
河南省	6		

六、乐博教育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乐博教育100.00%股权。同时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乐博教育100.00%股权转让予盛通股份，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与盛通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具体事宜。乐博教育全体股东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乐博教育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形。

（三）本次交易实现需要股权质押的解除

上市公司与侯景刚、周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侯景刚、周炜分别将 34.49%、35.27%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支付的 2,000 万保证金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实现需要上述股权解除质押。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乐博教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五）乐博教育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乐博教育的工商档案，乐博教育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乐博教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乐博教育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审计报告》，乐博教育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36.32	8,871.53	3,127.76
非流动资产	690.57	482.09	244.07
资产合计	8,526.89	**9,353.62**	**3,371.82**
流动负债	6,504.44	8,403.91	4,978.1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504.44	**8,403.91**	**4,9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45	**949.71**	**-1,606.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90.65	9,081.15	3,553.36
营业成本	4,835.54	4,934.35	2,481.19
利润总额	1,447.98	1,106.45	-608.10
净利润	1,072.74	707.04	-7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64	706.43	-711.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1,086.37	706.63	-708.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	1,852.89	1,63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1	-3,399.09	-23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9.0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28	89.85	147.64
毛利率（%）	44.99	45.66	30.17
净利润率（%）	12.20	7.79	-20.0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49**	-	-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	-0.11	-1.69
所得税影响额	**1.12**	-0.09	-0.41
合计	**-13.72**	**-0.20**	**-2.10**

（六）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审计报告》，乐博教育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财务报表系按照如该审计报告附注所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咨询服务费收入

咨询服务费包括课程培训收入、机器人比赛收入、百学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课程培训收入。公司在与学员签订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训总小时数收取咨询服务费，每月根据学员签到表汇总实际上课的课时数，计算服务进度（完成课时数/总课时数）来确认收入。

机器人比赛收入。公司利用节假日组织学员参加机器人比赛而产生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公司和学员（家长）签订的合同金额，收取服务费用，乐博教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确认收入。

百学汇收入。为公司与北京新东方百学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百学汇”）合作开展的项目，双方约定新东方百学汇提供经营场所、项目营销平台、管理团队，公司提供教学产品，包括教师、课程内容以及教学服务。项目所收学费的 40%归公司，双方合作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算周期为三个月，前半年为试点期。百学汇收入确认原则为乐博教育按照合同约定在每次提供教学服务完毕后确认收入。

（2）加盟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加盟费，并在加盟期间内按月均摊，每月月底确认当月加盟费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教具销售收入

①加盟商教具销售收入：加盟商向公司提出教具采购清单，并预付教具款。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向加盟商发货。公司将教具交付给加盟商，加盟商签字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学员教具销售收入：公司在与学员签订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教具费。公司将教具交付学员，学员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收入确认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咨询服务收入确认：全国各个校区每周将学员的服务费刷卡票据、单周报名课程统计表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银行卡流水与统计表进行核对，是否已收到服务预收款项，在核对无误后将收款票据等作为原始凭证记入预收账款。

各校区每月根据学员开课后的上课签到表制作每月课时消耗表，2016 年 5 月前，由教务部进行总结整理月度摊销表，审核其真实性，抽查与原始签到表的一致性。2016 年 5 月以后，总公司成立内审部，由教务部进行总结整理后交内审部审核其真实性，并抽查与原始签到单的一致性，审核无误后将全国表格按城市汇总后发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课耗表确认收入，并同时计提增值税。同时，每月月末，财务部将与银行流水核对无误的预收款明细发送内审部，内审部与教务报送的消耗表中的预收款统计部分进行复核。

2、教具销售收入确认（直营模式）：全国各个校区每周将学员教具费用的刷卡票据、单周统计表报送财务部，财务根据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已收到教具预收款项，在核对无误后，将收款票据作为原始附件记入预收账款。

学员在领用教具时在教具领用表上进行确认签字，各校区根据教具领用表核算教具收入明细表，2016 年 5 月前由教务部进行总结整理月度摊销表，审核其真实性，抽查与原始签到表的一致性。2016 年 5 月以后总公司成立内审部，内审部对教具领用表以及教具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发送财务部。财务部进行教具销售收入的确认，并计提增值税税金。

3、教具销售收入确认（加盟模式）：加盟商向公司报送订货单并预付全部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货款到帐后，财务部负责人在订货单签上签字确认，仓库部根据订货单发货并开具出库单，加盟商在收到教具后在销售回单上签字确认并回传公司加盟部。加盟部每月根据发货情况和销售回单确认汇总成统计表报送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订货单、出库单以及收款金额三者核对无误后，计入预收账款。月末财务部根据加盟部提供的报表核对无误后将当月预收账款计入收入，并计提增值税税金。

4、加盟费收入确认：加盟商与公司签订加盟协议后支付加盟费，加盟协议由公司加盟部和财务部分别保管。财务部根据加盟商的付款金额与加盟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核对。加盟部制作月度报表交付财务部对加盟商名称进行核对，并由财务部每月摊销加盟收入，制作《加盟费收入确认摊销表》，再交由加盟部复核，复核无误后，财务部进行加盟费收入的确认。

综上，公司为合理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在授权控制（财务部负责人签字页）、职责分工控制（教务部与内审部、财务部与教务部、财务部与仓管部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独立稽核控制（内审部复核教务部及财务部数据）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教具采购成本、职工薪酬等。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乐博教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教育咨询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三个方面，逐一分析如下：

（1）收入确认

乐博教育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拟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恒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拟收购的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翰英才”）比较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勤上光电收购龙文教育	a.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的约定收取的学费及总课时（包括赠送小时），计算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每月按照学员实际接受辅导的课时数量，乘以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来确认收入。b.一次性综合服务费，主要是指建档费，在劳务已提供，即在收取当期且已经为客户建立了学习档案，学员接受第一次辅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c.未来领袖训练营及国外游学服务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d.作业吧服务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恒立实业收购京翰英才	公司教育培训收入采取先按课时收费后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并按已消耗课时数确认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a.学员报名,标的公司各培训中心均设有咨询顾问，负责与学员签订协议。协议中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收费信息、培训信息等内容，学员监护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培训中心咨询顾问核对协议填写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b.预收学费,签订协议后，预收学员学费。收取方式有现金、支票及POS 机刷卡。培训中心的出纳人员收取现金、支票或POS 机刷卡后，向交款的学员开具收据,将学员的基本信息以及交款信息登记在《课时消耗表》中。收到学费后，培训中心出纳将收款开具的收据和银行回单或者POS 刷卡底联（均为扫描件），提供给各培训中心对应的大区会计人员以检查现金回存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收据的连续编号，之后将上述资料传递到公司总部主管会计处，由其进行账务做账； b.学员凭协议上课，培训中心的管理老师每次核对协议信息，上课结束后由学员、班主任及授课老师在《授课（课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d.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各培训中心每月月初前将上月的《课时消耗汇总表》传递给大区会计人员由其汇总核对《课时消耗汇总表》上学生课时消耗情况。标的公司总部主管会计根据收到各大区会计人员提交的《课时消耗表汇总》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咨询服务费收入，乐博教育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训总小时数收取咨询服务费，计算单位服务费，每月按照学员实际上课的小时数，乘以平均单位小时服务费，来确认收入，与勤上光电收购龙文教育、恒立实业收购京翰英才一致。同时，乐博教育教具销售业务中，教具交付给加盟商或学员，在加盟商或学员签字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加盟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加盟费，并在加盟期间内按月均摊，每月月底确认当月加盟费收入。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乐博教育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市场收购教育咨询类标的的可比案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方式与乐博教育相同，各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也基本一致，乐博教育在 4-5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市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勤上光电收购龙文教育	恒立实业收购京翰英才	乐博教育	勤上光电收购龙文教育	恒立实业收购京翰英才	乐博教育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	5%	5%	0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20%	30%	2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70%	100%	8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可比公司相比，乐博教育在账龄的划分方式上与龙文教育、京翰英才有差异，乐博教育账龄划分时间更短；在不同账龄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方面，乐博教育对 4-5 年账龄款项的计提比例设置更为严格。

总体来看，乐博教育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基于该坏账计提政策，乐博教育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乐博教育与同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龙文教育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京翰英才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乐博教育			
其他设备	3	5	31.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各自业务特性划分固定资产折旧类别，划分方式稍有不同，乐博教育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没有高于同行业公司，因而基于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乐博教育经审计的利润数据具备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账龄组合的计提标准和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等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按账龄组合的计提标准

账龄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50
4 年以上	50	50	100	100

（2）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其他设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上市公司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标的公司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5、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等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乐博教育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乐博教育股权权属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乐博教育股权。同时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乐博教育 100.00%股权转让予盛通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乐博教育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需要股权质押的解除

上市公司与侯景刚、周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侯景刚、周炜分别将 34.49%、35.27%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支付的 2,000 万保证金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实现需要上述股权解除质押。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乐博教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置或变更。

5、乐博教育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乐博教育的工商档案，乐博教育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乐博教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乐博教育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二）乐博教育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乐博教育总资产 8,526.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36.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690.57 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1）租赁房产

①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南路 1036 号 1503 室	211.28	2019/9/22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7074 号	是
2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39 号 1505 室	138.32	2017/11/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14622 号	是
3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39 号 1506 室	62.31	2017/11/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15086 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57 号中兴大厦 401 室	278	2020/2/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3521496 号	是
5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18 号 8 层 A2 座 A2-2 室	58	2020/1/3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19289 号	是
6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瑞金路 48 号 1502-1505 室	328.92	2018/8/4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004709 号	是
7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糜家桥小区 59 号楼 502 室	280	2017/8/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3-5-59-0501 号	是
8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98 号力导大厦 1101 室	237.57	2017/10/4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20605 号	是
9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18 号 8 层 A 座 A2-1 室	173	2020/1/3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19289 号	是
10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华晟大厦 A 栋 17 楼 05 单元	111.32	2018/2/29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华晟大厦A栋17楼06-07单元	227.36	2018/2/29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是
12	西安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文苑大厦2101室	218	2018/2/28	-	是
13	乐博教育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1号8-1，8-4	358.53	2020/4/1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13658号	是
14	上海乐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28号603室	108.68	2020/7/26	沪房地宝字（2013）第008108号	是
15	上海乐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28号605室	214.4	2020/7/26	沪房地宝字（2013）第008107号	是
16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2875号康琳大楼509A、511A室	243.65	2018/6/14	沪房地浦字（2004）第090863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5 号元华旺座 2 幢 401 室	379.69	2017/8/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940095 号	是
18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2 幢 510-514 室	283.58	2018/8/5	取得商品房预售合同	是
19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 16 层 1 号	205.2	2018/8/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6846 号	是
20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4 幢 1802、1803	282.46	2018/8/31	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	是
21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91 号锦兴大厦 4 楼	173	2017/3/1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393873 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601	111.43	2018/11/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51619 号	是
23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604 号房	123.11	2018/11/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52911 号	是
24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翠宝路 184 号三层 3030	152	2020/9/20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是
25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时代广场八方杰座 2 幢 409 室	193.5	2020/10/7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0090543 号	是
26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1 号 3115、3116、3117、3118 室	197.66	2018/9/24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514109、514111、514110、514108 号	是
27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13 号 5 号楼 101 室	220	2018/7/19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0299 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8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东侧、桃园路南侧田厦商业大厦 A401-2	210.3	2017/9/22	深房地字第 4000103041 号	是
29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天汇园 1 幢 2 单元 701 室	278	2020/8/4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6837 号	是
30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时代广场八方杰座 2 幢 411 室	200.48	2020/10/7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0090771 号	是
31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 27 号金声商业楼营业用房第四层部分	200	2017/3/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06851 号	是
32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关路分公司	拱墅区大关路 188 号明珠大厦五楼 508 室	23.86	2017/4/24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3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路 226 号富田丽景花园 38 号楼 604 室	168	2018/5/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70209 号	是
34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0 号广荣大厦 14 层 2 号	246.6	2017/8/31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30368 号	是
35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6 号大连电商大厦五层 DSYC5-8 号场地	211	2018/12/31	（中有限）2015200295 号	是
36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6 号大连电商大厦五层 DSYC5-7 号场地	170	2018/12/31	（中有限）2015200295 号	是
37	广州乐习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十七楼自编房号 1703-04 单元	245.8	2019/7/31	粤房地证字第 C6143152 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8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8B	146	2018/3/8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6889 号	否
39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8A10	71.6	2018/2/2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7537 号	否
40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世纪大厦 B 座 6 层 B-6A 号	175	2017/7/4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 00167 号	否
41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世纪大厦 B 座 6 层 B-6B 号	175	2017/7/4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 00167 号	否
42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715	228.31	2017/10/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0318 号	否
43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 1-1008	211.05	2017/2/21	X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05780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4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星源国际 D 座 301	161.09	2017/4/27	京房权证朝私 08 字第 268758 号	否
45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A 单元 301 室	250.32	2017/6/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03203 号	否
46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院 61 号楼 1 层 103 室	135.7	2017/8/1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6366、1316357 、1316362 、1316369 号	否
47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回龙观冠庭中心 2-401	137.84	2018/4/30	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56794 号	否
48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2 层水房	8	2017/5/3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49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金岛大厦 1803 室	137.15	2017/1/25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6511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0	上海若博若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金岛大厦 1804 室	233.46	2020/8/6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6513 号	否
51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北楼 2210 室	230.41	2016/12/14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2844 号	否
52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301	230	2019/1/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27247 号	否
53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334 号 511 室	246.78	2019/4/14	杭房权证下换字第 14816304 号	否
54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友谊路 199 号新宝山大厦 4 层	268	2017/8/26	沪房地宝字（2005）第 029706 号	否
55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七层北面 703 室	279	2019/10/31	-	否
56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宁大厦 B-603	173.98	2017/3/3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305193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7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7 层 707 室	239.25	2017/5/10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6620 号	否
58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富田太阳城 56#楼 307 房	242.67	2016/12/14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15405 号	否
59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17 号 1-603	145.42	2019/10/3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07136 号	否
60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北角希瑞商务第 4 层 411、412 室	267.65	2019/6/30	-	否
61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绿地科创大厦 2B 房屋	272.74	2020/4/30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6022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2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480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E 座 2 楼	218	2017/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8855 号	否
63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7 层 702 室	248.32	2017/5/10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6621 号	否
64	乐博教育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55 号麦收大厦 A 座 1-302	193.49	2018/5/22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815372 号	否
65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中山二路 5 号第十二层房屋	208	2018/5/31	粤房地证字第 C2789912 号	否
66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山大路 228 号齐鲁软件大厦 A 座 516 房间	285	2018/5/31	济房权证历字第 068310 号	否
67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D 座 607	157.75	2017/11/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3302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8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蒲芳路9号8号楼5层0504室	184.92	2018/9/14	X京房权证丰字第378163号	否
69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C座602室	209	2017/9/20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6262号	否
70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88号明珠大厦201、202、203、205、206、208、210室	288.08	2019/10/20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71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徐汇区华山路2088号汇银广场南楼903室	353.24	2017/10/20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4047号	否
72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三友大厦10楼北BC单元	280	2018/12/19	榕房权证R字第0416559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3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605	200	2017/8/3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74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A 座 8A11	71.6	2018/2/2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31561 号	否
75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5E	177.26	2018/3/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47613 号	否
76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B 座 8 层 8B08、8B09	127.5	2019/2/2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3597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9904 号	否
77	乐博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北方明珠 1 号楼 707、708、709、710 室	244.33	2017/3/10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52144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8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弘阳商业A2馆四层4050、4051、4052-1号	169.27	2017/2/19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02058152号	否
79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第5栋11层1101号	172.08	2019/3/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084757号	否
80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8层B-8B号	175	2017/4/7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81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11层B-11A	175	2017/4/7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82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607	60	2017/10/8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3	上海若博若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四平路2500号金岛大厦1802室	233.46	2020/8/6	沪房地杨字（2002）第036516号	否
84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上地科贸大厦404	119.74	2019/1/31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9923号	否
85	福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台江区群升国际三区1#楼二层04室	188.5	2018/5/31	榕房权证TJ字第15004570号	否
86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海分公司	南山后海大道瑞铧苑三楼	213	2019/3/5	深房地字第4000596426号	否
87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2号楼3楼	350	2019/4/27	取得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否
88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省府路27号623室	20	2017/4/2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1076056号	否
89	济南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406	291	2019/7/31	济房权证中字第247877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0	西安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一号楼 10402	250.81	2019/7/17	-	否
91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9 号楼 2 层 203-1,203-2	255.63	2019/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38650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38668 号	否
92	成都乐博乐博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412 号永荣大厦二楼附二楼	200	2017/8/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7315 号	否
93	南京乐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吉美思大楼北楼 101 室	173.29	2017/8/14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94	深圳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D 栋 209、210、211	180.09	2019/8/3	深房地字第 3000704154 号、3000548268 号、3000548228 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5	天津乐博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 10-417 与 418 室	253.84	2019/9/14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022924 号、104021022922 号	否
96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2 号新虹桥捷运大厦 3D 室	249.37	2020/10/31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7468 号	否
97	乐博教育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名江大厦 405 室	172.28	2021/9/14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05147 号	否
98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宝蓝世纪大厦地下房屋	185	2016/11/16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 00167 号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不存在自有房产的情形，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98 处房产用于教学、办公。其中，19 处租赁用房存在瑕疵，主要原因包括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涉及“住改商”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经核查，由于出租方原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有 61 处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乐博教育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上述乐博教育 61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也不影响乐博教育对该等房屋的使用。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乐博教育未因履行租赁合同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乐博教育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而违反租赁合同约定。

②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合同到期日	续租计划
1	田学科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宝蓝世纪大厦地下房屋	185	2016/11/16	正在办理续租
2	贾仁生	上海乐紫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北楼 2210 室	230.41	2016/12/14	正在办理续租
3	宋喜梅	郑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富田太阳城 56#楼 307 房	242.67	2016/12/14	正在办理续租

注：1 为乐博教育租赁的库房，租赁合同为每月签一次；2 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续租合同意向书》

根据乐博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上述即将到期的房产，乐博教育均安排专人提前进行续租的商业谈判或寻找新的租赁场所，目前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但由于经营场所的选取对公司培训业务的开展有重要的影响，各个网点尤其是地段较好的网点租赁期满后能够续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比较重要。如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能续租，公司将被动寻找相近的位置，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③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房产面积和占比、对乐博教育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经营性房产租赁用房中尚未取得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购房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等产权证明的面积为 1,015.46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5.15%，未履行“住改商”的法律程序的面积为 2,400.36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12.17%。

乐博教育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等瑕疵或未履行“住改商”法律程序的租赁房产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为保证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安排专人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对涉及“住改商”的租赁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房屋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或未履行“住改商”法律程序的网点经营面积占公司经营性房屋租赁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或未履行“住改商”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3、为避免造成相关方的损害，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其他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办公设备等。

2、主要无形资产

乐博教育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技术。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的商标权共计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种类	有效期
1.	ROBOROBO	乐博教育	11182299	41	2013.11.28-2023.11.27

（2）专利技术

乐博教育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乐博教育	一种加湿器演示教具	ZL201520652026.4	2016.02.24	实用新型
2.	乐博教育	一种灭火机器人	ZL201520657125.1	2016.02.24	实用新型
3.	乐博教育	一种空气净化器演示教具	ZL201520657123.2	2016.02.24	实用新型
4.	乐博教育	一种智能台灯演示教具	ZL201520651779.3	2016.02.24	实用新型
5.	乐博教育	一种冰箱演示教具	ZL201520651780.6	2016.02.24	实用新型
6.	乐博教育	一种自动浇花机器人	ZL201520657122.8	2016.02.24	实用新型
7.	乐博教育	一种报警机器人	ZL201520657124.7	2016.02.24	实用新型
8	乐博教育	一种太阳能充电器	ZL201520651778.9	2016.05.11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乐博教育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Rogic IOS 版软件 V1.0	2016SR250547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2.	Rogic 安卓版软件 V1.0	2016SR252498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3.	Rogic 电脑版软件 V1.0	2016SR251273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4.	比赛测量计算系统 V1.0	2016SR255865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5.	教学计分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0549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6.	沿线 PRO 模拟装备系统 V1.0	2016SR251439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7.	智能 Rogic 蓝牙遥控软件 V1.0	2016SR255864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8.	智能构架下载控制系统 V1.0	2016SR250722	原始取得	乐博教育

（4）域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网站网页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乐博教育	企业	www.roborobo.cn	乐博乐博机器人	京ICP备15015223号-1

（5）特许经营权

乐博教育拥有备案号为 1110800311500167 的特许经营权备案证书，权利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博教育共特许 115 家加盟校区。乐博教育加盟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2）加盟模式”和“（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6）被韩国乐博授予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的相关内容

根据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韩国乐博授予乐博教育其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韩国乐博的相关书籍在中国境内的翻译、使用和出版，韩国乐博全部（包括未来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在中国境内的使用。

（7）授权加盟商使用的无形资产

公司加盟模式中，乐博教育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等以协议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乐博教育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商标详细见“（1）商标权”。

（三）乐博教育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乐博教育负债总额为 6,504.4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款项 5,826.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9.5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学员的咨询服务费，待学员进行课时消费后进行相应减记，因此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1.62	0.49	5.58	0.07
预收款项	5,826.19	89.57	6,450.83	76.76
应付职工薪酬	318.35	4.89	381.80	4.54
应交税费	262.78	4.04	1,022.03	12.16
其他应付款	65.49	1.01	543.68	6.47
流动负债合计	6,504.44	100.00	**8,403.9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504.44**	**100.00**	**8,403.91**	**100.00**

（四）乐博教育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博教育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乐博教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乐博教育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乐博教育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乐博教育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一）乐博教育的组织架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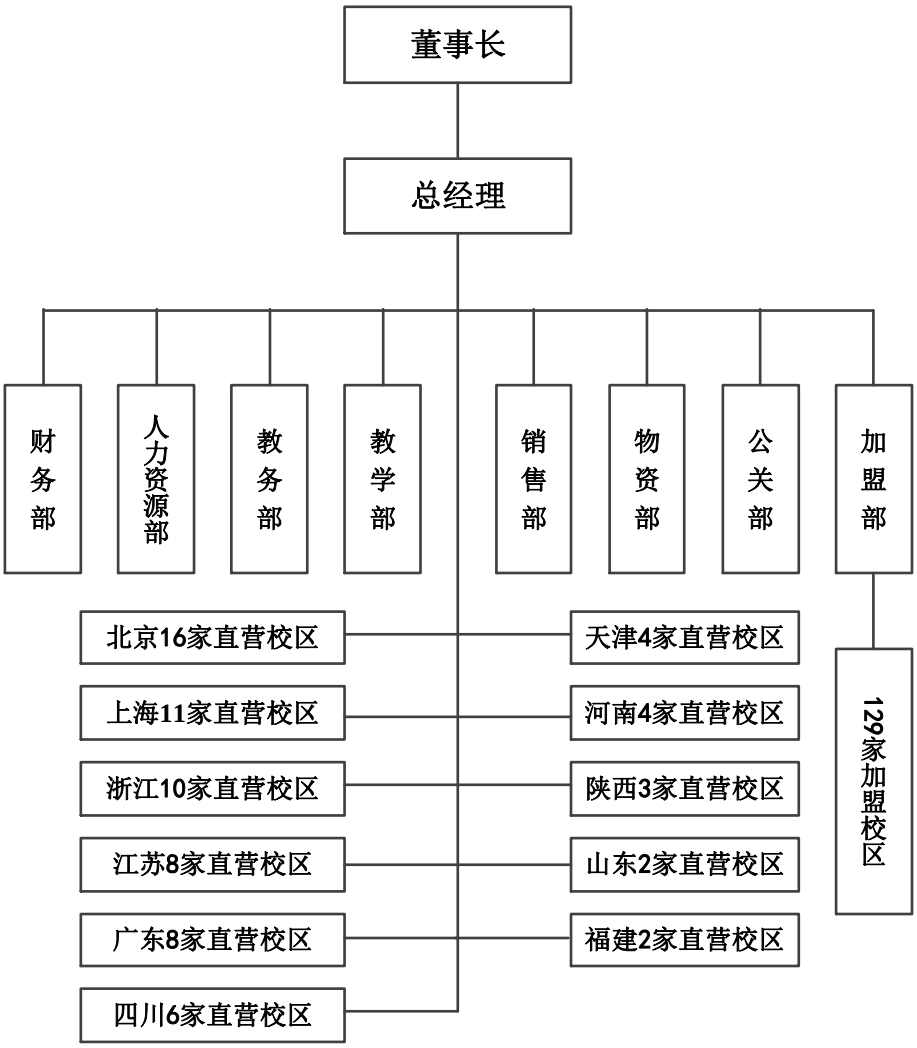

（二）乐博教育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乐博教育共有 905 名员工，员工构成如下：

员工类型	数量（人）
管理人员	87
教务人员	172
教学人员	363
销售人员	248
研发人员	15
财务人员	20
合　　计	905

十、主营业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乐博教育是国内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领航者，主要以教育机器人课程为主要培训内容，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训练服务，具有跨学科、趣味性、体验性、情境性、协作性、设计性、艺术性、实证性和技术增强性等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O81）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O8190）其他服务业”。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公司所涉培训服务业务主要涉及以下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名称	施行时间	发文字号或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3.06.29	主席令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04.01	国务院令（第 399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02.19	国发【2005】3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05.07	国发【2010】13 号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06.28	教发【2012】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0.10.24	国办发【2010】48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03.19	国发【200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概念，其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条作为附则单列，突出了“经营性”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特点，将其与非营利性、公益性的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了区别。虽然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其中，上海和重庆已经颁布了具体的规则。如未来国家或乐博教育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 年 6 月 6 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 年 7 月 29 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规划中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

③《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由科学技术部制定实施。规划中提出“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保等新兴服务业。”

④《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 年 6 月 14 日由教育部制定实施。规划中提出“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

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相关文件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会议强调要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科学素质教育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国内儿童科技启蒙教育，产品主要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公司运用 PDCA 循环理念的教学模式，借助知名 ROBOROBO 品牌等机器人教具，在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满趣味的真实情景与动手主题的课程中，实现儿童想象能力、动手能力、创造能力、沟通能力以及探究精神的培养。

公司根据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的成长规律和心理特点，设置积木课程（适用 4-8 岁）、单片机课程（适用 8-12 岁）以及人型机器人课程（适用 12 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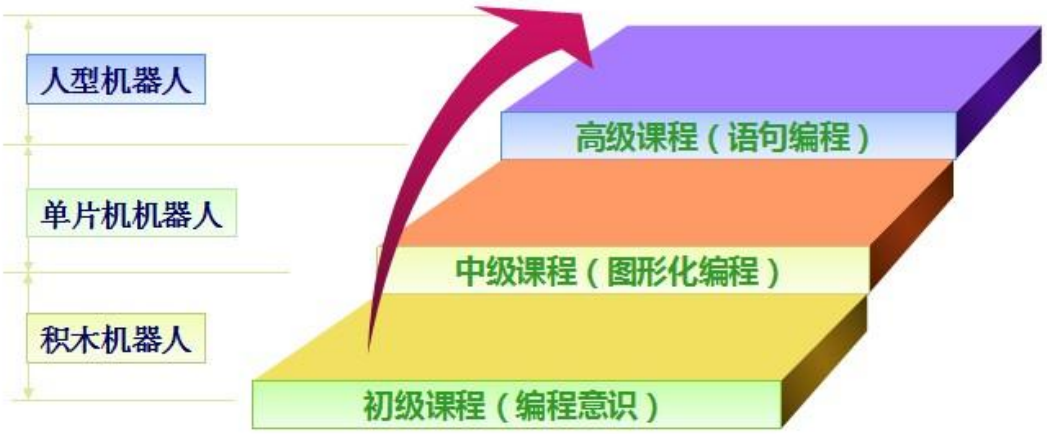

1、积木课程（适用 4-8 岁）

初级课程使用积木机器人进行教学，机器人各个零部件均为积木模块，使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龄较小幼儿能够进行搭建和编程的学习，弥补了国内幼儿机器人教育的空白。积木课程分为启蒙课程、拓展课程和进阶课程（一）、（二）四个部分。

启蒙课程的主要内容通过介绍零部件、搭建机器人、学习科学知识点以及认知程序模式进行课堂教学，使学员由浅入深，由少到多的掌握机器人的相关知识和搭建方法、设计与组装机器人以及输入预设的程序，培养孩子动手能力和创造力，激发对机器人的兴趣。

器材包括：CPU、读卡器、红外线传感器、声敏传感器、无线遥控器、碰撞开关、LED灯、蜂鸣器、直流马达、轮子、导轮、轮轴、连接轴、数据线、积木、指令卡等。

在启蒙课程的基础上，拓展课程让孩子学会传感器用途，熟悉各种编程程序卡，学会用卡片做简单的编程，体会编程的思维和科技的新奇。

进阶课程在引导孩子们思考功能和程序之间关系的同时，让孩子们观察思考生活中的机器人，搭建出机器的基本构造，通过程序编辑模拟功能。在按照主题任务完成编程任务的过程中，锻炼孩子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

2、单片机课程（适用 8-12 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片机课程包括单片机基础课程、单片机应用课程以及 DP801 系列课程。

单片机课程从最基础的单片机模块讲解开始，学习信号显示部件、声音部件、动力部件、传感器部件等各种部件的原理、应用和编程。学员在学习完整的理论的基础上，由老师带领学员学习搭建、组装机器人。在学习过程中，学员能够体验到器具、机械构造的原理和制动原理，大脑得到不断开发，空间直觉能力得到提升。

单片机课程运用流程图概念的电脑的程序，通过流程概念的计算电脑程序，培养逻辑性数学基础能力；UI 环境，即便是困难复杂性的电脑程序也能简单地进行处理；在使用变数、多样的控制语言等函数呼叫简单的电脑程序中可编写复杂的程序；C 语言程序控制，能够进行更加专业性细微的控制。

单片机课程配有丰富多彩卡通人物和插图的记事本，学员对学习的内容进行自主确认、评价，课程中充满趣味性的随堂测试能够高效率地传达学习内容，有效提升学员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成就感。

3、人形机器人课程（适用 12 岁以上）

人形机器人课程以多自由度多功能机器人为教具，其由各种元件组装而成，包括机器人用 wCK 舵机、控制器、连接件和其他结构件，搭建三种标准机器人平台——人形、恐龙形和狗形，可以根据自己的设计轻松地组装其它形式的机器人。学员可以教育性以及娱乐性的完全机器人 DIY，利用机器人模块发挥独立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象力制作更多形态和功能的机器人。

人形机器人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教授人形机器人概念、对人形机器人介绍，学习硬件装载和设定、软件的下载和装载，使用环境、基本动作、服务编程以及应用编程。人形机器人课程学习主要流程包括认识模拟器、组织设计、远程操纵共享动作文件，GUI 探究 PID 理论逆向运动学和创意机器人发明。人形机器人课程具备网络平台的学习与分享，方便学习程序上传和下载；课程教具精细、智能，组装快速、简单，运动流畅，组装成各种风格的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的课程使学员在建机器人过程中充分发挥的想象能力；设置的机器人竞赛，培养学员团队协作能力和创造能力。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销售模式

乐博教育主要销售模式为直营和加盟两种方式。

直营模式主要通过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城区设立分/子公司进行当地化经营，各地子公司成立区域分公司，由分公司开设直营网点，并按照公司统一风格进行装修、统一标准进行管理。每个直营网点根据经营面积的大小和学员人数配备教务、教学和销售人员。为充分发挥直营网点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作用，公司总部针对直营网点制定了全方位的标准管理体系，主要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括网点开业流程、开设审核、教具订货、价格控制、网点营销活动、网点形象管理、库存管控、资金结算、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如新增网点需要总公司审批，对于课程教具由公司总部统一采购、统一管理，产品定价由总部直接制定并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施行,基于不同城市实际运营成本和消费市场各有不同的实际情况，总部会给出区别政策，确保产品价格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加盟模式主要是公司为一、二线城市郊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经营乐博教育品牌业务。

（1）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模式的销售产品为机器人教育课程，兼顾一些其他个性化服务项目，包括假期出国游学、机器人夏令营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后，乐博教育在机器人教育课程的销售方面形成如下操作模式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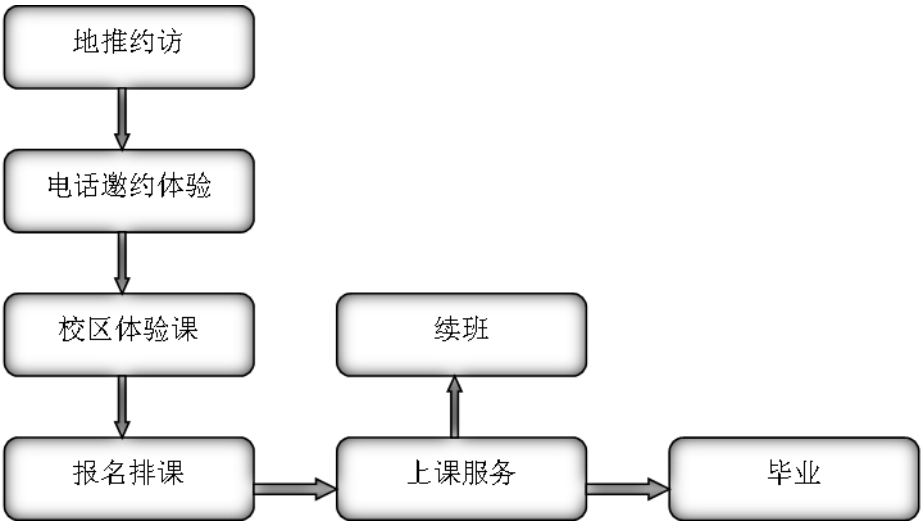

①宣传：选择学校、生活小区等儿童集中区域，公司销售人员采取全天推广与讲师、教务人员集中约访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课程的推广，增加学员覆盖面积，提升推广效率。

②销售：通过人机互动方式让家长、学员体验学习效果；在产品销售服务中，强调一站式服务，即销售课程与课程后续服务相挂钩，建立了“接单、持续服务、效果评估、循环销售”的模式，有利于给学员带来更多体贴服务；注重公司口碑式营销，挖掘潜在学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销售人员管理：各个网点从事销售工作的主要人员为网点主要负责人。这些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培训经验，在提供咨询时，其提供的方案以及推荐配置的讲师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从而有效提高了销售效率。网点骨干从事销售一线工作，即有利于提升销售业绩，也有利于销售成本的控制，更有利于激励整个网点的全体工作人员充分重视对学员和家长的全面服务。

④销售价格管理：产品定价由总部直接制定并督促各分/子公司严格施行,基于不同城市实际运营成本和消费市场各有不同的实际情况，总部会给出区别政策，确保产品价格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2）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是指乐博教育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以协议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乐博教育执行总体销售计划、业务指导、统一采购、培训指导等职能。各加盟店对所属网点拥有所有权，加盟店按合同规定，在乐博教育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活动，并向乐博教育支付相应的费用。

公司的加盟流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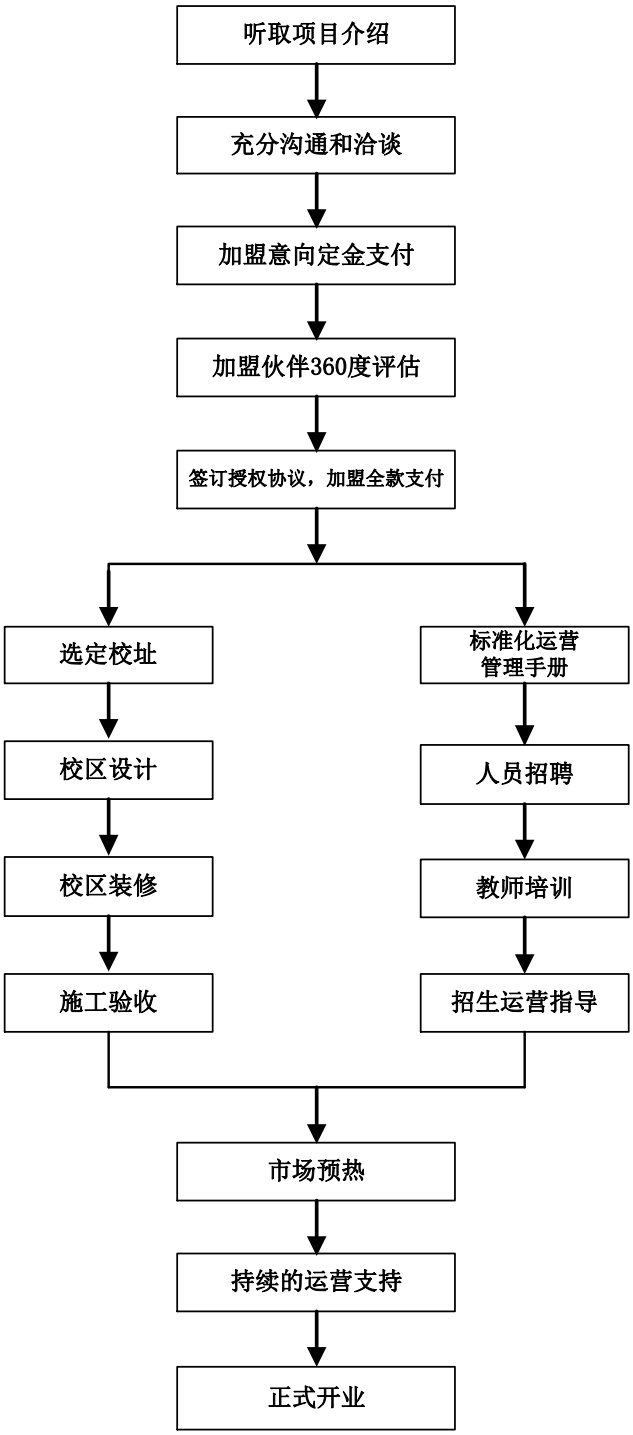

由于加盟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乐博教育，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公司风险偏好自主确定，乐博教育无法按照直营模式进行统一管理。为保持加盟商品质和管理水平，维护乐博教育品牌知名度，公司建立完善的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盟商甄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出的连锁商业模式的运营经验为开展加盟连锁提供了借鉴，使加盟连锁成为直营连锁的有效补充。公司有完整的加盟商筛选评估标准、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行业经验、经济实力和商誉、经营理念、业务资源、业务能力和合作意愿六个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行业调查和背景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多维度的综合评估，符合标准的引入为合作加盟商，并与加盟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秉承“统一理念、统一标准、统一形象、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培训”的宗旨，使特许经营加盟商的选址、设计、装修及加盟商店员工的形象、服务均与直营门店保持高度一致，为学员提供标准化的优质服务。

②加盟商管理

A、采取市一级区域独家代理的加盟模式，以确保加盟商的利益和规模的发展。

B、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加盟部对加盟商进行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具体包括：（1）业前培训，在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包括教师、教务和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2）负责人培训，针对加盟商发展壮大后的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与交流。通过深入完善的培训体系，乐博教育可有效地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构建利用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商管控的基础。

C、不定期核检。公司加盟部对加盟商进行不定期核检，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清点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市场情况、服务情况、门店管理、门店员工等。加盟商的销售业绩、服务水平、员工培训等内容都记入加盟商档案作为年度评审的依据。根据每年考评结果，公司检查人员在现场对加盟商进行培训，连续不合格的员工，将强制到公司总部进行培训并要求合格完成所有培训课程。对于违背加盟协议规定的加盟商，公司有权取消加盟商资格。

D、标识及采购的统一化。标的公司对加盟商进行统一的 VI 设计，秉承“统一理念、统一标准、统一形象”的宗旨，确保加盟商有统一的标识，提升品牌的识别度；加盟商的教具由乐博教育进行统一供应，禁止私自采购，保证教具产品质量，维护乐博教育品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加盟商退出

加盟商的销售业绩、服务水平、员工培训等方面考核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被预警，且强制整改、培训后的效果仍不理想，乐博教育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同时，对于加盟商违背加盟协议规定条款，公司有权取消加盟商资格。

乐博教育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在品牌、培训、采购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规范加盟商日常运营。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加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影响公司品牌的情况。但由于加盟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乐博教育，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未来加盟商出现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或因其在人、财、物投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乐博教育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乐博教育的品牌经营宗旨，乐博教育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存在乐博教育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风险。

④加盟协议主要内容

乐博教育与加盟商签订协议，加盟期限一次为三年，一次性收取加盟费用，按照不同城市消费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合理价格。

A、合作经营

a.许可区域为地理区域概念而非行政区域概念（如长沙市只指长沙市区，不包括长沙市所辖的市、县等）。

b.加盟商如需在其他区域经营，须与乐博教育另签协议，获取新的授权，同等条件下，加盟商享有优先续约权。

c.加盟商保证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乐博教育支付加盟费和保证金人民币，并从乐博教育购进“乐博乐博机器人”的首批教具。

d.乐博教育给加盟商发货，将统一以快递形式发货，快递费用由双方各支付 50%，价格是 5 元/公斤。如果快递费用有调整，乐博教育将提前一个月告知加盟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教材教具及最低业务量承诺

a.双方一致同意乐博教育是加盟商开展“乐博乐博机器人”项目所需教材教具和其它相关教学资料的唯一供应方。加盟商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购买教材教具或其他相关教学资料等，并不得翻印，盗版，复制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等，如加盟商违反上述任一规定应支付乐博教育至少人民币五十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乐博教育损失的，还应赔偿乐博教育的损失，同时乐博教育有权解除本协议。

b.加盟商有义务根据市场、学员等反馈情况及时对乐博教育提供的教材教具、课程进度和教学方法的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加盟商任何此种改进建议，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乐博教育提出，并应附解决问题内容、需求和建议，乐博教育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修改。

C、许可业务要求

a.加盟商经营许可业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b.加盟商认可其与乐博教育是两个独立的实体，是各自独立的经营者，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加盟商应自行承担其办学过程中因广告宣传、招生工作、教学工作等产生的全部责任。

c.加盟商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项目运营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项目运营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d.加盟商应遵守乐博教育为其所制定的管理和指导的相关文件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制度、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领导培训和年会制度、服务制度、信息交流制度和各类软硬件使用要求等。

D、知识产权

a.著作权：就乐博教育许可加盟商使用（无论系有偿购买或无偿赠与）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企业 logo 等（以下简称“作品”），加盟商在许可期限和许可地区内享有对作品的专有使用权。

b.知识产权的保护：加盟商应尊重并保护乐博教育对指定商标、本协议所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的业务、教材教具、教辅资料、教法、配套教学用品、企业 logo 及其他相关产品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所有权等权利，并不可侵犯乐博教育享有的上述任何权利。

E、经营管理

a.加盟商应当自行负责加盟校经营所需的设备、场地、人员、师资、资金等，实行自主办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还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因广告宣传、招生工作、教学工作等产生的全部责任。

b.加盟商不得通过办机器人学校以外的任何途径售卖教材教具，同时也不能串货和跨区域经营。

F、培训与指导

a.为使加盟商能良好经营，在正式运作前及本协议执行期间，乐博教育将向加盟商提供相关培训和项目运作指导方案。

b.加盟商在正式合作前必须派遣教师，参加乐博教育规定的课程培训，经过乐博教育考核并通过之后，加盟商教师才能上岗教学。

c.项目运营期间，如乐博教育有相关培训安排时须及时通知加盟商，加盟商按需派相关人员参加，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G、违约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加盟商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在经过乐博教育通知后十日内拒不改正的，乐博教育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乐博教育有权不退还加盟商已缴纳的各项费用和产品。

b.若加盟商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加盟商须向乐博教育支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若加盟商逾期达十日（含 10 日）且经乐博教育书面通知仍未向乐博教育支付费用的，乐博教育有权解除本协议。

c.本协议履行期间加盟商若发生盗版、串货、跨区域招生等违约行为，乐博教育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d.乐博教育授权加盟商只能在校区渠道内销售教材教具，一经发现加盟商在校区以外的渠道销售教材教具，乐博教育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

根据乐博教育加盟制度，公司同一教具等产品对所有加盟商销售价格根据销售数量而不同。对于产品的终端价格，乐博教育与加盟商没有约定；加盟商课程培训费用与乐博教育不涉及利润分成，乐博教育不存在版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2、采购模式

对于课程教具由公司总部统一采购、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公司当年对市场和原材料价格调研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根据各渠道销售计划和各仓库编制期末的库存情况生成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建议采购量，计划员根据生成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库存进行调整，从而形成最终采购计划确认量。

对于各网点的日常采购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由总部及子公司、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即辅导网点各自按需购买，预算控制由总部财务部负责订制。

在网点新设或改造过程中，经总部审定批准后，统一由各地区子公司负责采购装修材料，确保装修费用不超预算。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机器人培训完成服务收入。主要过程如下：①学员有意向，家长通过与网点的销售经理等沟通学员基本情况，网点经理针对不同学员的年龄以及时间推荐课程；②学员如对上课方案满意，签订协议并缴纳学费；③缴费后，网点为学员建立个人档案，用于记录学员接受培训的过程；④教务人员对上课的效果情况跟踪；⑥学员每次上课均要签到并记录课时。

4、结算模式

乐博教育根据合同向学员预收服务费，学员完成上课后签字确认，公司减记预收学员培训费，确认收入，登记讲师授课时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盈利模式

乐博教育的盈利分为两部分，直营模式下，主要基于为学员提供机器人培训服务，获取课程培训费用和教具销售收入；加盟模式下，公司收入来源于加盟费以及教具的销售。

6、公司未来年度跨区域经营优劣势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优势

1）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乐博教育凭借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家长的认可。经过几年的发展，乐博教育在全国儿童机器人培训市场，建立了较好的美誉度，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提供良好的品牌基础。

2）经营模式成熟

通过几年的探索与发展，乐博教育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比较成熟。其中，直营模式下，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和教具销售的模式提升学员学习兴趣和效果，得到家长广泛认可；加盟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加盟商提供乐博教育的教学模式带动教具销售。直营模式下家长良好口碑带动加盟模式的发展，加盟模式的发展又提升了公司品牌效应，两种模式互相促进，相得益彰。成熟的经营模式，使公司未来跨区域实现快速复制。

3）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乐博教育创始人来自于新东方、安博教育等国内优秀的教育培训机构，拥有多年的教育培训行业销售和管理经验。公司以“成为世界最大的科技教育提供商”作为愿景，以“引领中国少年走向世界舞台”作为使命，形成积极进取企业文化，核心管理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教育培训领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跨区域经营提供人才保证。

4）全国性教育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

乐博教育采用直营与加盟两种方式，公司组建的强大队伍在全国主要一二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城市进行快速布局直营店，运用加盟的模式迅速扩张至三四线城市地区，满足各地区客户对课程的需求，提高对品牌的认知度。

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将原有的地区化学习中心网络覆盖扩大到了全国。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在 25 个省及直辖市，拥有 75 家直营店和 124 家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一线、二线城市，涉及大部分三、四线发达城市，全国性教育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有利于跨区域经营的资源配置。

（2）跨区域发展的劣势

公司管理半径增大，对公司的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在 25 个省及直辖市，拥有 75 家直营店和 124 家加盟店。未来几年，随着乐博教育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网点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对乐博教育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乐博教育不能对下属网点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可行性分析

1）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跨区域经营提供市场需求。随着国内对科技类教育的重视，家庭对相关培训支出愿望强烈，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显示，2015 年全国 48.8%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支出 6,000 元以上，其中 29.1%的家庭此项支出超万元。随着国内家庭对科技类教育的重视以及对孩子教育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对儿童机器人等科技类教育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根据预测，到 2020 年科技类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280 亿元。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跨区域经营提供市场需求。

2）乐博教育竞争优势明显，为公司跨区域经营提供品牌支持、人才等资源配置

经过几年的发展，乐博教育在全国儿童机器人培训市场，建立了较好的美誉度，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提供良好的品牌基础；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过几年的探索与发展，乐博教育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比较成熟，使公司未来跨区域实现快速复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跨区域经营提供人才保证。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在 25 个省及直辖市，拥有 75 家直营店和 124 家加盟店，全国性教育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有利于跨区域经营的资源配置。

由上，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前景广阔，竞争优势突出，公司跨区域经营具有可行性。

7、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及对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1）经营模式的优劣势

乐博教育主要面向 4-12 岁儿童提供机器人培训服务，属于儿童科技类教育行业。目前，国内面向学龄前和中小学学员提供科技类培训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绝大多数以单店的形式存在于幼儿园或中小学附件，规模较小，研发和盈利能力较弱。目前，规模较大（拥有 30 家以上校区的）、拥有全国连锁的机构主要包括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博教育”）、北京西觅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觅亚”）、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教育”）、大连博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佳教育”）、上海棒棒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棒贝贝”）和贝尔机器人儿童学院（以下简称“贝尔机器人”）。具体比较如下：

机构名称	用户对象	机构数量	经营模式
西觅亚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直营门市20余家 加盟店近80家	直营+加盟模式，乐高教育在中国代理商，其中加盟模式下收取加盟费并销售教具。
乐创教育	3-12岁儿童	直营和加盟 近100家	直营+加盟模式，加盟模式下收取加盟费并销售教具。
博佳教育	3-16岁	直营和加盟 130余家	直营+加盟模式，加盟模式下销售教具
棒棒贝贝	3-16岁	直营和加盟 180余家	直营+加盟模式，加盟模式下收取加盟费，并销售教具。
贝尔机器人	3-13	50余家直营学院、 120余家加盟学院	直营+加盟模式，加盟模式下收取加盟费，并销售教具。
乐博教育	3岁以上	直营75家、加盟网点124家	直营+加盟模式，加盟模式收取加盟费，并销售教具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网站及 2016 年半年报。此外，学大教育、龙文教育、华图教育、京翰英才等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直营模式。乐博教育为 2016 年 8 月末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都采取直营与加盟结合的经营模式，具体特点比较如下：

项目	加盟模式	直营模式
网点建设	网点拓展速度快，网点覆盖率较高	网点拓展资本投入大，速度较慢
成本控制	加盟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人员队伍相对庞大，承担人力成本
管理难度	独立经营，管理难度较高	运营管理标准化、一体化
服务质量	加盟商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对不足	标准化服务体系，服务质量及网点结构较稳定

直营模式优势包括乐博教育可以对各个网点进行直接控制，经营和管理统一化、规范化，更易协调统筹，发挥公司整体优势，降低整体网点管理难度；同时，采用直营模式的网点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保证服务质量，更易打造乐博教育统一企业品牌形象，有利于市场拓展。劣势包括需要公司选址、租赁场所，拓展资本投入大，速度较慢；同时直营模式下公司需要配备教务、教学、销售等人员，队伍相对庞大，需要承担较高的人力成本。

加盟模式优势包括有利于乐博教育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激发加盟商的创业精神，汇集其资金、人员等资源快速拓展网点布局，提高网点覆盖率；同时，由于各加盟商独立进行核算，自身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的主动性强，性价比较高的教学服务有利于在培训行业高速发展中扩大市场份额。劣势包括加盟商为独立经营的法人或个人，不受乐博教育控制，管理难度较大；同时加盟模式下加盟商根据其业务目标、风险偏好自主确定经营计划，经营差异较大，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对不足。

（2）对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乐博教育采用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组建销售团队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进行布局直营店，运用加盟的模式迅速扩张至三、四线城市地区，满足各区域儿童学习机器人的需求，提高乐博教育品牌的认知度。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将原有的地区化学习中心网络覆盖扩大到了全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 25 个省及直辖市，拥有 76 家直营店和 129 家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一线、二线城市，涉及大部分三、四线发达城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快速的市场扩张，带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3.36 万元、9,081.15 万元和 8,790.65 万元和，净利润分别为-711.06 万元、707.04 万元和 1,072.74 万元。基于行业的良好的发展前景及乐博教育品牌、课程研发、教学方法等方面优势，公司未来盈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①乐博教育所处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乐博教育主要为儿童提供机器人培训服务，属于儿童科技类教育行业。科技类教育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五大教育板块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对于激发青少年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动教育体系改革，强化科技类教育在整个青少年教育体系中的比重，而专门针对于 4-12 岁儿童阶段的机器人培训等科技类教育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家长所认可。

得益于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及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单位家庭对学教育的投入越发提高。根据《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显示，2015 年全国 48.8%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支出 6,000 元以上，其中 29.1%的家庭此项支出超万元。随着国内家庭对科技类教育的重视以及对孩子教育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对儿童机器人等科技类教育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根据预测，到 2020 年科技类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280 亿元。

同时，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广阔。

②乐博教育优势突出，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A、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乐博教育凭借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家长的认可。在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乐博教育长期以来保持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较好的美誉度，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

B、多样化的课程体系

乐博教育主要课程分为积木课程、单片机课程、人形机器人课程以及应用类课程，具有跨学科、趣味性、体验性、情境性、协作性、设计性、艺术性、实证性和技术增强性等特点，学员按照年龄、兴趣选择合适的课程。乐博教育会定期举办儿童机器人大赛，吸引更多的学员参与到科学培训的领域中来，提供国内外冬夏令营的活动，让国内学员与外国知名学校对接，获得国外更为先进的科学领域的知识。

公司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和产品类别，提升学员对科学兴趣、开拓视野的同时，全方位锻炼儿童逻辑思维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

C、持续的课程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机器人培训课程及应用机器人教育的研发，专门设置教学部，负责课程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机器人技术的吸收、消化、创新，丰富完善公司课程体系，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以学员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创新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构建。

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保持了稳定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推出新的课程和教具，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学员的满意度评价。

D、科学的教学方法

乐博教育课程的教学方法引入流程管理的 PDCA 循环理念，分为情境导入、探索体验、反思学习、总结重构，十分吻合儿童获取和建构知识的特点。通过情境导入激发孩子们头脑中已有的“图式”，使生活经验和机器人活动主题对接起来；组装与编程环节能够儿童培养想象力、创造力与动手能逻辑思维能力和细心的做事习惯。儿童在探索过程中的，不断反思和重构，提升思考、总结能力。

E、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创始人来自于新东方等国内知名教育培训机构，拥有多年的教育培训行业销售和管理经验。公司以“成为世界最大的科技教育提供商”作为愿景，以“引领中国少年走向世界舞台”作为使命，形成积极进取企业文化，核心管理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教育培训领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综上，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公司。乐博教育作为行业的领先者，优势突出，行业竞争力明显，不断扩张的营业网点业绩会得到有效释放，未来持续盈利持续、稳定。

（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乐博教育利用其先进的教学理念赢得了学员及家长的认可，采用“直营+加盟”模式不断开拓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培训业务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实现收入3,553.36万元、9,081.15万元、8,790.65万元。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

乐博教育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课程培训的咨询服务费、教具销售以及加盟费。其中，咨询服务费为公司对学员的课程培训、机器人比赛收入，教具销售收入包括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咨询服务	4,726.28	53.76	5,022.47	55.31	2,188.89	61.60
教具销售	3,819.52	43.45	3,823.96	42.11	1,221.02	34.36
加盟费	244.85	2.79	234.73	2.58	143.45	4.04
合计	8,790.65	100.00	9,081.15	100.00	3,5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咨询服务和加盟服务。咨询服务收入中，课程培训占比超过90%。公司在与学员签订课程培训合同时预收服务费，每月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据学员实际上课的课时数确认收入。机器人课程学习周期一般为 8 个月左右，期末可能存在课程未全部完成的情况，当期按照实际的完成课时数确认当年收入，未完成的课时服务费计入预收账款，因此存在跨年度款项的情况。同时，公司加盟服务费用一次性收取三年，按月进行摊销，存在跨年度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和加盟服务收入确认进度以及跨年度款项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3 年	2014 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税金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咨询服务	902.71	4,040.20	2,188.89	76.73	2,677.29	45.84%
加盟服务	273.40	268.93	143.45	5.65	393.24	27.49%

（续上表）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税金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税金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咨询服务	7,549.52	5,018.17	224.35	4,984.29	51.26%	4,829.44	4,726.28	236.27	4,851.17	50.57%
加盟服务	656.60	234.73	14.08	801.02	23.70%	222.78	244.85	14.69	764.27	25.35%

注：收入确认进度=（收入确认金额+销项税）/（本期收款金额+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税金包括增值税和营业税。

报告期内，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咨询服务业务收入确认进度分别为 50.57%、51.26%、45.84%，加盟服务业务确认进度分别为 25.35%、23.70%、27.49%，各年度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3）按经营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业务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营模式	咨询服务	4,726.28	53.76	5,022.47	55.31	2,188.89	61.60
	教具销售	2,520.63	28.67	2,908.39	32.03	766.4	21.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模式	业务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合计	7,246.91	82.44	7,930.86	87.34	2,955.29	83.17
加盟模式	教具销售	1,298.89	14.78	915.57	10.08	454.62	12.79
	加盟费	244.85	2.79	234.73	2.58	143.45	4.04
	合计	1,543.74	17.56	1,150.30	12.66	598.07	16.83
合计		8,790.65	100.00	9,081.15	100.00	3,553.36	100.00

①直营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直营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直营网点咨询服务和教具销售，其中，咨询服务收入包括机器人课程培训收入、机器人比赛收入、百学汇收入及其他咨询收入。课程培训收入为公司向学员提供机器人培训收取的服务费，比赛收入为公司组织学员参加机器人比赛而产生的收入，百学汇收入为公司与新东方合作开展的百学汇项目中，公司提供教学产品产生的收入。教具销售收入为公司向学员销售机器人教具产生的收入。

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课程培训	4,449.78	61.40	4,886.03	61.61	2,129.86	72.07
教具销售	2,520.63	34.78	2,908.39	36.67	766.4	25.93
机器人比赛	176.90	2.44	128.16	1.62	56.91	1.93
百学汇	5.00	0.07	7.13	0.09	-	-
其他咨询	94.61	1.31	1.14	0.01	2.12	0.07
合计	7,246.91	100.00	7,930.86	100.00	2,955.29	100.00

注：2016 年 1-8 月其他咨询主要为举办游学营收入。

直营模式收入主要包括课程培训收入和教具销售收入，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两者占比分别达到 96.18%、97.28%和 98.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以及销售教具实现收入。公司机器人培训课程主要通过教具进行教学，预收学费中包括机器人教具和课程费。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咨询服务和教具销售收入增幅较快，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收入金额比 2014 年增长 140.02%，主要受益于直营校区数量以及学员人次的增加、部分课程单价的上升。

A、直营校区数量及学员人数增加

乐博教育成立于 2012 年，经过四年多的运营，在课程体系、课程研发、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方面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乐博教育的品牌得到越来越多家长及学员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直营校区以及学员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直营校区以及学员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直营校区数量（个）	75	60	36
学员人数（人次）	31,761	25,190	11,646
培训课时（小时）	708,092	807,254	360,378
课时单价（元）	62.84	60.53	59.10

注：学员人数为报告期间参加上课的总人数。

2015 年直营校区数量比 2014 年增加 24 个，学员人次增长 116.30%，课时数增加 124.00%。直营模式下，学员人数以及培训课时大幅增加，带动教具销售和咨询服务收入的增长。

B、课程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直营校区课程培训收费标准陆续进行了调增，以北京区域为例，北京全部直营校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调增课程培训收费标准（教具价格不变），幅度分别为 10%左右和 15%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元

课程名称	学费（教具和课时费）		
	2015 年 10 月至今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9 月
启蒙	6600（64 课时）	6000（64 课时）	5600（64 课时）
拓展			
单片机 1	新生 4280，续班 4080（32 课时）	新生 3880，续班 3680（32 课时）	新生 3680，续班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2 期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课程名称	学费（教具和课时费）		
	2015 年 10 月至今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9 月
单片机 3 期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4 期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5 期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6 期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2016 年以来，上海、天津、郑州等城市校区对部分课程单价进行调整，调增幅度 10%左右，直营校区课程单价的上涨带动直营模式下咨询服务收入的增加。

②加盟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加盟模式收入来源于加盟费和教具销售，其中加盟费为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许可费用，加盟期限一般为三年，一次性收取按月摊销。教具销售收入为公司向加盟商销售机器人教具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下收入增幅较快，2015 年收入金额比 2014 年增长 92.34%，主要受益于加盟商数量的增加。随着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加盟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50 家增加至 2016 年 8 月底的 124 家。

加盟商通常按照以需定量的原则、少量备货的原则进行采购，根据经营经验预测未来（一个月或数月）学员报名人数，并据此向乐博教育进行采购。同时，为保证突发情况下的教具的稳定供应，加盟商还会备有一定存货量（一般 1-2 月需求量）。报告期内，十大加盟商教具采购量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序号	加盟商	加盟区域	报告期采购量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量	报告期内销售量	报告期销售量/采购量
			2014 年采购量	2015 年采购量	2016 年 1-8 月采购量			
1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三河市区	1,458	2,227	2,545	787	5,443	87.37%
2	上海逸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080	1,590	1,506	151	4,025	96.38%
3	太原多罗科学培	山西省	680	2,598	10,220	8,809	4,689	34.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加盟商	加盟区域	报告期采购量			2016年8月31日存货量	报告期内销售量	报告期销售量/采购量
			2014年采购量	2015年采购量	2016年1-8月采购量			
	训学校							
4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区	591	1,325	1,334	126	3,124	96.12%
5	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	339	425	918	101	1,581	94.00%
6	苏州爱乐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市区	280	1,104	1,095	165	2,314	93.34%
7	唐山市乐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区	301	607	1,036	191	1,753	90.17%
8	银川市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银川市	204	322	615	32	1,109	97.20%
9	杨美琴	湖州市区、海宁市区	460	780	484	143	1,581	91.71%
10	佛山市乐之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佛山市区	-	629	426	88	967	91.66%

注：以上数据由各加盟商提供。对报告期内销售量采取估计数据，报告期内销售量=2014年采购量+2015年采购量+2016年1-8月采购量-2016年8月末存货量。

由上表，报告期内，乐博教育的加盟商教具销售量占采购量比例基本保持在90%左右，符合加盟商经营采购特点。此外，2016年7月，太原多罗科学培训学校与乐博教育签订《山西省加盟协议》，加盟区域由太原市区扩大到山西省全省范围，加盟校区数量计划由4家扩展到10家，学员数量预计将超过5,000名。为保证学员教具的稳定供应，同时满足加盟协议的要求，加盟商增加教具采购数量。2016年8月末其新建校区尚未正式营业，教具数量期末余额较大，造成报告期内销售量占采购量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加盟商终端销售状况良好，销售量占采购量比例合理，符合加盟商实际经营状况。

（4）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情况

区域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地区	5,959.46	67.79	6,397.62	70.45	2,846.96	80.12
华东地区	2,051.65	23.34	2,164.41	23.83	625.47	17.60
西南地区	219.63	2.50	224.50	2.47	77.07	2.17
华南地区	361.65	4.11	155.13	1.71	-	-
华中地区	112.66	1.28	79.59	0.88	-	-
西北地区	78.47	0.89	59.90	0.66	3.87	0.11
东北地区	7.14	0.08	-	-	-	-
合计	**8,790.65**	**100.00**	**9,081.15**	**100.00**	**3,553.36**	**100.00**

乐博教育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其中主要原因为上述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集，家庭教育意识较强，标的公司在该区域业务开展最早，知名度高，具有良好的学员基础。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华东、西南以及华南等地区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按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乐博教育	-	-	4,349.28	-	-	6,213.11	-	-	2,812.98
乐博教育杭州分、子公司	8	3,507	518.09	8	3,451	628.67	4	1,032	162.47
乐博教育南京分、子公司	8	3,185	547.28	7	2,605	483.15	3	647	73.54
乐博教育上海分、子公司	11	8,307	886.86	11	4,557	973.34	7	1,973	379.70
乐博教育成都分、子公司	6	1,387	219.63	5	1,251	224.50	3	461	77.07
乐博教育天津分、子公司	4	1,982	172.36	3	1,242	228.91	3	374	42.65
乐博教育西安分、子公司	3	773	78.47	2	392	58.80	1	67	3.87
乐博教育郑州分、子公司	4	1,124	112.66	3	460	79.60	1	29	1.10
乐博教育广州分、子公司	5	1,917	298.03	4	973	155.14	-	-	-
乐博教育宁波分公司	1	317	42.54	1	147	19.63	-	-	-
乐博教育深圳子公司	3	581	63.62	1	91	5.79	-	-	-
乐博教育济南子公司	2	299	32.90	1	112	10.51	-	-	-
乐博教育福州子公司	2	353	23.98	-	-	-	-	-	-
乐博教育大连子公司	2	180	7.14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属公司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校区数量（个）	学员数量（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乐博教育北京子公司	16	7,849	1,437.81	14	9,909	-	14	7,063	-
合计	**75**	**31,761**	**8,790.65**	**60**	**25,190**	**9,081.15**	**36**	**11,646**	**3,553.36**

注：表内乐博教育各下属公司收入为课程培训收入，教具销售、加盟费及其他咨询收入在乐博教育母公司核算。

（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直营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咨询服务，包括课程培训、教具销售、机器人比赛等，客户全部为学员，均属于自然人客户，单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较小，客户集中度非常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直营模式下收入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3.95 万元、4.69 万元和 10.58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0.11%、0.05%和 0.11%。公司直营模式销售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预付全部款项，公司收到款项后交付教具并安排课程培训。直营模式下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占比较小，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86.26 万元、190.47 万元和 312.55 万元，占当年预收款项比例分别为 3.13%、1.48%和 3.45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系加盟商，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太原多罗科学培训学校	380.73	4.24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4.25	1.39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30	0.85
	上海逸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95	0.76
	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47.24	0.53
	合计	696.47	7.76
2015 年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1.69	1.34
	高渊	107.60	1.18
	姜恺	69.79	0.77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27	0.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方亮	48.45	0.53
	小计	418.39	4.58
2014 年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90	2.73
	姜恺	49.23	1.39
	高渊	34.93	0.98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54	0.78
	杨美琴	25.27	0.71
	小计	233.87	6.58

乐博教育不存在对其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生产重大经营风险。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盟费收入前五大客户

时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29	0.16%
	唐山市乐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69	0.08%
	丁玉	6.07	0.07%
	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6.04	0.07%
	智潭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24	0.06%
	合计	38.33	0.44%
2015 年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24	0.28
	丁玉	14.56	0.16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83	0.13
	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9.06	0.10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49	0.09
	合计	69.18	0.76
2014 年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24	0.71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1	0.27
	梁夙芳	9.36	0.26
	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9.06	0.25
	大连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6	0.22
	合计	61.13	1.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加盟费采取向加盟商预收的方式，不存在应收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一次性向加盟商收取三年加盟费，并在每月分摊确认收入。加盟商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加盟费，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教具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时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太原多罗科学培训学校	380.73	4.24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54	1.28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30	0.85
	上海逸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95	0.76
	苏州爱乐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42.25	0.47
	合计	681.77	7.60
2015 年	高渊	107.60	1.18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45	1.06
	姜凯	69.79	0.77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78	0.66
	方亮	48.45	0.53
	合计	382.07	4.21
2014 年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1.65	2.02
	姜凯	49.23	1.39
	高渊	34.93	0.98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54	0.78
	杨美琴	20.55	0.60
	合计	204.68	5.76

加盟模式下，标的公司教具销售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不存在应收款的情形。加盟商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清单后预付全部货款，标的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加盟商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法人客户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	股东构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	备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	成			否为关联方	
1	北京乐博怡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顾欣	2013-5-15	教育咨询	否	-
2	太原多罗科学培训学校	25 万元	高渊	2016-6-12	中等文化、业余面授	否	-
3	武汉我爱机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	丁力、汪志向鹏	2013-3-20	教育咨询	否	-
4	上海逸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万元	姜凯、缪龙江	2011-8-4	教育咨询	否	-
5	苏州爱乐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万元	方亮	2016-5-3	机器人设计销售	否	-
6	北京诺林博雅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2 万元	刑进、李刚	2014-1-8	教育咨询	否	-
7	智潭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元	邵振宇	2015-5-27	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	否	-
自然人客户							
序号	加盟商	**联系地址**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1	高渊	山西省太原市三墙路珠琳旺角大厦	否	2016 年投资设立太原多罗科学培训学校，承继原加盟资格。			
2	梁夙芳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车里	否	2014 年 11 月 13 日解除加盟			
3	姜凯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否	2016 年，由投资设立的上海逸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继原加盟资格			
4	方亮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388 号 X2 创意街区	否	2016 年投资设立苏州爱乐博机器人有限公司承继原加盟资格。			
5	杨美琴	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 51 号国茂大厦	否	-			
6	丁玉	北京市崇文区西革新里	否	2016 年 5 月解除解加盟协议			

2、采购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8 月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963.11	84.07%
	北京彩艺特印刷设计有限公	75.51	3.23%
	北京森汉科技有限公司司	73.88	3.16%
	汕头万格文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2.38	1.81%
	慈溪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23	1.51%
	小计	**2,190.11**	**93.79%**
2015 年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962.86	85.67%
	北京彩艺特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50.88	2.22%
	义乌市顺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59	1.64%
	汕头市锦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84	1.08%
	汕头市澄海区沃玛玩具有限公司	20.58	0.90%
	小计	**2,096.76**	**91.51%**
2014 年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795.71	87.11%
	北京彩艺特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25.28	2.77%
	汕头市锦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39	1.79%
	义乌市顺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45	0.93%
	汕头市澄海区沃玛玩具有限公司	4.18	0.46%
	小计	**850.01**	**93.06%**

乐博教育主要采购积木、单片机等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乐博教育作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总代理，通过贸易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向韩国乐博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95.71 万元、1,962.86 万元、1,963.1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 87.11%、85.67%、84.07%。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已签署《独家代理协议》，长期协议的签署可提高标的公司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依然是韩国乐博相关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同时，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存在相互依赖的特点，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其课程开发和培训服务管理能力，且自主研发教具实力不断增强，相关教育机器人产品采购渠道众多。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对韩国乐博一定的采购依赖风险，但在业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上述采购外，公司其他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比较分散。

3、乐博教育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1）公司产品产销量变化情况

乐博教育主要为 4-12 岁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训练服务。报告期内，乐博教育主要产品教具的采购、销量以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库存	采购	销售	库存	采购	销售	课耗	库存
教具	积木	3070	19100	14569	7601	36500	35241	48	8812
	单片机	2843	9900	8938	3805	33600	29924	6	7475
产品		2016 年 1-8 月				-	-	-	-
		采购	销售	课耗	库存	-	-	-	-
教具	积木	33950	35327	117	7318	-	-	-	-
	单片机	39473	33134	56	13758	-		-	-

其中，积木教具包括启蒙、拓展、进阶 1 期和进阶 2 期；单片机包括单片机 1 期、单片机 2 期、单片机 3 期、单片机 4 期、单片机 5 期、单片机 6 期。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A、学费变化和教具价格变化（以北京校区为例）

单位：元

课程名称	教具价格	学费（教具和课时费）		
		2015 年 10 月-12 月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9 月
启蒙	1107	6600 不支持单报（64 课时）	6000 不支持单报（64 课时）	5600 不支持单报（64 课时）
拓展	967			
单片机 1	1310	新生 4280，续班 4080（32 课时）	新生 3880，续班 3680（32 课时）	新生 3680，续班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2 期	910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3 期	910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4 期	910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5 期	910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单片机 6 期	910	4080（32 课时）	3680（32 课时）	3280（32 课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教具价格未发生变化，课时费分别在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调高价格。

B、加盟费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城市的消费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加盟费用，截止目前首次加盟协议还未履行完毕，价格未出现变化。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乐博教育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咨询服务	4,726.28	2,879.70	39.07	5,022.47	3,177.08	36.74	2,188.89	1,750.59	20.02
教具销售	3,819.52	1,955.84	48.79	3,823.96	1,757.27	54.05	1,221.02	730.61	40.16
加盟费	244.85	-	100.00	234.73	-	100.00	143.45	-	100.00
合计	**8,790.65**	**4,835.54**	**44.99**	**9,081.15**	**4,934.35**	**45.66**	**3,553.36**	**2,481.20**	**30.17**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 1-8 月公司业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分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老校区占比逐年提升，直接导致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咨询服务成本构成中固定薪酬、房租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当年成立的新校区由于处于设立初期，课程饱和度较低，收入金额难以匹配固定成本，毛利率较低。而老校区课程饱和度较高，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 年乐博教育拥有 15 家直营老校区，占 2014 年末直营校区数量的 41.67%；2015 年拥有 36 家直营老校区，占 2015 年末直营校区数量的 60.00%，2016 年 1-8 月拥有 60 家直营老校区，占 2016 年 8 月末直营校区数量的 78.95%，毛利率较高的老校区占比的提升导致咨询服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②公司课程价格的增加提高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2014 年 10 月 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乐博教育分别对北京校区调增课程培训价格，提高比例分别为 10%左右和 15%左右，导致北京校区毛利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北京地区课程培训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1%、41.76%、32.05%，北京校区课程价格的增加提高了公司咨询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教具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教具销售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教具销售业务毛利率由 40.16%提高至 54.05%，主要原因为是由于：①2014 年 10 月乐博教育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单位成本降低提升了毛利率；②直营模式下教具单价相比加盟模式教具高，而采购价格相同，因此直营模式下教具毛利率较高。教具销售收入结构中，直营模式下教具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62.77%增长至 2015 年的 76.06%，提升了教具销售整体毛利率。2016 年相比 2015 年教具销售业务毛利率由 54.05%下降至 48.79%，主要原因为是由于：①教具销售收入结构中，加盟模式下教具收入占比由 2015 年 23.94%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 34.01%，加盟模式下教具毛利率较直营模式低；②由于加盟商因自身业务的扩大，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增加了教具采购量，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根据采购数量给予价格优惠，造成毛利率的下降。

（3）加盟费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盟费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在加盟期间内按月均摊，未发生可直接归属成本的支出。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8 月加盟费业务毛利率未发生变化。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南洋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	45.64%	45.18%	50.65%
好未来	中小学教育培训	48.49%	51.02%	53.21%
新东方	教育培训、教育产品研发、教育服务等	58.44%	58.38%	57.79%
学大教育	中小学个性化辅导服务	29.38%	29.81%	24.74%
京翰英才	中小学个性化辅导	-	50.08%	45.43%
广州龙文	K12 辅导服务	-	28.83%	23.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图教育	职业教育、考试培训等	64.55%	60.50%	56.11%
乐创教育	幼儿科技素质培训	24.25%	30.46%	57.14%
平　　均		45.13%	44.28%	46.04%
乐博教育	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	44.99%	45.66%	30.17%

注：2016 年新南洋、好未来、新东方、华图教育、乐创教育毛利率为 1-6 月份数据，学大教育为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2015 年京翰教育毛利率为 1-6 月份数据。

由上表，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设立较多新校区，课程饱和度较低，收入金额将难以匹配固定成本，毛利率较低。随着各校区课程量逐渐饱和，收入不断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相近。

5、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1.06 万元、707.04 万元和 1,072.74 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的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657.85	18.86	1,982.97	21.84	1,091.99	30.73
销售费用	689.05	7.84	840.18	9.25	487.68	13.72
合计	2,346.91	26.70	2,823.15	31.09	1,579.67	44.45

由上表，乐博教育 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78.82%，但期间费用增加并未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加，而是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乐博教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下降，由 2014 年的 44.45%下降至 2015 年的 31.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新南洋	33.26%	34.38%	32.48%
学大教育	27.27%	28.18%	22.67%
乐创教育	50.77%	134.03%	129.19%
华图教育	40.49%	38.15%	28.90%
龙文教育	12.60%	10.26%	-
好未来	37.82%	37.84%	35.93%
新东方	45.47%	45.25%	-
京翰英才	47.30%	37.47%	-
平均值	34.89%	33.08%%	30.00%
乐博教育	44.45%	31.09%	26.70%

注：同行业平均数据扣除乐创教育的影响，2016 年新南洋、华图教育毛利率为 1-6 月份数据，2016 年学大教育期间费用率为 1-3 月份数据。乐博教育数据为 2016 年 1-8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期间费用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上述同行业公司之间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发展程度、管理水平、业务结构等因素不同所致。

综上，乐博教育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等原因共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预收款项和营业收入三个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与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勾稽测算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营业收入	8,790.65	9,081.15	3,553.36
B.应交增值税贷方发生额	900.28	889.24	152.22
应收账款的期初数	0.84	0	0
应收账款的期末数	0	0.84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0.84	-0.84	-
D.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0.04	0.04	
预收账款的期初数	6,450.83	3,549.41	1,301.85
预收账款的期末数	5,826.19	6,450.83	3,549.41
E.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624.64	2,901.42	2,247.57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B+C-D+E	9,067.17	12,870.93	5,953.14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7.17	12,870.93	5,953.14

根据上表测算显示，根据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测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存在差异。

公司咨询服务、教具销售以及加盟费基本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收入金额与预收账款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密切相关。根据上表，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预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选取了乐创教育、龙文教育、学大教育、华图教育、京翰英才等同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公司，对预收账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末	2014 年度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新南洋	11,776.08	135,605.35	116,560.22	40,746.23	79.09%
学大教育	81,342.17	214,889.33	216,213.52	79,170.90	72.99%
乐创教育	415.43	1206.86	1,003.52	599.72	61.86%
龙文教育	44,217.16	68,188.48	75,393.37	37,269.46	67.07%
京翰英才	40,463.00	72,165.90	68,665.18	43,972.41	60.97%
华图教育	9,531.41	115,301.98	115,542.61	11,017.63	92.56%
乐博教育	902.71	4,040.20	2,188.89	2,677.29	44.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进度
新南洋	138,332.99	116,520.33	55,852.32	65.07%	74,955.55	65,369.09	73,445.75	49.97%
学大教育	240,305.95	228,269.63	90,255.34	71.45%	81,472.96	63,653.22	108,871.56	37.07%
乐创教育	1,184.34	957.22	756.84	53.65%	665.16	612.28	773.36	43.06%
龙文教育	63,194.68	70,015.37	-	69.69%	-	-	-	-
京翰英才	34,660.84	41,663.87	24,394.78	52.99%	-	-	-	-
华图教育	144,987.53	135,885.33	19,731.83	87.10%	157,119.49	96,983.25	79,976.44	54.84%
乐博教育	7,549.52	5,018.17	4,984.29	49.07%	4,829.44	4,726.28	4,851.17	48.16%

注：收入确认进度=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预收账款+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考虑增值税影响。学大教育 2016 年数据为 1-3 月，乐创教育、华图教育 2016 年数据为 1-6 月；乐博教育 2016 年数据为 1-8 月，便于对比，，乐博教育数据为咨询服务业务数据，扣除教具和加盟数据的影响。好未来、新东方相关科目数据无法获取，未列示。龙文教育、京翰英才缺乏公开数据。

由上表，乐博教育在预收账款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确认金额低于龙文教育、学大教育、华图教育、京翰英才，主要是由于培训业务具体内容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所致；收入确认进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机器人培训课程周期一般为 8 个月，较同行业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乐博教育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分别持有韩国乐博公司 1.22%、1.22%的股权。除此之外，乐博教育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乐博教育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乐博教育所在的教育培训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乐博教育所在教育培训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质量控制情况

乐博教育一直以来重视教学质量的控制，为全方位保证教学质量，在研发、师资力量和督学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确保所有的学员都能得到最高水准的教学和服务，也正因为这样，乐博教育各个业务产品所服务的学员才能保持很高的续读课率，目前公司每年收入中超过 80%的部分均来自老学员。

公司组织专业的教研团队，根据学员的实际需求，研发多种实用课程；对于公司旗下讲师，每周都有至少一两次的教研交流活动，通过教学观摩、点评、教学设计、说课等方式帮助讲师相互交流、感悟、探究、提升；通过完善的体系，解决教育培训领域里的“质量统一、体验一致”的核心问题，真正形成品牌支持的规模效应。

完整的讲师培训体系，帮助公司打造一支理论联系实际、业务知识精湛、教材把握准确、教学态度认真负责、教学技能娴熟、教法生动活泼、课堂调控自如的高水准全职师资讲师队伍；形成了涵盖“师训班集中培训”及“师徒带教”等多个维度的立体师训系统，使得乐博教育下属各个业务领域的所有校区讲师都会不断获得岗前培训，岗中跟踪，岗后提升。

授课效果的监督与及时反馈。每次讲师向学员进行辅导培训时，网点主任或校长教务主任会随机巡堂，观察辅导培训进行情况是否正常。每次课程结束后，学员可以通过营业网点门口“教学反馈本”或其他方式，对讲师进行评价。讲师也会及时联系家长，反馈本次辅导培训效果及学员表现。

（八）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研发架构

教学部是乐博教育研发组织体系的核心，共有研发人员 25 名，负责乐博教育课程模式以及机器人教具应用的研究和开发。

2、研发成果

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情况”之“（二）乐博教育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

3、产品及其核心技术

机器人技术基本可以分为信号采集，信号输出，信号控制三个大类别。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所有模块接口统一，高度兼容且操作简便。通过模块化各种配件使得学员可以轻易的组装，搭建，甚至是创作出各种各样的机器人或智能控制装置。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可以让学员在原理层面上充分的学习各种机器人用到的科学道理，并且可以做出可以直接应用到实际生活中的机器人或是智能控制装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主要功能
一种空气净化器演示教具		让学员认识了解灰尘传感器、空气检测电路板、液晶屏幕、初效滤网、活性炭滤网和 HEPA 滤网等部件的功能，动手组装简易版的空气净化器。
一种迷你冰箱演示教具		通过向学员科普冰箱的历史，认识半导体制冷片、散热片、导热硅脂、电源管理板、温度传感器等组件的功能，动手组装简易版的迷你冰箱。
一种灭火机器人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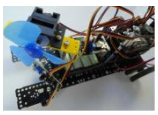	通过向学员科普火、灭火器等相关知识，认识火焰传感器、马达、调速板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灭火机器人。
一种报警机器人教具		通过向学员科普报警器的相关知识，认识人体红外传感器、录音板、报警板、信号转接板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报警机器人。
一种加湿器演示教具		通过向学员科普加湿器的相关知识，认识电源管理板、空气湿度传感器和显示屏、雾化头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加湿器。
一种智能台灯演示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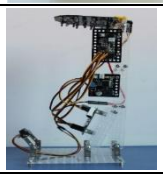	通过向学员科普光、照明光的相关知识，认识 LED 灯板、调速板、MINI 控制板、智能电压比较器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智能台灯。
一种自动浇花机器人教具		通过向学员科普水分与花卉的相关知识，认识 MiniCPU 控制板、下载板、土壤湿度传感器、水泵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自动浇花机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名称	图例	主要功能
一种自动追踪太阳能充电站教具		通过向学员科普能源等相关知识，认识光线传感器、电压比较器、步进电机驱动与步进电机、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等组件，动手组装简易版的自动追踪太阳充电站。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乐博教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陈磊，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2 年加入乐博教育至今，目前担任教学总监职位，主要从事单片机教具的研发和教学管理工作。

万连技，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13 年加入乐博教育至今，目前担任教学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职位，主要从事单片机教具的研发和教学工作。

孙文龙，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 年加入乐博教育至今，目前担任教学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职位，主要从事单片机教具的研发和教学工作。

张彬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毕业于石家庄学院物理学专业，2012 年加盟乐博教育至今，目前担任教学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职位，主要从事单片机教具的研发和教学工作。

姚欢，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毕业于大庆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3 年加盟乐博教育至今，目前担任教学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职位，主要从事单片机教具的研发和教学工作。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以及各直营校区的负责人共同构成了公司营销、管理的人才团队，公司教务、讲师队伍构成了业务开展、教学研发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人才团队得以稳步扩张。

（十）资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所处行业为教育培训服务行业，除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外，开展正常业务无需其他经营资质。

（十一）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享受任何形式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重大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签署《独家代理协议》，韩国乐博委任乐博教育为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韩国乐博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以下简称“乐博产品”）；韩国乐博授予乐博教育其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韩国乐博的相关书籍在中国境内的翻译、使用和出版，韩国乐博全部商标和专利在中国境内的使用（以下简称“乐博知识产权”）。

1、报告期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代理合同签订与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韩国乐博与乐博教育签订的代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其中：甲方为韩国乐博，乙方为乐博教育）：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签署《独家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签署《独家代理协议》	2014 年 1 月签署《独家代理协议》
主要合同条款	1、委任 （1）甲方委任乙方为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教育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并不得收取任何独家代理费用； （2）甲方授予乙方其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书籍在中国境内的翻译、使用和出版，甲方全部（包括未来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在中国境内的使用，甲方不收取前述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费用。	1、委任 （1）甲方委任乙方为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教育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并不得收取任何独家代理费用； （2）甲方授予乙方其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书籍在中国境内的翻译、使用和出版，甲方全部（包括未来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在中国境内的使用，甲方不收取前述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费用。	1、委任 （1）甲方委任乙方为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教育机器人产品及培训课程，并不得收取任何独家代理费用； （2）甲方授予乙方其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书籍在中国境内的翻译、使用和出版，甲方全部（包括未来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在中国境内的使用，甲方不收取前述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费用。
	2、代理期限 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协议期满后将自动续期（指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	2、代理期限 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代理期限 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至 2036 年 1 月 2 日），除非双方作出不同意续签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版产品并保证乙方在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权，且不得自行直接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客户销售乐博产品； （2）甲方的乐博产品的相关新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提供与乐博产品及新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信息及资料，以便于乙方开展销售及宣传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市场、库存等信息须严格保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甲方保证依法独立研发乐博产品及并依法独自享有乐博知识产权及乐博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权利，保证乐博产品和乐博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诉讼、质押及其它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未来若甲方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甲方同意将其在韩国和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乐博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需双方协商。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版产品并保证乙方在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权，且不得自行直接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客户销售乐博产品； （2）甲方的乐博产品的相关新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提供与乐博产品及新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信息及资料，以便于乙方开展销售及宣传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市场、库存等信息须严格保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甲方保证依法独立研发乐博产品及并依法独自享有乐博知识产权及乐博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权利，保证乐博产品和乐博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诉讼、质押及其它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未来若甲方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甲方同意将其在韩国和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乐博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需双方协商。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版产品并保证乙方在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权，且不得自行直接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客户销售乐博产品； （2）甲方的乐博产品的相关新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提供与乐博产品及新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信息及资料，以便于乙方开展销售及宣传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市场、库存等信息须严格保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甲方保证依法独立研发乐博产品及并依法独自享有乐博知识产权及乐博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权利，保证乐博产品和乐博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诉讼、质押及其它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未来若甲方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甲方同意将其在韩国和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乐博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需双方协商。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销售。 （2）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销售。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乐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销售。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乐博产品的相关价格、代理规定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乙方每年从甲方采购乐博产品所涉及的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美元；如实际采购金额低于前述金额，乙方按差额的 10%进行补足。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乐博产品的相关价格、代理规定等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相关前述信息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4）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甲方产品版权及商标权，在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现第三方对甲方产品的侵权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5）乙方可自行向其经销商或专卖店或加盟店销售乐博产品。	博产品的相关价格、代理规定等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相关前述信息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甲方产品版权及商标权，在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现第三方对甲方产品的侵权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4）乙方可自行向其经销商或专卖店或加盟店销售乐博产品。	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相关前述信息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甲方产品版权及商标权，在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现第三方对甲方产品的侵权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4）乙方可自行向其经销商或专卖店或加盟店销售乐博产品。
	5、采购价格优惠政策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乐博产品，无条件享受甲方乐博产品所列报最优惠（全国范围内的采购商）的折扣。	-	-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韩国乐博与乐博教育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代理期限分别为 1 年，由于代理期限较短，因而并未约定最低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优惠政策。基于对儿童机器人教育市场的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良好的合作基础，稳定未来的合作关系，2016 年双方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期限为 10 年，并约定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乐博教育每年从韩国乐博采购乐博产品所涉及的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美元（参考 2015 年采购金额）。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乐博教育 2016 年从韩国乐博采购乐博产品总金额为 1,963.11 万元，即 293.40 万美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当日汇率中间价格 6.6908 计算）。

2、乐博教育未来年度 300 万美元采购指标的可实现性，如不能完成上述指标对乐博教育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乐博教育未来年度 300 万美元采购指标的可实现性

①乐博教育所处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乐博教育主要为儿童提供机器人培训服务，属于儿童科技教育行业。科技类教育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五大教育板块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对于激发青少年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动教育体系改革，强化科技类教育在整个青少年教育体系中的比重，而专门针对于 4-12 岁儿童阶段的机器人培训等科技类教育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家长所认可。

得益于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及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单位家庭对学教育的投入越发提高。根据《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显示，2015 年全国 48.8%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支出 6,000 元以上，其中 29.1%的家庭此项支出超万元。随着国内家庭对科技类教育的重视以及对孩子教育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对儿童机器人等科技类教育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根据预测，到 2020 年科技类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280 亿元。

同时，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广阔。

②乐博教育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乐博教育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乐博教育在课程体系、课程研发、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韩国乐博与乐博教育合作稳定。作为韩国乐博在中国独家代理商，乐博教育产品中积木机器人、单片机机器人主要由韩国乐博提供。作为业内领先的教育机器人开发商，韩国乐博公司具有丰富的机器人研发和课程开发经验，与同类型产品相比性价比较高，供应能力稳定，能够满足乐博教育机器人产品的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购需求。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的规模及韩国乐博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营网点（个）	75	60	36
加盟网点（个）	124	102	50
教具销售规模（万元）	3,819.52	3,823.96	1,221.02
向韩国乐博采购金额（万元）	1,963.11	1,962.86	795.71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展，乐博教育向韩国乐博教具采购金额持续增加，2015 年、2016 年 1-8 月采购金额均分别为 302.28 万美元和 293.4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中间价计算）。根据乐博教育发展规划，2018 年末直营网点将达到 117 家，2019 年加盟网点将达到 220 家，公司教具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因而向韩国乐博采购教具的金额也将随之上升。

基于乐博教育所处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以及乐博教育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对韩国乐博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双方协议中约定最低采购金额 300 万美元具有可实现性。

（2）如不能完成指标对乐博教育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韩国乐博与乐博教育在《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乐博教育每年从韩国乐博方采购乐博产品所涉及的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美元，如实际采购金额低于前述金额，乐博教育按差额的 10%进行补足。

如乐博教育在预测期内选择其他教具供应商而未完成指标，需要向韩国乐博补足未完成金额的 10%，不会影响协议约定的 10 年代理期限，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经营假设，评估中未考虑未完成指标支付 10%差额的影响。假设未来公司未完成最低采购金额，应向韩国乐博补偿差额的 10%，不会影响协议约定的 10 年代理期限，且金额相对可控，对公司未来估值影响较小。

为充分共享现有资源和能力，长期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机器人教育产业的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展，乐博教育和韩国乐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韩国乐博**提供教育机器人研发和设计的经验和技术，**乐博教育**提供基于中国青少年教育产品需求和消费行为等市场信息以及应用课开发专利和技术，双方共同研发、改进现有积木机器人、单片机产品，并共同设计、开发、制造适合中国青少年的机器人教育产品。为降低生产成本，双方将共同探讨在中国大陆进行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生产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依然是韩国乐博相关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本次重组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执行和效力。协议的签署可提高标的公司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十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措施

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讲师队伍是保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性，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乐博教育建立了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激励模式，根据每个讲师每月累计的授课时间，统计其提成收入。随着讲师在乐博教育的累计授课时间的增加，则相应的提成比例也会增加。

2、通畅的职务晋升渠道

由于乐博教育讲师正处于青年阶段，具有明确的晋升需求。乐博教育建立了以授课时间、续课率、市场开发、教学工作等方面为标准的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成绩高低，讲师分为初级、一级、二级、三级以及四级讲师等级别。级别不同的讲师还享有不同的工资津贴以及奖金待遇。

对于希望转型从事管理工作的讲师，可以在进入公司半年后参加公司公开竞聘，成为校区教学组长；教学组长在 6 个月后合格可升为校区教学主管。完善的薪酬机制以及晋升制度，有利于提升讲师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稳定性。

3、以股权稳定团队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乐博教育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对核心管理团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员均授予股权。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外，张拓、杨建伟、韩磊分别持有乐博教育 5.40%、3.60%和 2.20%的股权。同时，对于此次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上述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份锁定、业绩以及服务期限的承诺。

此外，保证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优秀讲师稳定性，乐博教育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锁定期为三年。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乐博教育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4.05	王春梅	真格天创	0.50 万元	250.00 万元	股东协商
2	2015.04	侯景刚	东方卓永	0.340924 万元	450.00 万元	股东协商
		周炜		0.340924 万元	450.00 万元	
3	2015.09	东方卓永	杨建伟	0.056818 万元	85.00 万元	股东协商
		真格天创		0.075000 万元	112.20 万元	
		侯景刚		0.277272 万元	414.80 万元	
		侯景刚	张拓	0.162499 万元	243.10 万元	
		周炜		0.451135 万元	674.90 万元	
		东方卓永	韩磊	0.249999 万元	374.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情况

乐博教育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5.04	东方卓永	1.3636 万元	1,800.00	股东协商

（三）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增资差异说明

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4 年 5 月 30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春梅将其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乐博教育的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500 元/每股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个人意愿，王春梅因个人原因同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真格天创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标的公司目前已进步稳步扩张期，且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也已做出了较高的业绩承诺，故而两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

2、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5 年 4 月 6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340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卓永，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340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卓永，转让价格为 1,320 元/每股出资额。

为提升乐博教育的公司形象，提高标的公司在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认同度，优化股权结构，乐博教育通过由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国内大型综合性教育科技集团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卓永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双方意愿，侯景刚、周炜因个人原因同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东方卓永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规模虽有大幅提高，但仍相对较低。而标的公司目前已进步稳步扩张期，且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也已做出了较高的业绩承诺，故而两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

3、2015 年 4 月增资差异说明

为提升乐博教育的公司形象，提高公司在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认同度，优化股权结构，获得公司网点扩张所需资金，乐博教育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引入国内大型综合性教育科技集团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方卓永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中东方卓永拟增资 1.36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19.94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规模虽有大幅提高，但仍相对较低。而标的公司目前已进步稳步扩张期，且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也已做出了较高的业绩承诺，故而两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

4、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5 年 9 月 24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56818 万元出资额、0.24999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建伟、韩磊，同意真格天创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7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162499 万元出资额、0.27727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拓、杨建伟，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451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拓。签署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96.00 元/股。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是乐博教育股东之间自愿的股权结构调整，主要考虑杨建伟、韩磊、张拓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出于有利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乐博教育股东侯景刚、周炜、东方卓永、真格天创决定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韩磊、张拓。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当时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规模虽有大幅提高，但仍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此次股权受让方杨建伟、韩磊、张拓系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起着关键作用。而标的公司目前已进步稳步扩张期，且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杨建伟、韩磊、张拓也已做出了较高的业绩承诺，故而两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

十二、乐博教育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乐博教育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乐博教育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乐博教育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三）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被韩国乐博授予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的相关内容”、“（5）授权加盟商使用的无形资产”。

（四）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盛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乐博教育 100.00%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人数（人）	905	790	440
社保参保人数（人）	654	330	132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43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参加社保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距，住房公积金还未开始缴纳，上述事项存在法律瑕疵。2016 年，标的公司已逐步规范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为超过 70%的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障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社保滞纳金分别为 1,377.76 元、1,402.18 元和 120.63 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保导致社保部门收缴的滞纳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已取得杭州、南京、宁波以及福州等相关社保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乐博教育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同时，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六）关于乐博教育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有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存在对拟购买资产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炜、侯景刚与乐博教育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6,267,621.51 元、9,440,000.00 元。为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规范公司资金往来，2016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至今侯景刚、周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周炜、侯景刚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周炜、侯景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以及法律责任。

针对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存在个人卡用于业务结算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辅导，要求乐博教育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进行规范。2016 年 4 月，周炜、侯景刚偿还上述借款，并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将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盛通股份将加强对乐博教育内控制度的建设与监督，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盛通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报告期内，盛通股份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严格执行盛通股份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将对乐博教育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上市公司推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乐博教育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占用事项。

2、乐博教育董事长侯景刚、总经理周炜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3、乐博教育董事长、总经理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4、乐博教育设立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该小组为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5、乐博教育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乐博教育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6、盛通股份审计部门对乐博教育防范上市公司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并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及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七）关于乐博教育经营网点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说明

1、乐博教育拥有直营网点为经营性培训机构

乐博教育所拥有的校区是为经营性培训机构，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上市公司收购乐博教育的股权未违反现行《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就《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释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体现了对民办学校进行分类管理的精神；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有诸多不同之处：

（1）性质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而《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的性质是非营利性组织或者说是基本非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2）产权归属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在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清算后，民办培训机构的投资人可以依法在清偿债务后取得剩余财产；而《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属于公益性组织，原则上应当遵循公益性组织运作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其财产权本质属于社会公共财产。

（3）登记机关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登记机关为民政部门。登记机关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二者性质上的区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形式上属于营利性组织，应该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优惠措施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用权等；而《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由于是公益性组织，能够享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以及接受捐赠的优惠等。

（5）会计准则不同。我国的会计准则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之分。对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而言，其属于营利性组织，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需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而言，应当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乐博教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乐博教育的书面说明，乐博教育为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享受过民办教育相关的优惠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2、乐博教育注册经营性培训教育公司的登记情况

乐博教育在北京市注册经营性民办培训公司需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分设立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释义进一步作出解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在营利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上述法条在法律层面上确认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确认，但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截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北京市尚未针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出台专项监管法规。

乐博教育及其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已在其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乐博教育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乐博教育在北京市注册经营性培训教育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乐博教育在全国各地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目前国务院尚未就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制度出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法规未出台的情况下，在乐博教育及子公司注册地区范围内，除上海市、重庆市工商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于 2013 年、2014 年陆续出台了针对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的专项地方性法规外，其他注册地区的工商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并未制定相关具体管理规定。对此，乐博教育及子公司需按照各注册地主管部门的现行具体规定进行办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乐博教育的上海、重庆地区网点

1）乐博教育的上海直营网点按照当地管理法规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然后向工商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书面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乐博教育上海地区直营网点已根据上述规定陆续办理了教育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法律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博教育在上海拥有 12 家直营网点，其中 5 家直营网点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登记，6 家直营网点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安全证明文件，目前正等待当地教育部门评估、审核，1 家直营网点正在办理消防安全证明文件。上述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网点的办理手续均在正常进行中，根据乐博教育下属网点目前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以及乐博教育说明，预计可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乐博教育未在重庆设立直营网点。

同时，乐博教育在上海、重庆分别拥有 6 家和 3 家加盟网点，上述加盟商尚未按照上海、重庆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乐博教育已向位于上海、重庆等地的相关加盟商发出书面函件，要求其按照上海、重庆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乐博教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来自上海、重庆加盟校区的营业收入（含加盟费收入、加盟教具销售收入）分别49.23万元、89.64万元以及107.50万元，占当期乐博教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99%和1.22%，占比较小。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说明》，预测期内，乐博教育来自上述加盟校区的预测收入占当期预测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2%，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上海、重庆加盟校区如无法办理上述相关登记手续，对乐博教育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承诺事项

上海直营网点如果未能及时完成登记手续，将存在可能无法继续经营儿童机器人培训业务的情形，针对此或有情况，乐博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全力配合乐博教育上述分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由于上述分子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完成登记手续事宜导致乐博教育或盛通股份的利益遭受损害，相应责任及损失将全部由其个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以任何形式向乐博教育或盛通股份寻求补偿

此外，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承诺：无论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后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任何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盛通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盛通股份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办理完毕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作出书面承诺等相关应对措施，上海地区部分网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的情况，不会对乐博教育的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2）乐博教育其他地区网点

1）乐博教育及其他地区网点依法登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上海市、重庆市针对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了专项管理法规外，乐博教育及其他子公司的注册地区并未就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具体管理规定，仍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释义予以规范。

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上述规定，乐博教育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并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等需要申请民办培训学校资质方可从事的文化教育业务，乐博教育及子公司属于公司法人性质，而非民办学校，乐博教育及子公司从事营利性的儿童机器人培训服务，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管理。

乐博教育及其他地区子公司均已按照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在经营性培训机构的主管机关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依法核定了经营范围，合法持有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现行管理法规。

2）具体合规情况

由于国务院并未对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出台任何规定，除上海、重庆根据当地情况出台了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管理规定外，乐博教育及其他子公司注册地均未出台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法规，因而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对此的具体管理并不统一。针对上述情况，乐博教育及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各注册地现行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上海市已出台专项规定中可适用的规定，自行予以规范，其目前从事儿童机器人培训业务不违反各地禁止性相关规定。根据相关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部门行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处罚的情形。

3）承诺情况

《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修订，完善民办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对民办教育的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是我国立法机构关于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工作，但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尚未正式出台。上海、重庆两地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陆续出台了地方性法规，用于指导当地的民办教育管理工作。随着立法工作的深入进行，政策环境的逐步明朗，其他城市和地区也有可能继上海、重庆之后出台各自地区的具体管理法规乐博教育及其他地区的子公司，也可能需要按照未来的其他地区具体法规进行变更登记的工作。

鉴于此，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承诺，如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乐博教育及其分支机构需要为此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周炜、侯景刚应确保乐博教育及其下属网点能够按要求办理，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而给乐博教育、盛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承诺：无论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后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任何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盛通股份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八）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6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6 年至 2018 年、2016 年至 2019 年度经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58 万元、5,688 万元、9,755 万元、14,880 万元。补偿义务人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盛通股份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及其承担比例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所持乐博教育股权比例	业绩补偿承担比例
周炜	35.27%	43.56%
侯景刚	34.49%	42.60%
张拓	5.40%	6.67%
杨建伟	3.60%	4.45%
韩磊	2.20%	2.72%
合计	80.96%	100.00%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补偿方案中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与其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况和资金实力相符

本次交易中，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所持乐博教育股权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股东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全部交易对方	100.00%	3,053.00	39,947.00	15,293,641
补偿义务人	80.96%	1,444.80	34,812.80	12,774,882
补偿义务人占全部交易对方的比例	80.96%	47.32%	87.15%	83.53%

根据上述对比结果，补偿义务人在此次交易中获取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和股份对价，资产实力较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以取得的 1,444.80 万元现金及取得的全部 34,812.80 万元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合计补偿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 83.53%，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高。

2、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保障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相关承诺函，补偿义务人侯景刚、周炜 2 名自然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锁，补偿义务人张拓、杨建伟、韩磊 3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锁。

假设2016年重组实施完毕，承诺业绩达标，补偿义务人第一期股份不能解锁；若2017年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继续达标，第二期股份解锁，则补偿义务人剩余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21,369.28万元，占交易对价的49.70%；若2018年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继续达标，第三期股份解锁，则补偿义务人剩余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19,346.56万元，占交易对价的44.99%。补偿义务人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覆盖业绩补偿金额比率较高，故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一定保障。

3、本次交易安排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1）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应当向上市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2）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1 时，按 1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2）本次交易协议对业绩承诺义务人的约束措施

业绩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如业绩承诺人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的，业绩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业绩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下列赔偿责任：

1）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 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2。

3）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3。

4）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10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3,000.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34,45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盛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43,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10%，总计3,053.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90%，总计39,947.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5,311,227**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乐博教育100.00%股权	侯景刚	-	14,830.70	14,830.70	5,684,438
	周炜	-	15,166.10	15,166.10	5,812,99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79.00	6,579.00	2,521,655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20	-	6,579.00	-
	张拓	696.60	1,625.40	2,322.00	622,997
	杨建伟	464.40	1,083.60	1,548.00	415,331
	韩磊	283.80	662.20	946.00	253,813
合计		**3,053.00**	**39,947.00**	**43,000.00**	**15,311,22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盛通股份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70,62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1	栗延秋	8,000.00	2,640,264
2	贾春琳	6,142.00	2,027,062
3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543.00	2,159,405
4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1,353,135
5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825,082
6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1,320,132
7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50	681,683
8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182,673
9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81,188
合计		**34,453.00**	**11,370,624**

盛通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通股份将持有乐博教育 100.00%的股权，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乐博教育全体股东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6.12 元/股。

2016 年 5 月 5 日，盛通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7 月 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09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包括：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股为单位，交易对方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乐博教育交易价格×持有乐博教育的比例-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的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方案概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侯景刚、周炜 2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 2 名自然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张拓、杨建伟、韩磊 3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张拓、杨建伟、韩磊 3 名自然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3、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0.33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5 日，盛通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7 月 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0.3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70,62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4,453.00 万元，其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1、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3.70 元/股。

2、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7.33 元/股。

3、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9.02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由于 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上述股价差异较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9.02 元/股。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6.1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6.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6 年 5 月 5 日，盛通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7 月 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09 元/股。

五、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81,851 股（考虑配套融资），发行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1,681,851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50%。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乐博教育 100.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076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23,709.89	172,113.31	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916.71	104,804.73	61.44
营业收入	70,125.75	79,206.90	12.95
净利润	1,943.34	2,650.38	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97	2,658.41	3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6.39	32.85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30.00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乐博教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上市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以发行股份 28,913,819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3,913,819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侯景刚	-	-	5,684,438	3.78%	5,684,438	3.52%
2	周炜	-	-	5,812,993	3.87%	5,812,993	3.60%
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21,655	1.68%	2,521,655	1.56%
4	张拓	-	-	622,997	0.41%	622,997	0.39%
5	杨建伟	-	-	415,331	0.28%	415,331	0.26%
6	韩磊	-	-	253,813	0.17%	253,813	0.16%
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	-	2,159,405	1.34%
8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53,135	0.84%
9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825,082	0.51%
10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	-	-	-	1,320,132	0.82%
11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681,683	0.42%
12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82,673	0.11%
13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81,188	0.11%
14	栗延秋	36,487,500	27.03	36,487,500	24.27%	39,127,764	24.20%
15	贾春琳	18,000,000	13.33	18,000,000	11.98%	20,027,062	12.39%
16	贾则平	14,461,500	10.71	14,461,500	9.62%	14,461,500	8.94%
17	贾子成	5,625,000	4.17	5,625,000	3.74%	5,625,000	3.48%
1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1,802	3.37	4,551,802	3.03%	4,551,802	2.82%
19	贾子裕	4,460,100	3.30	4,460,100	2.97%	4,460,100	2.76%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357	1.62	2,182,357	1.45%	2,182,357	1.35%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45	1.59	2,140,045	1.42%	2,140,045	1.32%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153	1.47	1,980,153	1.32%	1,980,153	1.22%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	1,755,836	1.30	1,755,836	1.17%	1,755,836	1.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投资基金						
24	其他股东	43,355,707	32.11	43,355,707	28.84%	43,355,707	26.82%
合计		**135,000,000**	**100.00**	**150,311,227**	**100.00**	**161,681,851**	**100.00**

本次交易前，栗延秋持有本公司 36,4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0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 26,681,851 股计算，栗延秋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20%，栗延秋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盛通股份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

（一）配套募集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拟购买乐博教育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3,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占拟购买乐博教育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盛通股份本次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配套募集资金未用于民办教育相关业务，未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	8.8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06%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6,000.00	46.44%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23.22%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17.42%
合计		**34,453.00**	**100.00**

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00%，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2、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整个产业链条的云服务平台。

该项目拟由盛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运营。

（1）项目建设背景

①出版业的分化与变革对出版服务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我国出版业正面临深刻的分化与变革。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2014 年我国共出版图书 448,431 种，总印数 81.85 亿册（张），总印张 704.25 亿印张。与 2013 年相比，图书品种增长 0.90%，总印数下降 1.51%，总印张下降 1.17%。在出书品种继续增长的情况下，总印数和总印张双双出现下滑，这表明在数字、网络技术的冲击下，我国出版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挑战，亟需进行调整与变革。具体到各细分出版领域，其市场表现并不一致。其中，教材教辅、少儿出版市场由于需求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吸引了大批国有和民营出版机构进入；而大众出版由于受网络冲击较为明显，增长相对缓慢，对出版机构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图书品种增长而总印数出现下滑，表明我国图书单品种印数持续下降的趋势仍在延续，图书出版的多品种、小批量，乃至个性化特征日渐突出。从出版物形态上看，随着读者需求的提高，精品化、环保化成为图书印制的重要趋势。这些都对设计制作、印刷物流等出版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②媒体融合的发展趋势为第三方出版服务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极大地改变了人们接触媒介和获取信息的方式，对传统出版机构的生存与发展带来了挑战。近年来，这一问题日渐引起上至政府部门，下至出版机构的广泛重视。在政府部门的引导下，出版机构在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后，“媒体融合”成为产业上下的共识，许多传统出版机构希望以此为契机获得新的发展机会。从根本上讲，媒体融合是传统出版由单一的纸介质传播向数字化、全媒体传播方式的转型升级，其前提是出版机构内容资产的全面数字化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数字资产管理、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能力。但是，我国大多数出版机构由于规模有限，投资能力不足，技术基础薄弱，很难自主建设形成媒体融合所需的技术体系和数字资产管理能力，这限制了其内容优势的发挥，也为第三方出版服务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③出版产业链各方的信息传导不畅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我国出版产业链主要包括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等三类主体，分别承担出版物编辑、印刷和发行职能。由于三类企业在市场化程度、内部机制及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息化建设上的差异，导致各方信息传导不畅，并引发了一系列产业问题。

首先，出版机构与发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图书退货率居高不下和严重的库存问题。我国图书发行目前主要实行“代销制”，发行企业代理销售，出版社承担退货风险。由于信息系统不完善，出版社很难从发行企业获得一手的销售数据，因而容易出现盲目发货和加印的情况，如果图书出现滞销，就会造成退货率走高和库存积压的问题。据了解，目前国内出版单位综合退货率普遍超过10%，有的超过 30%，这极大地影响了出版机构的经营效率，并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不合理库存的持续增加已经成为长期困扰我国出版业的“痼疾”。

其次，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的信息传导不畅导致印刷产能局部过剩与局部短缺的矛盾并存。随着出版市场的变化，图书印装精品化、环保化成为趋势，但我国印刷业产能大多局限于中低端，未能跟上出版业产品升级的步伐，这直接导致了中低端印刷产能过剩，部分印刷企业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倒闭的情况，而精品印刷、绿色印刷又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同时，出版机构对印刷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选择范围狭小，还导致了不同印刷企业间产能不足与产能闲置现象并存的问题。

最后，出版机构与新兴营销渠道之间的信息阻隔影响了有关图书产品市场潜力的最大化挖掘。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微信公众号的兴起为图书产品提供了新的精准化营销渠道，但由于大多数出版机构对其了解不多，未能充分发挥其营销能力，进而影响了有关图书产品市场潜力的挖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①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促进传统出版印刷企业实现“互联网+”转型发展的需要

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行业是当前我国政府指导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国家战略。所谓“互联网+”，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改造传统行业，实现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及经营创新。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是具有鲜明的“互联网+”特征的行业平台性项目，它以出版机构和印刷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在挖掘和聚合出版机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书产品印制需求和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整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印刷企业的生产能力，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满足出版机构的生产需求，帮助其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高效连接、低成本沟通的优势，通过实时交流、在线传输、云端存储、网络跟单等技术改变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传统的沟通模式，适应图书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趋势，提高印刷企业对出版企业的服务能力，对促进出版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助力媒体融合，推进出版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项目充分适应当前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的要求，在整合印刷产能为出版机构提供纸质图书生产“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同时，将重点打造数字资产管理服务模块。该模块可为不同出版机构提供定制化的数字产品加工（含音、视频类产品）、存储、销售和营销服务，适应我国当前数字出版产品标准多元的现实，帮助出版机构生产、管理不同标准的数字产品，真正实现“同一内容，多种发布”，为出版业的媒体融合提供全面、规范、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数字化技术服务，帮助解决部分出版单位技术基础薄弱、高端人才短缺、自主投资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项目将在取得出版机构合法授权的基础上，打造独立的第三方数字内容产品营销平台和销售“中盘”，通过聚合当前蓬勃发展的数字阅读新媒体资源和数字产品销售渠道，为出版机构提供一站式的数字产品营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这将有利于促进出版机构传统出版与新兴媒体形式的融合发展，使出版机构在全新的媒体环境下既能发挥内容资源组织与生产的优势，又能充分享受“同一内容，多种发布”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帮助其在新的媒体环境下重塑核心竞争力，确立在媒体融合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③沟通产业链，化解产业难题的需要

项目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将尽最大可能为出版产业链各参与方提供实时、有效的信息沟通服务，化解出版产业链信息流通不畅的问题。项目利用盛通股份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通过合理的商业模式设计吸引首批核心用户，并通过必要的营销推广逐渐聚合足够数量的不同类型企业，形成平台效应和良性循环。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基础上，通过整合发行企业的销售数据，实现精准营销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降低退货风险，进而避免不良库存的累积，打破出版机构与发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整合出版机构的印刷需求和全国出版物印刷企业的产能数据，实现印刷订单的自动调度、在线监控和按需印刷，充分利用闲置印刷产能，在确保印刷质量的基础上，降低出版企业的生产成本，打破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数字资产管理服务降低出版机构实现“互联网+”和媒体融合的技术门槛，打破出版机构和新兴媒体机构之间的技术能力、营销能力不对称的情况。这一平台的建设及成功运营将帮助产业链企业解决以下难题：帮助出版企业提高图书生产效率，降低印刷成本，解决数字产品生产、存储、营销难题，及时掌握一手终端销售信息，优化供应链管理，合理做出发货和加印决策，降低图书库存；帮助印刷企业解决订单不足问题，充分利用闲置产能，并在平台的统一指导下优化印刷生产管理，提高印刷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帮助发行企业及时了解出版机构的产品信息和营销重点，以做出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帮助电商企业降低数字内容采集成本，提高采集效率等。

④上市公司自身转型升级，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盛通股份是我国领先的出版物综合印刷服务商，在高端、彩色印刷领域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但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出版业的变革，企业自身也面临着培育新兴增长点，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出版服务云平台的建设以盛通股份在出版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深厚资源和强大的技术能力为支撑，适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其成功实施后，在有助于巩固盛通股份既有印刷服务业务优势的同时，将帮助企业开辟数字资产管理服务、印刷管理服务等新兴业务增长点，并可逐步拓展至出版机构内容协同、出版物精准营销、数字图书产品销售等领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石，在重资产的印刷企业运营模式之外，打造具有鲜明互联网基因的轻资产、服务型新业态。相对于传统印刷企业的规模“天花板”，本项目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其成功实施将帮助盛通股份实现从传统行业向互联网行业的转型跨越，有助于其形成长期、可持续的发展能力，打开巨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当今数字、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情况下，符合国家倡导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传统行业“互联网+”发展方向，符合出版业转型升级和媒体融合的发展需求，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有助于提高出版产业链相关企业运营效率，也是盛通股份自身加快转型升级，谋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既有助于解决一系列行业问题，又为企业打开了新的、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人员、销售等方面的配备情况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是基于 J2EE 技术搭建的开放式企业级平台，具有性能稳定可靠，业务易于拓展的特点，平台底层采用多层的设计架构，将数据存储、业务模型、视图交互等模块进行分层实现，彼此独立，易于调整，响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通过智能缓存与分布式的部署方案，平台具有更大及更快的数据处理能力，云平台是开放性的平台，它通过 RESTFUL 等技术，开放对外的服务，使得各类外部程序可以轻松与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处理，可以连接产业链中的各种系统，打通现有的数据孤岛，最终形成完整产业数据链。

该项目以目前盛通股份的客户为基础，通过平台将出版机构、供应商、印刷产能合作伙伴、发行商、物流企业等企业之间的信息孤岛打通，形成高效、快速的运营服务体系，改善目前行业运营效率较低现状。

项目的销售仍是以上市公司现有印刷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服务为基础，并通过平台服务将服务延长至发行等业务。

由于募投项目仍是基于出版行业的垂直服务领域，数字资产、印刷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等业务将通过将现有员工抽调部分业务能力、执行力强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参与出版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作，并且以商印快线云印刷运营人员为班底，同时从社会招聘补充部分高素质的 IT 技术、互联网项目运营人员的方式。

（4）项目的经营模式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整个产业链条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云服务平台。该项目仍是以目前盛通股份的业务现状为基础，就目前出版行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从提高现有业务效率为入手，同时利用盛通股份现有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收入来源按业务类型划分包括：数字生产业务、印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渠道服务。

①数字生产服务

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尤其是图书印刷，编辑、印制、物资等生产环节的沟通主要由直接人工对接，沟通的时间一般占到从客户下单到要求交货间隔时间的50%，一方面沟通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容易造成无法合理安排产能。“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拟通过购置数字生产设备，改变以前承接订单后再被动的根据订单按部就班的下单、制作等作业模式，变成在客户下单前，借助互联网平台，加强与客户事前沟通，强化印前制版，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平台的建立可以有效缓解由于上游客户多批次、少印量的需求造成的印刷企业的印制、物资、仓储等环节重复工作多、效率较低的问题。

数字生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上市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包括参与设计、打样数码、印前制版、按需印刷等综合服务并按制作量或印刷量收费。

②印刷管理服务

自 201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开始尝试将一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印刷企业完成。上市公司提供印刷生产以外的印刷排期、调度、PMC、主要材料采购以及产能管理等服务，受托企业按上市公司要求完成印刷生产及发货。“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承接订单并借助出版服务云平台完成工单的生成、分发、印前管理以及受托方管理的能力将明显增强。

印刷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上市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并外发至其他印刷企业根据订单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③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主要是印刷相关的纸张销售及相关辅料销售。纸张业务目前属于大宗交易，在销售上采取层层代理的销售模式。上市公司与 UPM、APP、太阳、晨鸣、岳阳等纸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采购价格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是与一级代理商价格相同，同时在期末有一定的折扣空间。“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在出版、印刷行业的竞争优势，直接采购纸张并向出版机构、印刷企业以及二、三级纸张经销商销售。辅料销售基本都是销售至印刷企业，“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在平台上通过低于市场其他经销商进货价的优势向受托加工印刷企业销售。

供应链管理的盈利模式：利用上市公司在出版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及与 UPM、APP、太阳、晨鸣、岳阳等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集中采购并销售给上游客户、同行业其他印刷企业或下级原材料经销商，从中赚取购销差价。

④渠道服务

渠道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垂直细分领域的图书销售。渠道服务平台一方面上市公司借助渠道优势和读者需求，积极引进优秀的出版资源；另一方面客户借助该平台可以实时了解订单数量、实际印刷量、实际销售量等数据并据此及时进行调整。

渠道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利用云平台数据优势，引进优秀的出版资源，及时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客户需求，协助客户完成线上产品营销及线下产品补充印刷，按产品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5）项目建设内容

①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1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	
1.1	房屋装修改造费用	9,000m^2	900.00
1.2	数码印刷设备	4 套	2,190.00
1.3	办公设备	184 台	28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4	运输车辆	77 辆	1,120.00
1.5	数字资产存储管理设备	1 套	3,500.00
1.6	终端移动设备	232 台	619.00
1.7	出版物管理平台开发费用	-	6,783.00
1.8	预备费用	-	600.00
合计		-	**16,000.00**

②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盛通股份现有办公区或厂区。

③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盛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运营。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8,281.20 万元，净利润 2,837.57 万元，其余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67	13.28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7,032.10	4,994.17
3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5.99	6.16

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

（7）项目备案情况

上市公司此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6]59 号），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该项目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所属商业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商业印刷行业的上游为造纸行业，下游为出版行业。一方面，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商品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将商品销售给下游企业时需要给予下游企业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国内商业印刷行业具有较明显的买方市场特征，下游出版企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导致商业印刷企业的回款周期较长，一般为3-4个月。而公司上游企业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往往低于下游企业的信用额度。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0,977.71	17,619.76
应付账款	14,580.23	14,154.94
差额	6,397.48	3,464.82

从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均高于应付账款，差额部分的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本、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解决，公司仅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债务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

公司选取了A股市场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	2014年
陕西金叶	43.24	38.73
东港股份	26.55	25.16
劲嘉股份	18.51	23.97
鸿博股份	48.84	48.84
界龙实业	74.47	81.63
东风股份	16.22	19.89
平均数	**37.97**	**39.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2014 年
盛通股份	47.51	45.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使得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使得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有效补充，但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且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考虑到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的事实和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公司的资本结构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压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以及业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理。

（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①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性科目实际情况及对预测期相关科目的假设预测值如下：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测期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63	3.89	3.63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8.11	36.50	68.11
存货周转次数	3.73	3.51	3.73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03	4.09	4.03
预收账款次数	52.30	60.06	52.30
销售毛利率	17.45%	15.94%	17.45%
销售增长率	12.70%	16.66%	10.00%

出于估计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虽然公司预计未来5年内主营业务规模将有进一步的增长，但考虑到业务开展尚需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经营政策与2015年相比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出于测算的谨慎性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2015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则预测期各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A、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预测期内每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44次；公司2016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8,523.90万元。

从流动资金来源来看，公司2016年已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部分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那么公司剩余的可用于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在报表中即体现为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之差，即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不同，公司的银行借款可分为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前者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者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该部分的资金在报表中体现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 201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6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18,523.90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4,932.39 万元。

B、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7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6 年银行借款余额= 20,376.29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6,784.78 万元。

C、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7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8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8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余额 = 22,413.91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8,822.41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期（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14,932.39 万元+16,784.78 万元+18,822.41 万元= 50,539.58 万元。

②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41,31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本次公司募集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4、偿还银行贷款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着提高。近两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提高，财务成本相应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1,950.00	10,8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4,057.83	3,231.84
应付票据	15,317.39	15,237.56
合计	**31,325.22**	**29,309.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规模为 123,709.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7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47.51%。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虽然银行贷款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是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高额的银行贷款利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大幅冲减了公司的利润总额。2014-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95%和 103.84%。公司每年需要支付大量利息支出，给公司造成了沉重负担，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利息支出	950.00	688.30
营业利润	914.87	943.50
占比	**103.84**	**72.95**

利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300.00	3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00.00	4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200.00	2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000.00	1,0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400.00	4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100.00	1,1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450.00	45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400.00	4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750.00	75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270.00	27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630.00	230.00
合计	**-**	**8,400.00**	**8,0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6.4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4,665.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05.74
履约保证金	60.00
合计	**4,665.74**

扣除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0.73 万元，同时，公司 2016 年需偿还银行借款 1.30 亿元左右，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加自有货币资金的规模，支撑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14.55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网点扩张计划，标的公司拟在 2016 年新设 23 家直营网点，该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设网点的房屋租金、预备费等。

（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通股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51%，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C 制造业”之“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015 年度报告，相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7.97%，中位数为 34.90%，盛通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报）
000812.SZ	陕西金叶	43.24%
002117.SZ	东港股份	26.55%
002191.SZ	劲嘉股份	18.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报）
002229.SZ	鸿博股份	48.84%
600836.SH	界龙实业	74.47%
601515.SH	东风股份	16.22%
平均值		**37.97%**
中位数		**34.9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01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6.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93.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1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 30,293.95 万元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1090978000120109092022。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户名	账户	开立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090978000120109092022	302,939,526.56	101,273.7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448164062220	56,000,000.00	12,910.04
合计	-	-	**358,939,526.56**	114,183.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93.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2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	是	24,612.00	19,012.00	-	19,152.51	100.74%	2012 年	456.11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	5,600.00	2,064.90	6,091.86	108.78%	2013 年	-308.33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12.00**	**24,612.00**	**2,064.90**	**25,244.37**			**147.78**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781.95	781.95	-	781.95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81.95**	**5,681.95**	**-**	**5,681.95**	**100.00%**		-		
合计		**30,293.95**	**30,293.95**	**2,064.90**	**30,926.32**			**147.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1）公司快速印品业务受互联网、移动终端即时信息的影响，致使部分以广告为主的期刊、财经信息类等期刊业务出现下滑，虽然公司在精装图书业务、以阅读内容为主的期刊等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快速印品产能未能达到预期；（2）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投入的部分产能主要为上海盛通绿色印刷示范项目前期客户的积累，产能主要用于大客户产品打样、试产等市场拓展环节，项目尚未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七）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1,40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同时解决了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 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高上市公司在印刷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剩余资金中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压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利息支出，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076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 172,113.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部分后共计 36,857.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1.41%，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9.07%，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对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八）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发行风险，确保交易顺利实施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锁定安排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长贾春琳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增强了交易对方和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及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长贾春琳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充分显示了其对上市公司重组后未来长期看好。

3、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中，栗延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春琳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长。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有限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方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的朋友，有限合伙人梁蓉、史敏分别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的妻子，有限合伙人张强为标的公司的加盟商。其他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对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5、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①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如认购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的违约金。③如认购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则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项 20%的违约金。④除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外（但归属于认购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其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外），因认购方其他方面原因而导致其未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上市公司所有，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退还，但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认购方支付上市公司的部分违约金。

6、锁价发行可行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看好教育培训行业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后的发展前景，并已经和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预计配套融资违约的概率较小。

尽管如此，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行为，盛通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盛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15.78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乐博教育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开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个数，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3）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5）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6）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7）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8）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④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9）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10）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11）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12）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④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3）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14）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5）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不含 5%）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16）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3,000.00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合计4,453.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34,453.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盛通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盛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1,415.78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0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乐博教育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盛通股份、乐博教育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需求，但盛通股份、乐博教育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以及收购整合的相关费用，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公司整体在未来的发展。

综上，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 第 1149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005.44 万元，甲乙双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4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3,053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26.12 /股，共计发行 15,293,641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比例（%）	数量（股）	股份对价比例（%）
侯景刚	3.919305	14,830.70	——	——	5,677,909	100
周炜	4.007941	15,166.10	——	——	5,806,316	100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25000	1,608.20	1,608.20	100	——	——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631	6,579	——	——	2,518,759	100
张拓	0.613634	2,322	696.60	30	622,281	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杨建伟	0.40909	1,548	464.40	30	414,854	70
韩磊	0.249999	946	283.80	30	253,522	70
合计	**11.363600**	43,000	3,053	——	15,293,641	——

（四）交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全体股东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应当于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中登公司之日起，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就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限售期

1、发行对象中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发行对象中侯景刚、周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4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3、发行对象中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全部解锁。

限售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除为标的公司融资或其他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本次取得的股份中未质押的标的股份数不低于其本次发行初始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及送股）的 50%。

（六）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其交割后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按拟转让乐博教育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含本数）；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应当向上市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偿，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八）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业绩承诺人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全部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税后净利润超过四年累计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届时仍然在乐博教育任职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有权得到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0%，同时，各方同意，前述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获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超额业绩的 100%，且前述奖励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应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20%。在标的公司满足前述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董事会中业绩承诺人提名的董事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并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上市公司同意并承诺将促成其向标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召开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等业绩奖励安排方案。

（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管理层

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 60 日内，标的公司董事构成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如下安排：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业绩承诺人提名 2 名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一名，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标的公司总经理以下经营管理层人员（财务总监除外）均由总经理决定。

2、相关人员任职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绩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如业绩承诺人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业绩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业绩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下列赔偿责任：

（1）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 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

（2）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2。

（3）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3。

（4）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4。

3、竞业禁止

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自愿承诺，在其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五个会计年度（含当年）（以两者孰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1）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除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教育培训行业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3）不得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竞争力的行为；（4）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5）在其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否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共同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十）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上市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盛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解除：

1、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根本不能实施。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的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标的公司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存在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瑕疵；

（2）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交易对方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标的公司股权存在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注册资本出资不实；

（4）标的公司未获得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5）标的公司存在股东、员工或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6）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因交易对方的陈述、承诺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股份有效足额支付和登记至标的资产全体股东的，则每迟延一日，上市公司应按未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则每迟延一天，交易对方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交易对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乐博乐博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承诺业绩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情况。

（四）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五）股份及现金补偿

1、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1 时，按 1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补偿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2、股份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在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后，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回购注销实施日，如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现金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上市公司。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在交易时在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计算约定的股份补偿时，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

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参照“（五）股份及现金补偿”。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三、《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数量、认股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

1、股票类型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3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配套融资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310.00 万元（“认购款项”），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20,178 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费用、（3）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4）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锁定期限

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上述认购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上市公司账户。

8、股票交付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认购款项后，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的书面申请。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9、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向上市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履约保证金为认购款项的 5%，存放于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不用于抵作部分认购款项，最晚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将配套融资认购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在扣除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后划转到配套融资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除因配套融资认购方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外（但归属于配套融资认购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其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外），因配套融资认购方其他方面原因而导致其未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配套融资认购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上市公司所有，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退还，但履约保证金可抵作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上市公司的部分违约金。

若系非归属于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配套融资认购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在扣除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后划转到配套融资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配套融资认购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第一条第 9 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项 10%的违约金。

4、如配套融资认购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则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项 15%的违约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配套融资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上市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上市公司会将配套融资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配套融资认购方。

6、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该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四、《保证金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

（一）《保证金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签署了《保证金合同》。

2、保证金金额

上市公司自愿向侯景刚、周炜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上市公司向侯景刚、周炜收购其持有乐博教育全部股权事宜的诚意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担保措施

上市公司与侯景刚、周炜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34.49%、35.27%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保证金支付时间

上市公司在股权质押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分期向侯景刚支付10,000,000元的保证金，向周炜支付10,000,000元的保证金，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保证金归还及违约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周炜、侯景刚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文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分别向上市公司归还10,000,000元的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日，逾期归还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0,000元的保证金的万分之四的利息，且周炜、侯景刚对20,000,000元保证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若本次交易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者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被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同意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周炜、侯景刚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分别向上市公司归还10,000,000元的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日，逾期归还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0,000元保证金的万分之四的利息，且周炜、侯景刚对20,000,000元保证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6、质押权解除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周炜、侯景刚合计归还的20,000,000元保证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协助周炜、侯景刚到相关机关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注销登记手续。

7、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8、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双方可协商修改，补充相关条款。

（二）《股权质押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2、质押之股权

本协议所称质押之股权是指侯景刚、周炜合法持有乐博教育全部的股权，侯景刚、周炜保证对其持有的乐博教育全部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3、关于股权质押

（1）侯景刚、周炜承诺将其合法持有的乐博教育的全部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为双方签署的《保证金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侯景刚、周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乐博教育股权。

（3）在股权质押期间，乐博教育召开任何董事会，侯景刚、周炜必须事先通知上市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必须于会后及时提交上市公司。

（4）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侯景刚、周炜基于其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乐博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在股权质押期间，上市公司随时有权要求侯景刚、周炜基于股东权利的行使获得乐博教育的章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公司文件。

4、质押担保的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保证金合同》约定之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的偿还义务。

（2）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侯景刚、周炜因违反《保证金合同》约定之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的偿还义务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因上述义务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质押权实现

（1）若侯景刚、周炜未能按照《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保证金的偿还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置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

（2）处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上市公司有权另行追索。

6、 质押权终止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

（1）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周炜、侯景刚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文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分别向上市公司归还 10,000,000 元的保证金。自周炜、侯景刚履行了 20,000,000 元保证金的偿还义务之日起，《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终止。周炜、侯景刚履行 20,000,000 元保证金的偿还义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协助周炜、侯景刚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解除、注销登记手续。如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将按要求解决股权质押事宜。

若本次交易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者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被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同意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周炜、侯景刚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分别向上市公司归还 10,000,000 元的保证金。自周炜、侯景刚履行了 20,000,000 元保证金的偿还义务之日起，《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终止。周炜、侯景刚履行 20,000,000 元保证金的偿还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协助周炜、侯景刚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解除、注销登记手续。

（2）若侯景刚、周炜另行向上市公司提供等值的并经书面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上市公司应偕同侯景刚、周炜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上市公司应于质押权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偕同侯景刚、周炜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

（3）若周炜、侯景刚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 20,000,000 元保证金的偿还义务，则本协议项下质权终止，上市公司应于质权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偕同周炜、侯景刚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注销登记，否则，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须向周炜、侯景刚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的万分之四。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上述本协议之交易标的额之 10%的违约金；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8、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申请仲裁。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

9、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并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乐博教育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向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为鼓励类，乐博教育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乐博教育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乐博教育均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盛通股份本次购买乐博教育100.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60,050,77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乐博教育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天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乐博教育、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乐博教育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乐博教育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限定条件下，乐博教育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49.7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3,005.44 万元，评估增值 42,055.73 万元，增值率 4,428.28%。

考虑到乐博教育对公司教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潜在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乐博教育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相比乐博教育评估值没有溢价。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9.02 元/股。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6.12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②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0.33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③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栗延秋女士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春琳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栗延秋、贾春琳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乐博教育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乐博教育对公司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潜在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乐博教育为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乐博教育 100.00%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乐博教育股权；侯景刚、周炜分别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34.49%、35.27%股权质押给盛通股份。

为促成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签署了《保证金合同》，约定盛通股份向侯景刚、周炜合计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诚意保证金。同时，双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侯景刚、周炜分别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34.49%、35.27%股权质押给盛通股份。2016 年 4 月，侯景刚、周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盛通股份向两人合计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根据双方约定，在本次重组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或本次重组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周炜、侯景刚偿还上述保证金，在偿还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股权解除质押。同时，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组成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是侯景刚、周炜获取交易对价的前提条件，同时侯景刚、周炜出具了具备偿还保证资金来源的声明。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障碍。

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乐博教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出版印刷领域，主要为国内外出版社及大型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

乐博教育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盛通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审计报告》，乐博教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3.36 万元、9,081.15 万元、8,790.6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者的净利润-711.06 万元、706.43 万元、1,072.74 万元。

乐博教育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全体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盛通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全体交易对方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栗延秋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乐博教育）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全体交易对方及栗延秋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及栗延秋未来与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审计对盛通股份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盛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乐博教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00%股权，乐博教育主营业务为向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乐博教育近年来业务规模均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佳，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属于经营性资产。

乐博教育权属清晰，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盛通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乐博教育定价合理性

1、本次乐博教育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乐博教育 100%股权作价 43,000.00 万元。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审计报告》及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乐博教育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乐博教育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43,000.00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6.43	静态市盈率	60.87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58.00	动态市盈率	17.49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949.71	市净率	45.28

注：1、乐博教育交易市盈率=乐博教育 100%股权交易作价/乐博教育净利润；2、乐博教育交易市净率=乐博教育 100%股权交易作价/乐博教育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述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对乐博教育 2016 年业绩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2,458.00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乐博教育属于“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1 其他服务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0661.SH	新南洋	166.42	11.95
300359.SZ	全通教育	200.28	11.35
300010.SZ	立思辰	163.17	12.56
002230.SZ	科大讯飞	108.97	7.61
平均值		**159.71**	**10.87**
中位数		**164.80**	**11.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2、市净率 P/B=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2、立思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停牌状态，因此计算上述指标时取 2016 年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的收盘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59.71 倍，平均市净率为 10.87 倍，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164.80 倍和 11.65 倍。

以乐博教育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9 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率为45.2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由于乐博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乐博教育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盛通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现有股本的可比口径，上市公司2015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5元，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4.81元。根据本次发行发股价格26.0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174.13倍，市净率为5.43倍。

本次交易中，乐博教育的静态市盈率为60.87倍，低于上市公司同期静态市盈率。乐博教育的市净率为45.28倍，高于上市公司市净率，主要由于乐博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总体来看，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乐博教育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乐博教育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1、乐博教育 100%股权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5.4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09.75 万元，高 41,695.69 万元，高 3,183.4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乐博教育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收益来源于提供 K12 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近几年公司逐渐重视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其品牌，目前与乐博教育相关的系列商标正处于申请注册中。随着后续公司对新校区的开发，提高招生收入，并且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教育领域产品，最终增强在 K12 领域的教育影响力，从而达到使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故收益法预测中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也能体现乐博教育后期对新校区的布局，故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乐博教育所处的培训服务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天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乐博教育股权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乐博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3,005.44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及收入预期的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乐博教育 100%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考虑到乐博教育对公司教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潜在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乐博教育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相比乐博教育评估值没有溢价。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华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评估对象经营计划等信息做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模型选取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拟注入资产的预期收益估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谨慎、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出版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唯一以出版物印刷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份额、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彰显。在加强“供给侧改革”的大形势下，低端产能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作为出版物印刷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会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势。

近年来，虽然公司在精装图书业务、以阅读为主的期刊等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但快速印品产能未能达到预期，影响到公司出版印刷板块的业绩及毛利率。为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布局和发展，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优势资源和核心能力，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坚定布局教育产业，致力于寻找与自身资产互补的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融资能力，完成外延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的盈利水平。

乐博教育在机器人教育培训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乐博教育相关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合计将达到 14,880 万元，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可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原有的印刷服务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规模效应、资金要求较高，本次交易的乐博教育属于轻资产类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现金流周转情况、长期增殖性均有明显提升，乐博教育的相关股东承诺，乐博教育 2016-2019 年承诺业绩总和不低于 14,88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回馈公司股东。

（2）优质资产与资本平台得以互补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乐博教育质地优良，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拥有更大的发展平台，不仅拓宽了融资渠道，而且解决了由于轻资产所导致的筹措资金能力受限问题。此外，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效应，标的公司在业内的品牌效应将得以大幅提升，更容易增强家长对乐博乐博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实现优质资产与资本平台的互补，进一步提升业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商誉余额为 41,690.25 万元，若相关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1,415.78	19.31	13,802.49	21.47	2,386.71	20.91
应收票据	527.12	0.89	527.12	0.82	-	-
应收账款	25,356.31	42.89	25,356.31	39.45	-	-
预付款项	2,269.15	3.84	2,820.23	4.39	551.08	24.29
应收利息	12.76	0.02	12.76	0.02	-	-
其他应收款	1,910.98	3.23	2,274.68	3.54	363.70	19.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存货	16,864.83	28.52	18,569.34	28.89	1,704.51	10.11
其他流动资产	766.27	1.30	912.84	1.42	146.57	19.13
流动资产总计	59,123.20	100.00	64,275.76	100.00	5,152.56	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49	2,000.00	1.63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46	0.24	191.46	0.16	-	-
固定资产	67,702.24	84.40	67,816.05	55.30	113.81	0.17
在建工程	38.39	0.05	38.39	0.03	-	-
固定资产清理	20.87	0.03	20.87	0.02	-	-
无形资产	6,517.80	8.13	6,589.95	5.37	72.15	1.11
商誉	-	-	41,829.32	34.11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2	0.47	780.14	0.64	399.94	10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28	0.73	595.18	0.49	8.91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6.05	3.46	2,776.05	2.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13.30	100.00	122,637.43	100.00	42,424.13	52.89
资产总计	**139,336.50**	-	**186,913.19**	-	**47,576.69**	**34.15**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11,470.00	17.65	11,470.00	16.04	-	-
应付票据	19,669.64	30.26	19,669.64	27.51	-	-
应付账款	21,278.53	32.74	21,310.15	29.80	31.62	0.15
预收款项	1,778.61	2.74	7,604.80	10.64	5,826.19	327.57
应付职工薪酬	952.09	1.46	1,270.44	1.78	318.35	33.44
应交税费	625.70	0.96	888.49	1.24	262.79	42.00
应付利息	20.00	0.03	20.00	0.03	-	-
应付股利	405.00	0.62	405.00	0.57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其他应付款	8,800.02	13.54	8,865.51	12.40	65.49	0.74
流动负债合计	64,999.60	100.00	71,504.04	100.00	6,504.44	10.01
长期借款	3,296.00	44.11	3,296.00	43.75	-	-
递延收益	4,176.47	55.89	4,176.47	55.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1.88	0.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2.47	100.00	7,534.35	100.00	61.88	0.83
负债合计	72,472.07	-	79,038.39	-	6,566.32	9.06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52.01	42.29
流动比率（次）	0.91	0.90
速动比率（次）	0.65	0.64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有所改善。一方面由于本次交易 43,000.00 万元的作价中，3,053.00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权益部分的增加变相导致负债结构下降，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项资信情况也较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盛通股份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大幅提升，交易前后的财务指标有所改善。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18.10	21.91
净利润率	3.67	4.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7.17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3.22	2.8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2015 年的各项盈利指标，包括毛利率、净利润率、每股收益等较交易前均有较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2）交易完成后改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发展，保持标的公司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协助标的公司实现拓宽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改善财务状况的目的，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标的公司处于良好发展状态。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共计支付收购乐博教育对价 43,000.00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尽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中拟配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扣除支付的现金和中介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将成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乐博教育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业务和管理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上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的人员、组织架构将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人员稳定等方面对乐博教育进行整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口碑，实现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的目的。

（2）公司治理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乐博教育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应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乐博教育《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人员稳定的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4）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实现垂直管理，对其财务状况进行随时监管。通过财务总监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5）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对总体业务的发展进行有效规划，并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新业务能够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态势。如果不能实现前述规划并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难以获得保障，甚至可能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②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加强审计、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2、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乐博教育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根据《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的数据显示，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9,967.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4%；利润总额 1,563.7 亿元，增长 8.6%；其中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打字复印、复制和印刷物资供销）实现营业收入 11,740.16 亿元，增长 5.82%；增加值 3,079.22 亿元，增加 6.71%；利润总额 814.66 亿元，增长 5.01%。印刷业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总量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是新闻出版业的支柱产业，是文化产业的主力军，占有重要的位置。在加强“供给侧改革”的大形势下，产能过剩的印刷行业将加快出清，低端产能将被进一步压缩，绿色印刷、清洁生产、降低碳排放等环保标准成为常态化要求。在此态势下，总盘增长和洗牌加速将会是行业发展重要特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型企业将会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势。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新技术的推广，客户的需求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出版社越来越关注书籍内容及消费者需求。原来出版社自己负责的采购、产能管理、物流仓储等环节业务，越来越多的让专业服务供应商予以解决，一方面能够降低出版社自身运营的成本，另一方面，由专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出版社可以专注书籍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生产和市场关注度。在科技与需求的推动下，现代印刷企业所提供的服务日益丰富，并开始介入到产业上下游的融合，为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供了方向。

针对公司现有业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为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内涵增长致力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工业信息化技术，聚合需求、优化产能，不断延展服务链条，提升出版综合服务能力；外延扩张聚焦教育行业，借助资本力量积极整合教育产业优质资产。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具体经营计划包括：①依托公司在出版文化领域的丰富经验、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强大技术能力为支撑，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出版服务云平台，提供印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②加强服务和技术支持，用科学管理、精细管理手段提高整体运营水平。③运用资本手段，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着力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2）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包括：①直营校区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直营校区扩张计划，标的公司拟在 2016 年-2018 年新开设直营校区 57 家；②业务链延伸计划，标的公司拟在未来 2-3 年大力扩展国内外机器人比赛、科技游学营及百学汇等业务，力求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力互补；③产业线延伸规划：以现有机器人产品和培训为基础，积极拓展教育类产品，尤其是素质教育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3D 打印、少儿编程等。最终目标使标的公司成为国内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领域第一品牌；④加盟校区发展规划：继续执行加盟校区扩张计划，标的公司拟在未来 3-5 年内，针对公司直营校区无法覆盖的区域加大吸收加盟商，提高标的公司校区的覆盖率；⑤渠道拓展规划：结合上市公司现有渠道，进入幼儿园、小学课堂；研发规划：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机器人教具的自主研发，提高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重；⑦业务模式拓展规划：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全部集中于线下培训，未来 3-5 年内标的公司将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将主要课程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使得标的公司不仅仅是传统线下培训机构，迈入互联网教育公司的行列。

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重点首先通过直营门店的扩张、业务链的延伸继续强化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公司在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其次通过产品线延伸、加盟校区及业务模式拓展等计划，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综合素质教育培训机构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上市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板块得以突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积极吸纳与整合各种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优质资源，以实现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盛通股份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过渡期损益及交割安排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其交割后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乐博教育全体股东按拟转让乐博教育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全体股东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应当于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前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中登公司之日起，乐博教育全体股东就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上市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盛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解除：

1、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根本不能实施。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的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标的公司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存在重大瑕疵；

（2）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交易对方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标的公司股权存在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注册资本出资不实；

（4）标的公司未获得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5）标的公司存在股东、员工或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6）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因交易对方的陈述、承诺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股份有效足额支付和登记至标的资产全体股东的，则每迟延一日，上市公司应按未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则每迟延一天，交易对方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交易对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经核查，盛通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栗延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春琳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栗延秋、贾春琳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本次乐博教育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就乐博教育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不低于《乐博教育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乐博教育资产评估报告》，乐博教育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01 万元、3,182.52 万元、4,022.31 万元、5,094.56 万元，在此基础上，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含本数）；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已就乐博教育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存在对拟购买资产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炜、侯景刚分别占用乐博教育 6,267,621.51 万元、9,440,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同时周炜、侯景刚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将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乐博教育的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存在对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侯景刚、周炜已清偿完毕。周炜、侯景刚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在切实履行该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周炜、侯景刚占用的情形。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真格天创、真格天创的管理人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方卓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拟购买乐博教育的交易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格合计为 43,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占拟购买乐博教育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盛通股份本次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未用于民办教育相关业务，未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	8.8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06%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6,000.00	46.44%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23.22%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17.42%
合计		**34,453.00**	**100.00**

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00%，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2、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整个产业链条的云服务平台。

该项目拟由盛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运营。

（1）项目建设背景

①出版业的分化与变革对出版服务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我国出版业正面临深刻的分化与变革。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4 年我国共出版图书 448,431 种，总印数 81.85 亿册（张），总印张 704.25 亿印张。与 2013 年相比，图书品种增长 0.90%，总印数下降 1.51%，总印张下降 1.17%。在出书品种继续增长的情况下，总印数和总印张双双出现下滑，这表明在数字、网络技术的冲击下，我国出版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挑战，亟需进行调整与变革。具体到各细分出版领域，其市场表现并不一致。其中，教材教辅、少儿出版市场由于需求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吸引了大批国有和民营出版机构进入；而大众出版由于受网络冲击较为明显，增长相对缓慢，对出版机构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图书品种增长而总印数出现下滑，表明我国图书单品种印数持续下降的趋势仍在延续，图书出版的多品种、小批量，乃至个性化特征日渐突出。从出版物形态上看，随着读者需求的提高，精品化、环保化成为图书印制的重要趋势。这些都对设计制作、印刷物流等出版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②媒体融合的发展趋势为第三方出版服务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极大地改变了人们接触媒介和获取信息的方式，对传统出版机构的生存与发展带来了挑战。近年来，这一问题日渐引起上至政府部门，下至出版机构的广泛重视。在政府部门的引导下，出版机构在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后，“媒体融合”成为产业上下的共识，许多传统出版机构希望以此为契机获得新的发展机会。从根本上讲，媒体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是传统出版由单一的纸介质传播向数字化、全媒体传播方式的转型升级，其前提是出版机构内容资产的全面数字化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数字资产管理、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能力。但是，我国大多数出版机构由于规模有限，投资能力不足，技术基础薄弱，很难自主建设形成媒体融合所需的技术体系和数字资产管理能力，这限制了其内容优势的发挥，也为第三方出版服务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③出版产业链各方的信息传导不畅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我国出版产业链主要包括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等三类主体，分别承担出版物编辑、印刷和发行职能。由于三类企业在市场化程度、内部机制及信息化建设上的差异，导致各方信息传导不畅，并引发了一系列产业问题。

首先，出版机构与发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图书退货率居高不下和严重的库存问题。我国图书发行目前主要实行“代销制”，发行企业代理销售，出版社承担退货风险。由于信息系统不完善，出版社很难从发行企业获得一手的销售数据，因而容易出现盲目发货和加印的情况，如果图书出现滞销，就会造成退货率走高和库存积压的问题。据了解，目前国内出版单位综合退货率普遍超过10%，有的超过 30%，这极大地影响了出版机构的经营效率，并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不合理库存的持续增加已经成为长期困扰我国出版业的“痼疾”。

其次，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的信息传导不畅导致印刷产能局部过剩与局部短缺的矛盾并存。随着出版市场的变化，图书印装精品化、环保化成为趋势，但我国印刷业产能大多局限于中低端，未能跟上出版业产品升级的步伐，这直接导致了中低端印刷产能过剩，部分印刷企业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倒闭的情况，而精品印刷、绿色印刷又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同时，出版机构对印刷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选择范围狭小，还导致了不同印刷企业间产能不足与产能闲置现象并存的问题。

最后，出版机构与新兴营销渠道之间的信息阻隔影响了有关图书产品市场潜力的最大化挖掘。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微信公众号的兴起为图书产品提供了新的精准化营销渠道，但由于大多数出版机构对其了解不多，未能充分发挥其营销能力，进而影响了有关图书产品市场潜力的挖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①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促进传统出版印刷企业实现“互联网+”转型发展的需要

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行业是当前我国政府指导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国家战略。所谓“互联网+”，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改造传统行业，实现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及经营创新。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是具有鲜明的“互联网+”特征的行业平台性项目，它以出版机构和印刷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在挖掘和聚合出版机构图书产品印制需求和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整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印刷企业的生产能力，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满足出版机构的生产需求，帮助其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高效连接、低成本沟通的优势，通过实时交流、在线传输、云端存储、网络跟单等技术改变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传统的沟通模式，适应图书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趋势，提高印刷企业对出版企业的服务能力，对促进出版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助力媒体融合，推进出版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项目充分适应当前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的要求，在整合印刷产能为出版机构提供纸质图书生产“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同时，将重点打造数字资产管理服务模块。该模块可为不同出版机构提供定制化的数字产品加工（含音、视频类产品）、存储、销售和营销服务，适应我国当前数字出版产品标准多元的现实，帮助出版机构生产、管理不同标准的数字产品，真正实现“同一内容，多种发布”，为出版业的媒体融合提供全面、规范、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数字化技术服务，帮助解决部分出版单位技术基础薄弱、高端人才短缺、自主投资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项目将在取得出版机构合法授权的基础上，打造独立的第三方数字内容产品营销平台和销售“中盘”，通过聚合当前蓬勃发展的数字阅读新媒体资源和数字产品销售渠道，为出版机构提供一站式的数字产品营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这将有利于促进出版机构传统出版与新兴媒体形式的融合发展，使出版机构在全新的媒体环境下既能发挥内容资源组织与生产的优势，又能充分享受“同一内容，多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布”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帮助其在新的媒体环境下重塑核心竞争力，确立在媒体融合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③沟通产业链，化解产业难题的需要

项目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将尽最大可能为出版产业链各参与方提供实时、有效的信息沟通服务，化解出版产业链信息流通不畅的问题。项目利用盛通股份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通过合理的商业模式设计吸引首批核心用户，并通过必要的营销推广逐渐聚合足够数量的不同类型企业，形成平台效应和良性循环。在此基础上，通过整合发行企业的销售数据，实现精准营销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降低退货风险，进而避免不良库存的累积，打破出版机构与发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整合出版机构的印刷需求和全国出版物印刷企业的产能数据，实现印刷订单的自动调度、在线监控和按需印刷，充分利用闲置印刷产能，在确保印刷质量的基础上，降低出版企业的生产成本，打破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数字资产管理服务降低出版机构实现“互联网+”和媒体融合的技术门槛，打破出版机构和新兴媒体机构之间的技术能力、营销能力不对称的情况。这一平台的建设及成功运营将帮助产业链企业解决以下难题：帮助出版企业提高图书生产效率，降低印刷成本，解决数字产品生产、存储、营销难题，及时掌握一手终端销售信息，优化供应链管理，合理做出发货和加印决策，降低图书库存；帮助印刷企业解决订单不足问题，充分利用闲置产能，并在平台的统一指导下优化印刷生产管理，提高印刷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帮助发行企业及时了解出版机构的产品信息和营销重点，以做出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帮助电商企业降低数字内容采集成本，提高采集效率等。

④上市公司自身转型升级，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盛通股份是我国领先的出版物综合印刷服务商，在高端、彩色印刷领域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但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出版业的变革，企业自身也面临着培育新兴增长点，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出版服务云平台的建设以盛通股份在出版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深厚资源和强大的技术能力为支撑，适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其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功实施后，在有助于巩固盛通股份既有印刷服务业务优势的同时，将帮助企业开辟数字资产管理服务、印刷管理服务等新兴业务增长点，并可逐步拓展至出版机构内容协同、出版物精准营销、数字图书产品销售等领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石，在重资产的印刷企业运营模式之外，打造具有鲜明互联网基因的轻资产、服务型新业态。相对于传统印刷企业的规模“天花板”，本项目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其成功实施将帮助盛通股份实现从传统行业向互联网行业的转型跨越，有助于其形成长期、可持续的发展能力，打开巨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当今数字、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情况下，符合国家倡导的传统行业“互联网+”发展方向，符合出版业转型升级和媒体融合的发展需求，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有助于提高出版产业链相关企业运营效率，也是盛通股份自身加快转型升级，谋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既有助于解决一系列行业问题，又为企业打开了新的、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人员、销售等方面的配备情况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是基于 J2EE 技术搭建的开放式企业级平台，具有性能稳定可靠，业务易于拓展的特点，平台底层采用多层的设计架构，将数据存储、业务模型、视图交互等模块进行分层实现，彼此独立，易于调整，响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通过智能缓存与分布式的部署方案，平台具有更大及更快的数据处理能力，云平台是开放性的平台，它通过 RESTFUL 等技术，开放对外的服务，使得各类外部程序可以轻松与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处理，可以连接产业链中的各种系统，打通现有的数据孤岛，最终形成完整产业数据链。

该项目以目前盛通股份的客户为基础，通过平台将出版机构、供应商、印刷产能合作伙伴、发行商、物流企业等企业之间的信息孤岛打通，形成高效、快速的运营服务体系，改善目前行业运营效率较低现状。

项目的销售仍是以上市公司现有印刷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服务为基础，并通过平台服务将服务延长至发行等业务。

由于募投项目仍是基于出版行业的垂直服务领域，数字资产、印刷服务、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链管理、仓储管理等业务将通过将现有员工抽调部分业务能力、执行力强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参与出版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作，并且以商印快线云印刷运营人员为班底，同时从社会招聘补充部分高素质的 IT 技术、互联网项目运营人员的方式。

（4）项目的经营模式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整个产业链条的云服务平台。该项目仍是以目前盛通股份的业务现状为基础，就目前出版行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从提高现有业务效率为入手，同时利用盛通股份现有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收入来源按业务类型划分包括：数字生产业务、印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渠道服务。

①数字生产服务

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尤其是图书印刷，编辑、印制、物资等生产环节的沟通主要由直接人工对接，沟通的时间一般占到从客户下单到要求交货间隔时间的50%，一方面沟通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容易造成无法合理安排产能。“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拟通过购置数字生产设备，改变以前承接订单后再被动的根据订单按部就班的下单、制作等作业模式，变成在客户下单前，借助互联网平台，加强与客户事前沟通，强化印前制版，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平台的建立可以有效缓解由于上游客户多批次、少印量的需求造成的印刷企业的印制、物资、仓储等环节重复工作多、效率较低的问题。

数字生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上市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包括参与设计、打样数码、印前制版、按需印刷等综合服务并按制作量或印刷量收费。

②印刷管理服务

自 201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开始尝试将一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印刷企业完成。上市公司提供印刷生产以外的印刷排期、调度、PMC、主要材料采购以及产能管理等服务，受托企业按上市公司要求完成印刷生产及发货。“出版服务云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承接订单并借助出版服务云平台完成工单的生成、分发、印前管理以及受托方管理的能力将明显增强。

印刷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上市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并外发至其他印刷企业根据订单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③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主要是印刷相关的纸张销售及相关辅料销售。纸张业务目前属于大宗交易，在销售上采取层层代理的销售模式。上市公司与 UPM、APP、太阳、晨鸣、岳阳等纸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上是与一级代理商价格相同，同时在期末有一定的折扣空间。“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在出版、印刷行业的竞争优势，直接采购纸张并向出版机构、印刷企业以及二、三级纸张经销商销售。辅料销售基本都是销售至印刷企业，“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在平台上通过低于市场其他经销商进货价的优势向受托加工印刷企业销售。

供应链管理的盈利模式：利用上市公司在出版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及与 UPM、APP、太阳、晨鸣、岳阳等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集中采购并销售给上游客户、同行业其他印刷企业或下级原材料经销商，从中赚取购销差价。

④渠道服务

渠道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垂直细分领域的图书销售。渠道服务平台一方面上市公司借助渠道优势和读者需求，积极引进优秀的出版资源；另一方面客户借助该平台可以实时了解订单数量、实际印刷量、实际销售量等数据并据此及时进行调整。

渠道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利用云平台数据优势，引进优秀的出版资源，及时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客户需求，协助客户完成线上产品营销及线下产品补充印刷，按产品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5）项目建设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1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	
1.1	房屋装修改造费用	9,000m^2	900.00
1.2	数码印刷设备	4 套	2,190.00
1.3	办公设备	184 台	288.00
1.4	运输车辆	77 辆	1,120.00
1.5	数字资产存储管理设备	1 套	3,500.00
1.6	终端移动设备	232 台	619.00
1.7	出版物管理平台开发费用	-	6,783.00
1.8	预备费用	-	600.00
合计		-	**16,000.00**

②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盛通股份现有办公区或厂区。

③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盛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运营。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8,281.20 万元，净利润 2,837.57 万元，其余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67	13.28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7,032.10	4,994.17
3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5.99	6.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

（7）项目备案情况

上市公司此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6]59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该项目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①上市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各年度营运资金投入逐年增加；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34.47 万元、62,221.04 万元和 70,125.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各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版物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为主，并积极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领域拓展，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在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业务领域拓展时，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商业印刷行业的上游为造纸行业，下游为出版行业。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商品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同时，公司将商品销售给下游企业时需要垫付较多的材料采购款、人工费用等，还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营运资金。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从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均高于应付账款，差额部分的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本、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解决，公司仅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债务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于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的需求。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0,977.71	17,619.76
应付账款	14,580.23	14,154.94
差额	6,397.48	3,464.82

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②业务发展及转型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为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布局和发展，公司将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坚定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公司向教育行业的发展和转型离不开资本的支持。但公司净资产规模有限，资金短缺，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紧张是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业务转型的主要原因。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压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以及未来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①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性科目实际情况及对预测期相关科目的假设预测值如下：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测期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63	3.89	3.63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8.11	36.50	68.11
存货周转次数	3.73	3.51	3.73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03	4.09	4.03
预收账款次数	52.30	60.06	52.30
销售毛利率	17.45%	15.94%	17.45%
销售增长率	12.70%	16.66%	10.00%

出于估计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虽然公司预计未来5年内主营业务规模将有进一步的增长，但考虑到业务开展尚需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经营政策与2015年相比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出于测算的谨慎性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2015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则预测期各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A、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预测期内每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44次；公司2016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8,523.9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从流动资金来源来看，公司 2016 年已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那么公司剩余的可用于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在报表中即体现为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之差，即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不同，公司的银行借款可分为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前者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者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该部分的资金在报表中体现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 201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6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18,523.90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4,932.39 万元。

B、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7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 20,376.29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6,784.78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7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8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7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余额 = 22,413.91 万元-63,981.17 万元+119,647.02 万元-37,730 万元= 18,822.41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期（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14,932.39 万元+16,784.78 万元+18,822.41 万元= 50,539.58 万元。

②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41,31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本次公司募集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4、偿还银行贷款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着提高。近两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提高，财务成本相应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1,950.00	10,840.00
长期借款	4,057.83	3,231.84
应付票据	15,317.39	15,237.56
合计	**31,325.22**	**29,309.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规模为 123,709.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7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47.51%。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虽然银行贷款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是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高额的银行贷款利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大幅冲减了公司的利润总额。2014-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95%和 103.84%。公司每年需要支付大量利息支出，给公司造成了沉重负担，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利息支出	950.00	688.30
营业利润	914.87	943.50
占比	**103.84**	**72.95**

利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300.00	3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00.00	4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200.00	2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500.00	5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000.00	1,0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400.00	4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100.00	1,1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450.00	45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400.00	40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750.00	75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270.00	270.00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630.00	230.00
合计	**-**	**8,400.00**	**8,0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6.4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4,665.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05.74
履约保证金	60.00
合计	**4,665.74**

扣除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0.73 万元，同时，公司 2016 年需偿还银行借款 1.30 亿元左右，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加自有货币资金的规模，支撑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14.55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网点扩张计划，标的公司拟在 2016 年新设 23 家直营网点，该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设网点的房屋租金、预备费等。

（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通股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51%，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C 制造业”之“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015 年度报告，相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7.97%，中位数为 34.90%，盛通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报）
000812.SZ	陕西金叶	43.24%
002117.SZ	东港股份	26.55%
002191.SZ	劲嘉股份	18.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报）
002229.SZ	鸿博股份	48.84%
600836.SH	界龙实业	74.47%
601515.SH	东风股份	16.22%
平均值		**37.97%**
中位数		**34.9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01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6.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93.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1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 30,293.95 万元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1090978000120109092022。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户名	账户	开立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090978000120109092022	302,939,526.56	101,273.7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448164062220	56,000,000.00	12,910.04
合计	-	-	**358,939,526.56**	114,183.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93.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2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	是	24,612.00	19,012.00	-	19,152.51	100.74%	2012 年	456.11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	5,600.00	2,064.90	6,091.86	108.78%	2013 年	-308.33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12.00**	**24,612.00**	**2,064.90**	**25,244.37**			**147.78**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781.95	781.95	-	781.95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81.95**	**5,681.95**	**-**	**5,681.95**	**100.00%**		**-**		
合计		**30,293.95**	**30,293.95**	**2,064.90**	**30,926.32**			**147.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1）公司快速印品业务受互联网、移动终端即时信息的影响，致使部分以广告为主的期刊、财经信息类等期刊业务出现下滑，虽然公司在精装图书业务、以阅读内容为主的期刊等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快速印品产能未能达到预期；（2）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投入的部分产能主要为上海盛通绿色印刷示范项目前期客户的积累，产能主要用于大客户产品打样、试产等市场拓展环节，项目尚未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七）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所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053.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1,40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同时解决了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 16,00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高上市公司在印刷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剩余资金中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压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利息支出，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076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 172,113.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部分后共计 36,857.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1.41%，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9.07%，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对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开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个数，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3）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5）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6）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7）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8）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④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9）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10）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11）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12）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④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3）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14）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5）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不含 5%）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16）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博教育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3,000.00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合计4,453.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34,453.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2、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盛通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盛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15.78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乐博教育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盛通股份、乐博教育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需求，但盛通股份、乐博教育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以及收购整合的相关费用，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公司整体在未来的发展。

综上，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拟购买的乐博教育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乐博教育的实际控制人侯景刚、周炜报告期内存在对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侯景刚、周炜已清偿完毕。周炜、侯景刚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在切实履行该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周炜、侯景刚占用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盛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马 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刘凯利 左宝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